

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Zhida Precision Pipe Manufacturing Co., Ltd.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北华路东涌段 46 号 48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东莞证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二〇二四年八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使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冷轧卷板、热轧酸洗板卷和不锈钢带等钢材类原材料，公司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3.49%和 79.86%，原材料成本是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与部分汽车领域客户约定年度或半年度的长期供货价格，期间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时，可以和客户另行协商调价；与其他客户采用“一单一议”的定价模式，公司在具体订单报价时，以客户订单产品对应的原材料最新市场价格和加工费为基础，确定产品报价。虽然公司在定价时考虑原材料价格，可以通过调整产品价格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但由于公司原材料价格与产品价格变动在时间上存在一定的时滞性，如出现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未能及时将该影响向产品价格传导时，将会对公司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655.10 万元 16,030.5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56%和 40.24%，整体占比较高。随着公司未来对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和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将可能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导致运营资金占用规模增加，从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此外，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导致大额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的情形，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存货发生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21.49 万元和 10,975.5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18%和 27.55%。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并辅以备货生产的生产管理方式，并根据以产定采和合理库存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实施采购，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在产品等。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整车厂商一级供应商、运动健身器材和家具品牌厂商。未来，如果产品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客户采购计划不能如期执行，从而导致公司的存货不能及时实现销售，或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将产生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具有连续化、自动化的特点，产品主要为结构性管件，承担受力支撑功能，客户尤其是汽车领域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严格。随着公司产能规模和生产数量的不断扩大，如果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无法跟上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将会影响公司的市场声誉，降低客户对公司的信任感，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焊管产品生产工艺主要涉及纵剪、剪切对焊、储料、高频焊接、去毛刺、热处理、酸洗磷化、拉拔等，汽车用管件产品生产工艺主要涉及弯管、压扁、缩口、倒角、冲压成型、端头冲孔、激光割孔等，热处理环节工况环境温度较高、汽车用管件产品生产涉及机加工工艺，工况环境复杂，产品在生产中会使用大型设备、腐蚀性化学品等，同时公司原材料钢材卷板、钢管产品重量大，原材料储存转运、产品包装运输等涉及起吊、叉车作业。如公司在生产过程的上述工序操作不当或管理不善而导致安全事故发生，将给公司的日常经营带来损失。
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培养了一批具有丰富技术经验、熟知生产工艺的技术研发人员，同时公司的大批熟练技术员工在设备改造、工艺技术改进等方面积累了宝贵实践经验，公司技术人员团队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和基础。如果未来公司技术人才和技能熟手流失，而公司未能制定行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战略，不能在薪酬、福利、工作环境及人才培养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则公司将面临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经营业绩产生不

	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邓耀扬、黎彩虹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公司 68.59%的股份和表决权。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制订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力求在制度管理上防范因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利益现象的发生，且本次挂牌后还将接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作为公司管理层仍有可能通过所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实施控制，从而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租赁房产权瑕疵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龙峰志达南海分公司租赁的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九江工业园园北一路的生产、办公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产证从而无法办理租赁备案。该等租赁房产存在产权瑕疵，未来不排除出现该等租赁房产因产权瑕疵被采取责令整改、罚款等行政处罚等情形。
自有房产权瑕疵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部分自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未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涉及面积合计 11,442.29 m ² ，占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房屋总面积（含房屋、临时建筑物及构筑物）比例为 9.17%，其中临时仓储、配套用房占比 6.94%，生产用房占比 1.66%，辅助生产用房占比 0.57%。公司上述主要作为辅助性、配套性用房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可替代性较强，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要程度较低，但不排除未来存在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拆除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短期内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采购、销售、租赁等关联交易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1,158.35 万元和 812.97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53%和 1.07%；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4,676.65 万元和 3,551.71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5%和 3.85%。公司预计未来仍将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若公司未能严格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无法有效控制关联交易规模，或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或者未能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则存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技术和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在汽车节能减排、新能源等政策背景的推动下，汽车轻量化成为汽车行业发展趋势。“以塑代钢”作为汽车“轻量化”的技术路径之一，随着高分子材料技术的不断提升，改性工程塑料在性能上与传统金属材料的差距逐渐缩小，改性工程塑料在外装饰件、内装饰件、功能与结构件等部分汽车零部件实现“以塑代钢”。虽然改性工程塑料在强度、硬度、抗疲劳性、加工工艺、尺寸稳定性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劣势，在部分安全部件上，改性工程塑料暂时无法代替钢材材料，但随着新材料技术的发展，未来公司汽车用管件产品面临“以塑代钢”的风险。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3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2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6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9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9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2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2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4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1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1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8
六、 商业模式.....	71
七、 创新特征.....	72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6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8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0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0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1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1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2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2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3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4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4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8
一、	财务报表.....	98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07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08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8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36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37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63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89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98
十、	重要事项.....	209
十一、	股利分配.....	214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15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17
第六节	附表.....	218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18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22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26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34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34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35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6
	主办券商声明.....	237

律师事务所声明	238
审计机构声明	239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40
第八节 附件	24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志达精密、公司、本公司	指	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志达有限、有限公司	指	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龙峰志达	指	广东龙峰志达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海分公司	指	广东龙峰志达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龙峰志达分公司
乐从分公司	指	广东龙峰志达钢管制造有限公司乐从分公司,龙峰志达分公司,已于2022年7月13日注销
广州强石	指	广州强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志达	指	武汉志达精密管业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门志达	指	江门志达精密管业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州志贤	指	广州志贤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志达投资	指	广东志达钢管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德洋恩普	指	佛山市顺德区德洋恩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瞪羚一号	指	广东瞪羚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瞪羚志达	指	广东瞪羚志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瞪羚崇志	指	广东瞪羚崇志业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志达家居	指	广东志达家居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志达纺织	指	广东志达纺织装饰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众华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联信评估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	指	公司挂牌后生效的《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和2023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
专业释义		
焊管、焊接精密钢管	指	一种具有中空截面、周边有接缝的长条钢材,以碳素钢或不锈钢板材(平板或卷板)为原料,经机组和模具卷曲成型后,再将接缝处加以焊接而成。
高频焊接	指	利用高频电流,流经工件接触面所产生的电阻热,并施加压力(或不施加压力),使工件金属形成连接的一种焊接方法。
纵剪	指	利用纵剪分条机将不锈钢卷板、碳素钢卷板沿长度方向分切成若干

		小条的过程。
剪切对焊	指	是一种用于把前一卷带钢尾部和后一卷带钢头部剪齐并焊接在一起的过程，便于带钢连续投料焊接。
毛刺	指	金属件表面出现余屑和表面极细小的显微金属颗粒。毛刺越多，其质量标准越低。
定径	指	通过特定孔型轧辊对焊接后的焊管进行轧制，将不规则尺寸和形状的圆形或异形管调整为形状规整、尺寸符合标准要求的成品管。
退火	指	将金属缓慢加热到一定温度，保持足够时间，然后以适宜速度冷却的金属热处理工艺方法。
酸洗	指	除去焊接钢管经退火后产生的氧化膜，露出原始表面的工艺。
磷化	指	磷化是在金属表面形成一层膜（磷化膜）的处理工艺，让金属与空气隔绝，防止其被腐蚀。
打尖	指	拉拔前需将坯管一端做缩径工艺处理，即将坯管端部约 150mm 管径缩小到可以穿过拉拔模成品管外径，以便在下一道拉拔工序中拉拔夹爪将其夹住进行拉拔。
拉拔	指	是用外力作用于被拉焊管的前端，将焊管坯料从小于坯料断面的模孔中拉出，获取精确尺寸制品的一种塑性加工方法。
MPa	指	在钢管加工使用领域通常作为耐压试验及产品、材料的力学性能指标单位。1 兆帕等于 10 ⁶ 帕斯卡，1 帕斯卡是 1 牛顿的力均匀的压在 1 平方米面积上所产生的压强。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5863439821	
注册资本（万元）	11,585.78	
法定代表人	罗立新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1年11月2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年5月26日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北华路东涌段46号、48号	
电话	0757-23886953	
传真	0757-23886953	
邮编	528319	
电子信箱	zhida.tube@zhida.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苟文彬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310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
	131010	汽车零配件
	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淬火加工；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车等领域精密焊管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志达精密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15,857,8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六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12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2）《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

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监 事及高 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的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 (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志达投资	73,480,000	63.42%	否	是	否	0	0	0	0	24,493,333
2	德洋恩普	21,280,000	18.37%	否	否	否	0	0	0	0	21,280,000
3	罗立新	10,640,000	9.18%	是	否	否	0	0	0	0	2,660,000
4	瞪羚崇志	4,728,900	4.08%	否	否	否	0	0	0	0	4,728,900
5	瞪羚志达	2,423,561	2.09%	否	否	否	0	0	0	0	2,423,561
6	瞪羚一号	2,305,339	1.99%	否	否	否	0	0	0	0	2,305,339
7	黎彩虹	1,000,000	0.86%	是	是	否	0	0	0	0	250,000
合计	-	115,857,800	100.00%	-	-	-	0	0	0	0	58,141,133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1,585.78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51.04	6,803.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72.23	6,709.64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本次挂牌选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节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挂牌标准：“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24）第 04820 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23 年末每股净资产为 4.20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709.64 万元和 9,072.23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符合前述挂牌标准。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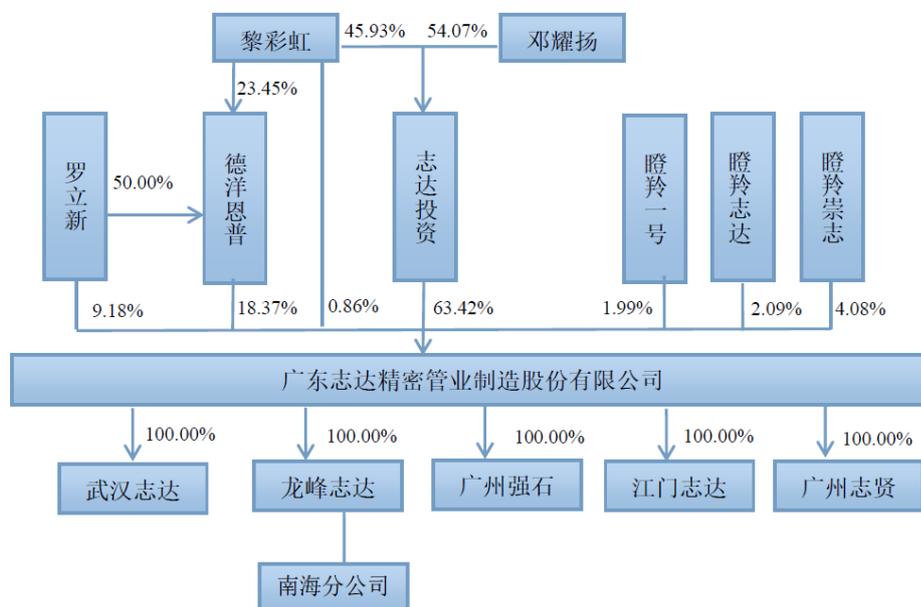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志达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7,348.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3.42%，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广东志达钢管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292283176
法定代表人	邓耀扬
设立日期	2001年6月20日
注册资本	2,388.15 万元
公司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龙峰工业区瑞苑南路1号之一
邮编	528318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资本市场服务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喷涂加工；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邓耀扬	12,913,600.00	12,913,600.00	54.07%
2	黎彩虹	10,967,900.00	10,967,900.00	45.93%
合计	-	23,881,500.00	23,881,500.00	100.00%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邓耀扬、黎彩虹夫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邓耀扬、黎彩虹通过志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7,348.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3.42%，黎彩虹直接持有公司 1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86%，黎彩虹通过德洋恩普间接持有公司 499.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31%。邓耀扬、黎彩虹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7,947.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8.59%。报告期内，邓耀扬担任公司董事长，黎彩虹担任公司董事，能够对公司治理、经营决策产生重要影响。故邓耀扬、黎彩虹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邓耀扬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3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参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业（创业）经历的介绍
--	----------------------

序号	2
姓名	黎彩虹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54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参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业（创业）经历的介绍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志达投资	73,480,000	63.42%	境内法人	否
2	德洋恩普	21,280,000	18.37%	境内合伙企业	否
3	罗立新	10,640,000	9.18%	境内自然人	否
4	瞪羚崇志	4,728,900	4.08%	境内合伙企业	否
5	瞪羚志达	2,423,561	2.09%	境内合伙企业	否
6	瞪羚一号	2,305,339	1.99%	境内合伙企业	否
7	黎彩虹	1,000,000	0.86%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115,857,8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1、黎彩虹持有志达投资 45.93%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志达投资监事，且与志达投资执行董事邓耀扬为夫妻关系。

2、罗立新持有德洋恩普 50.0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黎彩虹持有德洋恩普 23.45%的出资份额。

3、瞪羚崇志合伙人邓秩扬、邓仲扬为实际控制人邓耀扬的哥哥；瞪羚崇志合伙人邓绮环为实际控制人黎彩虹弟弟的配偶；瞪羚崇志合伙人温淑茹为实际控制人黎彩虹的表妹。

4、瞪羚崇志、瞪羚志达、瞪羚一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广州瞪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德洋恩普合伙人中袁敏与徐杰系舅甥关系，卢焕君系公司副总经理康丽莹的弟弟的配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德洋恩普

1) 基本信息：

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德洋恩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1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4WPGAN5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立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佛山大道南龙山段199号9层901（住所申报，仅作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罗立新	13,300,000.00	13,300,000.00	50.00%
2	黎彩虹	6,237,500.00	6,237,500.00	23.45%
3	杨帆	750,000.00	750,000.00	2.82%
4	郭桂晓	650,000.00	650,000.00	2.44%
5	康丽莹	625,000.00	625,000.00	2.35%
6	胡开金	500,000.00	500,000.00	1.88%
7	黄建	375,000.00	375,000.00	1.41%
8	林锦培	375,000.00	375,000.00	1.41%
9	徐杰	375,000.00	375,000.00	1.41%
10	苟文彬	312,500.00	312,500.00	1.17%
11	吴小娟	312,500.00	312,500.00	1.17%
12	伍伦春	312,500.00	312,500.00	1.17%
13	袁敏	312,500.00	312,500.00	1.17%
14	廖威	250,000.00	250,000.00	0.94%
15	代龙	187,500.00	187,500.00	0.70%
16	黄方明	125,000.00	125,000.00	0.47%
17	练杰明	125,000.00	125,000.00	0.47%
18	梅泽江	125,000.00	125,000.00	0.47%
19	胡国良	100,000.00	100,000.00	0.38%
20	蔡越	100,000.00	100,000.00	0.38%
21	曾科	87,500.00	87,500.00	0.33%

22	方小玲	62,500.00	62,500.00	0.23%
23	张英权	62,500.00	62,500.00	0.23%
24	李立球	62,500.00	62,500.00	0.23%
25	梁漪澄	62,500.00	62,500.00	0.23%
26	董年忠	62,500.00	62,500.00	0.23%
27	李名广	62,500.00	62,500.00	0.23%
28	郭先桥	62,500.00	62,500.00	0.23%
29	李三保	37,500.00	37,500.00	0.14%
30	汤海财	37,500.00	37,500.00	0.14%
31	覃初昇	37,500.00	37,500.00	0.14%
32	丘天保	37,500.00	37,500.00	0.14%
33	李立全	37,500.00	37,500.00	0.14%
34	梁凯满	37,500.00	37,500.00	0.14%
35	李明林	37,500.00	37,500.00	0.14%
36	黄飞东	37,500.00	37,500.00	0.14%
37	赵显平	25,000.00	25,000.00	0.09%
38	温智涛	25,000.00	25,000.00	0.09%
39	卢焕君	25,000.00	25,000.00	0.09%
40	冯志业	25,000.00	25,000.00	0.09%
41	徐社忠	25,000.00	25,000.00	0.09%
42	孔令正	25,000.00	25,000.00	0.09%
43	陈家奖	25,000.00	25,000.00	0.09%
44	谢廷飞	25,000.00	25,000.00	0.09%
45	邹敏	25,000.00	25,000.00	0.09%
46	黄兴合	25,000.00	25,000.00	0.09%
47	段兵	25,000.00	25,000.00	0.09%
48	魏昌勇	25,000.00	25,000.00	0.09%
49	汤亚辉	25,000.00	25,000.00	0.09%
合计	-	26,600,000.00	26,600,000.00	100.00%

德洋恩普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罗立新，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德洋恩普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2) 瞪羚崇志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东瞪羚崇志业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7月2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BUJGHF2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瞪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体育路南城段2号1栋1单元4081室0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黎晓玉	9,000,000.00	9,000,000.00	22.49%

2	刘基贤	4,500,000.00	4,500,000.00	11.25%
3	杨杰云	4,500,000.00	4,500,000.00	11.25%
4	邓绮环	4,000,000.00	4,000,000.00	10.00%
5	刘志辉	4,000,000.00	4,000,000.00	10.00%
6	余伟平	4,000,000.00	4,000,000.00	10.00%
7	尤建荣	3,000,000.00	3,000,000.00	7.50%
8	邓仲扬	2,000,000.00	2,000,000.00	5.00%
9	邓秩扬	2,000,000.00	2,000,000.00	5.00%
10	温淑茹	2,000,000.00	2,000,000.00	5.00%
11	郑帮军	1,000,000.00	1,000,000.00	2.50%
12	广州瞪羚私募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02%
合计	-	40,010,000.00	40,010,000.00	100.00%

(3) 瞪羚志达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东瞪羚志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7月2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BUXQF19N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瞪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体育路南城段2号1栋1单元4081室0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黄喜强	11,800,000.00	11,800,000.00	56.02%
2	王玉	4,000,000.00	4,000,000.00	18.99%
3	聂瑛	2,000,000.00	2,000,000.00	9.49%
4	章启龙	1,754,000.00	1,754,000.00	8.33%
5	章晓东	1,000,000.00	1,000,000.00	4.75%
6	王昀	500,000.00	500,000.00	2.37%
7	广州瞪羚私募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05%
合计	-	21,064,000.00	21,064,000.00	100.00%

(4) 瞪羚一号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东瞪羚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3月3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9YCNXF5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瞪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黄埔区亿创街1号608室（部位1）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

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59.99%
2	张莎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3	何小丽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4	王玉	6,500,000.00	6,500,000.00	6.50%
5	杨燕	5,000,000.00	5,000,000.00	5.00%
6	杨景宏	3,000,000.00	3,000,000.00	3.00%
7	赵静	3,000,000.00	3,000,000.00	3.00%
8	张婉颜	1,500,000.00	1,500,000.00	1.50%
9	许辉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10	广州瞪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01%
合计	-	100,010,000.00	100,01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瞪羚崇志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办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SXE177，备案时间为：2022年9月2日。
- 2、瞪羚志达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办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SXE159，备案时间为：2022年9月7日。
- 3、瞪羚一号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办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SVM684，备案时间为：2022年5月11日。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8月12日，瞪羚一号、瞪羚志达、瞪羚崇志（以下简称“投资方”）与公司签署《广东瞪羚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瞪羚志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瞪羚崇志业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以下简称“《增资合同书》”），瞪羚一号、瞪羚志达、瞪羚崇志等3名投资方总计向公司投资8,000.00万元。

上述各方签署的《增资合同书》中约定了“后续融资限制及回购条款”等特殊权利条款，主要条款的相关内容如下：

《增资合同书》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	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
后续融资限制及回购条款	1、若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前仍未实现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回购投资方本轮投资所获得的股权，回购价格为投资方本轮投资成本。

	2、本轮投资完成后，若公司进行新一轮融资，公司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投资方取得本次增资股权价格；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支付现金或向投资方转让部分公司股权，以使投资方的投资成本不高于新投资者。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代持行为等不正当利益输送的行为；公司向投资者和监管机构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如因上市情况导致公司上市进程受阻、公司被立案调查或者首发上市申请被拒绝受理、驳回上市申请或公司被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等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回购投资方本轮投资所获得的股权，回购价格为投资方本轮投资成本。
	4、上述后续融资限制及回购条款，自公司正式提交首发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终止并自始无效。终止期间，上述回购承诺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继。
	5、本轮投资完成后，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资方作为公司股东权利及本合同赋予的权利将自动恢复法律效力至其终止之前的状态，并视同该等条款从未失效和终止：（1）公司主动撤回首发上市申请；（2）首发上市申请被有权机关终止、否决或不予（撤销）注册；（3）有权机关核发的首发上市批文失效；（4）公司首发上市未能成功实现。

2023 年 12 月 18 日，瞪羚一号、瞪羚志达、瞪羚崇志等 3 名投资方与公司签署《广东瞪羚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瞪羚志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瞪羚崇志业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同意解除《增资合同书》中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同时各方确认《增资合同书》中特殊权利条款约定事项尚未实际触发。《补充协议》对前述后续融资限制及回购条款等特殊权利条款作出约定，各方不可撤销地一致同意，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各方关于《增资合同书》中约定的“后续融资限制及回购条款”无条件解除并完全终止，对各方自始无效；各方关于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只在《增资合同书》及本协议中予以约定，各方不存在其他有关对赌类似安排的特殊权利约定；《增资合同书》中的上述特殊权利条款无条件解除并完全终止后，各方在其他任何文件中均不存在约定对赌条款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约定的情况，如有，亦自本终止协议签订之日一并无条件终止，并自始无效；各方就《增资合同书》和本协议的签订、履行和《增资合同书》中上述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各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不存在任何费用结算、清理或其他责任承担问题，亦没有未了结的任何债权债务或其他争议。

2023 年 12 月 18 日，瞪羚一号、瞪羚志达、瞪羚崇志等 3 名投资方向公司出具《关于业绩对赌及相关投资权利特别保护条款情况的确认函》，对《增资合同书》中未约定业绩对赌、相关投资人权利保护的条款约定事项尚未实际触发、前述投资人权利保护的条款予以无条件解除并完全终止且对各方自始无效等事项予以了确认。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涉及公司义务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有效解除且自始无效，上述特殊权利条款未与公司市值挂钩，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志达投资	是	否	境内法人股东

2	德洋恩普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3	罗立新	是	否	境内自然人股东
4	瞪羚崇志	是	否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XE177，备案时间为：2022年9月2日。
5	瞪羚志达	是	否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XE159，备案时间为：2022年9月7日。
6	瞪羚一号	是	否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VM684，备案时间为：2022年5月11日。
7	黎彩虹	是	否	境内自然人股东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VIE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志达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23日由志达投资、邓耀扬、黎建荣共同出资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其中，志达投资以机器设备出资1,400.00万元，邓耀扬以货币出资300.00万元、黎建荣以货币出资300.00万元。

2011年11月16日，广东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粤信华会验字（2011）319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1年11月9日，志达有限已收到邓耀扬、黎建荣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600.00万元。

2012年6月1日，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志达投资出资设备进行评估并出具“信评报字1200117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截至2012年5月23日，志达投资作价入股涉及的机器设备市场价值为1,489.00万元。

2012年8月22日，广东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粤信华会验字（2012）27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2年7月20日，志达有限已收到志达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1,400.00万元，公司股东累计缴纳的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

2011年11月23日，志达有限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办理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406810003321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24年2月26日，众华会计师出具“众会字（2024）第01324号”《专项复核报告》，对本次出资的实缴情况进行验资复核。2023年12月20日，联信评估出具“联信核报字[2023]第0690号”《复核报

告》，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复核。

志达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志达投资	1,400.00	70.00%	机器设备
2	邓耀扬	300.00	15.00%	货币
3	黎建荣	300.00	15.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2、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22年4月30日，众华会计师出具了“众会字（2022）第04141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1月30日，志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2,669.57万元。

2022年5月3日，联信评估对志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联信（证）评报字[2022]第A0239号”《资产评估报告》。

2022年5月5日，志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志达有限以截至2021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志达投资、德洋恩普、罗立新与黎彩虹签署了《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以经众华会计师审计的截至2021年11月30日的志达有限账面净资产22,669.57万元，按照1:0.4694的比例折股后确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0,640.00万股，志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众华会计师对志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验字（2022）第05337号”《验资报告》。

2022年5月26日，公司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志达投资	7,348.00	69.06%	净资产
2	德洋恩普	2,128.00	20.00%	净资产
3	罗立新	1,064.00	10.00%	净资产
4	黎彩虹	100.00	0.94%	净资产
合计		10,640.00	100.00%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022年初，公司注册资本10,640.00万元；2022年5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22年9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1,585.78万元。

2022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决定引进新股东瞪羚崇志、瞪羚志达、瞪羚一号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务发展情况以及未来预期盈利状况，经原股东和新股东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8.46元/股。其中，瞪羚崇志以货币4,000.00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472.89万元，剩

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瞪羚志达以货币 2,050.00 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242.36 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瞪羚一号以货币 1,950.00 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股本 230.53 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由 10,640.00 万元增加至 11,585.78 万元。

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2 年 10 月 9 日，众华会计师出具“众验字（2022）第 0835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志达投资	7,348.00	63.42%	净资产
2	德洋恩普	2,128.00	18.37%	净资产
3	罗立新	1,064.00	9.18%	净资产
4	瞪羚崇志	472.89	4.08%	货币
5	瞪羚志达	242.36	2.09%	货币
6	瞪羚一号	230.53	1.99%	货币
7	黎彩虹	100.00	0.86%	净资产
合计		11,585.78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于申报前已经制定的期权激励安排。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调动员工积极性、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实现公司利益与员工个人利益的共同发展，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和员工直接持股的方式实施了股权激励。

1、公司股权激励情况

（1）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

①基本情况

2017 年 6 月 19 日，员工持股平台德洋恩普设立，由彼时担任志达有限的执行董事兼经理罗立新担任德洋恩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罗立新和各有限合伙人签署《佛山市顺德区德洋恩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7 年 7 月 5 日，志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德洋恩普以货币方式增资 2,660.00 万元，其中新

增认缴注册资本 2,128.00 万元，同日，德洋恩普与志达有限签署《关于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2022 年 5 月 26 日，志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德洋恩普原有出资额折合为 2,128.00 万股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德洋恩普持有公司 2,128.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7%，德洋恩普的具体情况及各合伙人构成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②员工持股平台股权管理机制及内部流转、退出机制及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等事项

德洋恩普股权管理机制及内部流转、退出机制及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等事项如下所示：

序号	事项类别	具体情况
1	股权管理机制及内部流转	<p>《合伙协议》中的相关约定： 第二十三条 合伙企业经营期间，合伙人可以或者发生本协议约定的退伙、除名等事由应当向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申请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一）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须经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的同意，但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 （二）有限合伙人可以向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第三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且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 （三）合伙人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但应通知其他合伙人，并相应的修改合伙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除合伙人之间有约定的之外，转让出资时，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合伙人均主张购买权的，该等合伙人根据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各自财产份额比例分别购买所转让财产份额的一部分； （四）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受让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因退伙或除名等事项涉及的需要相关人员转让合伙份额的相关处理方式，以本合伙协议第九章的约定为准。 本协议约定的“第三人”仅限于志达精密及其下属企业的正式员工。 在志达精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情形下向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转让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时，在遵守证监会和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股份锁定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该甲方应至少提前 30 日向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转让其所持份额对应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的申请，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申请人要求处分持股平台持有公司相应部分的股份，并以减少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方式，将转让所得在扣除持股平台因转让公司股份以及减少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以及代扣代缴申请人应支付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剩余金额，按照申请人届时持有的财产份额认购款比例支付给申请人，退出价格以二级市场实际成交价格为准。申请人应配合持股平台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办理相关退伙手续。</p>
2	退出机制及人员离职后股份处理	<p>《合伙协议》中的相关约定： 第二十五条 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六条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及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该等有限合伙人继续保留其财产份额的，该等有限合伙人可以保留其有限合伙人的身份并持有其合伙份额，无需退伙外，合伙人应当退伙： （1）本人主动提出离职，经批准后离职不再为志达精密及其子公司员工的； （2）因个人原因，不能胜任志达精密及其子公司所聘工作岗位而被解聘的； （3）在志达精密及其子公司工作期间，因违反法律法规、劳动合同或公司员工手册等管理规定被解聘的；</p>

		<p>(4) 志达精密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普通合伙人退伙。</p> <p>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退伙不用退回已有收益。经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处理该合伙人所持持股平台财产份额：</p> <p>(1) 由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其他员工受让该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该合伙人退伙；转让价格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双方自行协商决定。</p> <p>(2) 由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减少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该合伙人自持股平台退伙。</p> <p>第二十七条 被除名的合伙人应将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以原始出资额转让给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员工</p>
3	合伙企业终止的情形	<p>《合伙协议》中的相关约定：</p> <p>第三十二条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p> <p>(一)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p> <p>(二)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p> <p>(三)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p> <p>(四)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p> <p>(五)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p> <p>(六)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p>

③员工持股平台合法合规实施及规范运作情况

德洋恩普系公司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合伙企业，主要激励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员工等，经公司同意并结合员工个人意愿后，确定各激励对象及其具体认购份额。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过程中合法合规并持续规范运行，不存在强制员工持股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2) 员工直接持股实施股权激励

2017年7月5日，志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吸纳彼时担任志达有限的执行董事兼经理罗立新为新股东，罗立新以货币方式增资 1,330.00 万元，其中新增认缴注册资本 1,064.00 万元，同日，罗立新与志达有限签署《关于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2022年5月26日，志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罗立新原有出资额折合为 1,064.00 万股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罗立新直接持有公司 1,064.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18%。

2、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的影响

(1) 股权激励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通过上述股权激励，公司充分调动了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了基础，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

(2) 股权激励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①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2017年7月，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对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员工等实施股权激励，根据《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实施细则》2.1.1 款约定：“激励股权从员工获得股权起至志达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不得对外转让或设定质押，若因离职或其他原因退股，需把股

权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后续新增合伙人需遵循前述股份转让/质押等限制规定。德洋恩普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适用上述限制条款”。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的规定，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述安排表明员工须完成规定的服务期限方可从股权激励计划中获益，该条件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

鉴于黎彩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立新彼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并在日常经营管理中起到主导性、关键性作用，对公司做出突出贡献且已任职较长年限，《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实施细则》2.1.1 款约定上述服务期限条件不适用黎彩虹、罗立新。

因此，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对黎彩虹、罗立新授予股权的股份支付费用在授予日所属当期一次性确认，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对其他人员授予股权的股份支付费用在等待期内分期确认。根据该会计处理原则，公司报告期内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 76.03 万元和 76.03 万元，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②员工直接持股实施股权激励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2017 年 7 月，公司吸纳罗立新直接入股成为新股东过程中未设定服务期限等可行权条件。因此，公司在授予日，即 2017 年度当期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212.96 万元，对报告期内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3) 股权激励对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无影响。

综上，公司实施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合伙份额代持

2017 年 6 月，志达有限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德洋恩普以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后，为平衡

各员工合伙人的持有合伙份额比例，进一步实现对更多员工的充分激励，同时考虑到简化合伙平台管理中的决策程序及工商手续，德洋恩普对合伙人出资结构进行调整，并安排执行事务合伙人罗立新代持部分员工合伙人的合伙份额。德洋恩普合伙份额代持形成、演变过程及解除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合伙份额代持形成情况

2017年7月，德洋恩普经过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温丁有、方小玲、蒋利茂、李立球、张嘉伟、汤亚辉、张英权等7名合伙人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罗立新及郭先桥、黄爱欣、董年忠、李名广、黄志强、李三保等6名员工，其他合伙人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合伙份额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份额 (万元)	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转让对价 (万元)	转让背景
1	温丁有	罗立新	26.25	0.99%	0.00	合伙份额调整
2	方小玲		24.375	0.92%	0.00	
3	蒋利茂		23.75	0.89%	0.00	
4	李立球		23.75	0.89%	0.00	
5	张嘉伟		23.75	0.89%	0.00	
6	汤亚辉	郭先桥	8.125	0.31%	0.00	合伙份额调整
		黄爱欣	6.25	0.23%	0.00	合伙份额调整
		董年忠	5.625	0.21%	0.00	合伙份额调整
7	张英权	李名广	6.25	0.23%	0.00	合伙份额调整
		黄志强	6.25	0.23%	0.00	合伙份额调整
		李三保	6.25	0.23%	0.00	合伙份额调整
		李三保	3.75	0.14%	0.00	合伙份额调整

此次德洋恩普合伙份额转让过程中，鉴于各合伙人尚未履行实缴出资义务，罗立新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以0.00元的对价受让有限合伙人温丁有、方小玲、蒋利茂、李立球、张嘉伟、汤亚辉持有的4.89%的合伙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130.00万元），其中，罗立新履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管理职能，暂持2.21%的合伙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58.75万元），同时将2.68%的合伙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71.25万元）授予25名员工并代持，2017年7月10日，罗立新就合伙份额代持事项与25名被代持人签署了《合伙份额代持协议》，对被代持人自愿委托罗立新代持其持有德洋恩普合伙份额，被代持人享有实际投资人权利并获取相应投资收益等主要内容进行约定。本次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姓名	被代持人姓名	被代持人持有的合伙 份额（万元）	被代持人持有合伙 份额比例
1	罗立新	汤海财	3.75	0.14%
2		覃初昇	3.75	0.14%
3		丘天保	3.75	0.14%
4		李立全	3.75	0.14%
5		梁凯满	3.75	0.14%
6		李明林	3.75	0.14%
7		黄飞东	3.75	0.14%
8		赵显平	2.50	0.09%
9		温智涛	2.50	0.09%
10		卢焕君	2.50	0.09%
11		冯志业	2.50	0.09%

12		徐社忠	2.50	0.09%
13		孔令正	2.50	0.09%
14		陈家奖	2.50	0.09%
15		谢廷飞	2.50	0.09%
16		邹敏	2.50	0.09%
17		黄兴合	2.50	0.09%
18		段兵	2.50	0.09%
19		杨意兴	2.50	0.09%
20		魏昌勇	2.50	0.09%
21		汤亚辉	2.50	0.09%
22		郭桂珊	2.50	0.09%
23		曾海燕	2.50	0.09%
24		陈范清	2.50	0.09%
25		赵小波	2.50	0.09%
合计			71.25	2.68%

此外，郭先桥、黄爱欣、董年忠、李名广、黄志强、李三保等 6 名员工以 0.00 元的对价受让汤亚辉、张英权持有的部分合伙份额，成为德洋恩普的有限合伙人。

此次德洋恩普合伙份额转让后，各方均已履行出资款缴纳义务，其中，25 名被代持员工以现金方式将被代持份额对应的出资款分别转让给罗立新，并由其代为履行出资款缴纳义务。此后，上述德洋恩普合伙份额代持事项未再发生其他变动情形。

(2) 代持解除情况

2020 年 12 月，罗立新与 25 名被代持员工协商解除各方在德洋恩普的合伙份额代持关系。罗立新与汤海财、覃初昇、丘天保、李立全、梁凯满、李明林、黄飞东、赵显平、温智涛、卢焕君、冯志业、徐社忠、孔令正、陈家奖、谢廷飞、邹敏、黄兴合、段兵、杨意兴、魏昌勇、汤亚辉、郭桂珊、曾海燕、陈范清、赵小波等 23 位员工签订《解除合伙份额代持协议》，将代上述员工持有的合伙份额进行还原，其中，应被代持人郭桂珊、曾海燕要求，罗立新将代 2 人持有的合伙份额分别转让给郭桂晓、曾科，郭桂晓与郭桂珊系姐妹关系，曾科与曾海燕系夫妻关系，郭桂晓、曾科均为公司员工；同时，因陈范清、赵小波 2 位员工提出退伙要求，2 人将罗立新代其持有的合伙份额直接转让给罗立新，实现合伙份额代持还原并退伙。

本次合伙份额代持还原中合伙份额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合伙份额（万元）	转让合伙份额比例	转让原因	受让方是否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	备注
1	罗立新	汤海财	3.75	0.14%	代持还原	无需支付	-
2		覃初昇	3.75	0.14%	代持还原	无需支付	-
3		丘天保	3.75	0.14%	代持还原	无需支付	-
4		李立全	3.75	0.14%	代持还原	无需支付	-
5		梁凯满	3.75	0.14%	代持还原	无需支付	-
6		李明林	3.75	0.14%	代持还原	无需支付	-
7		黄飞东	3.75	0.14%	代持还原	无需支付	-
8		赵显平	2.50	0.09%	代持还原	无需支付	-

9		温智涛	2.50	0.09%	代持还原	无需支付	-
10		卢焕君	2.50	0.09%	代持还原	无需支付	-
11		冯志业	2.50	0.09%	代持还原	无需支付	-
12		徐社忠	2.50	0.09%	代持还原	无需支付	-
13		孔令正	2.50	0.09%	代持还原	无需支付	-
14		陈家奖	2.50	0.09%	代持还原	无需支付	-
15		谢廷飞	2.50	0.09%	代持还原	无需支付	-
16		邹敏	2.50	0.09%	代持还原	无需支付	-
17		黄兴合	2.50	0.09%	代持还原	无需支付	-
18		段兵	2.50	0.09%	代持还原	无需支付	-
19		杨意兴	2.50	0.09%	代持还原	无需支付	-
20		魏昌勇	2.50	0.09%	代持还原	无需支付	-
21		汤亚辉	2.50	0.09%	代持还原	无需支付	-
22		郭桂晓	2.50	0.09%	代持还原	无需支付	被代持人郭桂珊与还原受让方郭桂晓系姐妹关系，本次转让实质为郭桂珊将其委托罗立新持有的合伙份额原价转让给郭桂晓，从而解除代持。
23		曾科	2.50	0.09%	代持还原	无需支付	被代持方曾海燕与还原受让方曾科系夫妻关系，本次转让实质为家庭内部财产安排，曾海燕将其委托罗立新持有的合伙份额无偿转让给曾科，从而解除代持。
24	陈范清	罗立新	2.50	0.09%	代持还原后退伙	已支付	被代持人陈范清提出退伙要求，将罗立新代其持有的合伙份额直接转让给罗立新。
25	赵小波	罗立新	2.50	0.09%	代持还原后退伙	已支付	被代持人赵小波提出退伙要求，将罗立新代其持有的合伙份额直接转让给罗立新。

本次合伙份额代持还原过程中，汤海财、覃初昇等 23 名被代持员工已于 2017 年向罗立新以现金方式支付被代持份额对应的出资款，罗立新已将上述出资款全部支付至德洋恩普的账户以履行出资缴纳义务，因此本次合伙份额转让无需再支付相应对价，交易双方对此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此外，罗立新以现金方式退还陈范清、赵小波合伙份额对应的出资款，交易双方对此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

此次合伙份额转让行为已向主管部门进行了纳税申报。

本次德洋恩普合伙份额转让后，罗立新与 25 名员工之间的合伙份额代持关系全部解除，各方在代持期间及解除过程中未发生任何纠纷，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此外，罗立新将代持形成时履行管理职能暂时持有的 2.21% 的合伙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58.75 万元）及历次员工退伙时收回的其他合伙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黎彩虹持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德洋恩普合伙份额的代持行为已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2、非货币出资

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过程中存在非货币出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前身志达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由志达投资、邓耀扬、黎建荣共同出资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其中，志达投资以机器设备出资 1,400.00 万元，邓耀扬以货币出资 300.00 万元、黎建荣以货币出资 300.00 万元。

2012 年 6 月 1 日，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志达投资出资设备进行评估并出具“信评报字 1200117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截至 2012 年 5 月 23 日，志达投资作价入股涉及的机器设备市场价值为 1,489.00 万元。2023 年 12 月 20 日，联信评估出具“联信核报字[2023]第 0690 号”《复核报告》，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复核。

(2) 2013 年 3 月 5 日，志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志达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资至 6,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其中，志达投资以货币方式增资 1,353.12 万元，以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增资 3,146.88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2012 年 12 月 26 日，佛山市仲马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志达投资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进行评估并出具“仲马评报字（2012）F098 号”《房地产价格评估报告》，评估截至 2012 年 12 月 26 日，志达投资作价入股的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龙江社区居民委员会 325 国道旁 8-2M/C 地块房地产的评估价值为 3,146.88 万元。2023 年 12 月 20 日，联信评估出具“联信评报字[2023]第 Z0691 号”《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追溯评估。

(3) 2015 年 11 月 28 日，志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志达有限注册资本由 6,600.00 万元增加至 7,44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48.00 万元，志达投资以机器设备增资 848.0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

2015 年 10 月 15 日，佛山市鼎兴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志达投资出资设备进行评估并出具“佛鼎兴评报[2015]Z1004 号”《广东志达钢管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固定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资产主要为连续热处理炉、焊管生产线、钢管矫直机等，评估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志达投资上述资产评估值为 848.32 万元。2023 年 12 月 20 日，联信评估出具“联信核报字[2023]第 0692 号”《复核报告》，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复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转让过程中不存在其他非货币出资情形。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龙峰志达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26日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新产业区（SD-G-01-01-06-09）地块（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制造、销售：钢管、线管、汽车零部件（不含汽车发动机）、汽车配件；加工：喷涂制品；销售：钢材、五金杂品；批发：钢材材料。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钢管的生产销售，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志达精密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979.46
净资产	6,302.12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37,979.01
净利润	1,040.9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众华会计师审计）

2、广州强石

成立时间	2007年4月16日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8号玖栋B2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配件批发；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志达精密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113.81
净资产	2,930.22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4,782.64
净利润	314.5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众华会计师审计）

3、武汉志达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1日
住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航空及卫星产业园特1号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3,000.00万元
主要业务	钢管、汽车零部件、汽车配件、电缆桥架、线管的制造、销售；五金制品、钢材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钢管、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志达精密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287.76
净资产	3,501.21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6,171.02
净利润	141.8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众华会计师审计）

4、江门志达

成立时间	2023年1月19日
住所	鹤山市鹤山工业城A区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3,000.00万元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处于建设中，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志达精密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276.15
净资产	2,995.26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7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众华会计师审计）

5、广州志贤

成立时间	2023年11月28日
住所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香福三路2号之一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万元
主要业务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志达精密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31.63
净资产	978.72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1.2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众华会计师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公司将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合并财务报表相应指标10%作为重要性依据认定，公司重要子公司为龙峰志达，龙峰志达成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2017年5月12日，龙峰志达的股东志达精密制定并签署了《广东龙峰志达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章程》，约定龙峰志达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志达精密认缴全部的注册资本，在2035年12月31日前缴足。

2017年5月26日，龙峰志达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本次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龙峰志达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志达精密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此后，龙峰志达股本及股东情况未再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龙峰志达拥有的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是否存续
1	广东龙峰志达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	2017年8月16日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敦根村土名（横滘尾）九江工业园园北一路梁剑波、梁剑涛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	存续
2	广东龙峰志达钢管制造有限公司乐从分公司	2019年10月28日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广东乐从钢铁世界不锈钢A区综合楼1楼首层09号商铺	已于2022年7月13日注销

（二）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邓耀扬	董事长	2022年5月20日	2025年5月20日	中国	无	男	1971年3月	大专	-
2	黎彩虹	董事	2022年5月20日	2025年5月20日	中国	无	女	1970年11月	本科	-
3	罗立新	董事、总经理	2022年5月20日	2025年5月20日	中国	无	男	1968年1月	中专	-
4	陈曦	独立董事	2022年5月20日	2025年5月20日	中国	无	女	1972年4月	研究生	副教授
5	王爱虎	独立董事	2022年5月20日	2025年5月20日	中国	无	男	1969年9月	研究生	教授
6	何良	监事会主席	2022年5月20日	2025年5月20日	中国	无	男	1971年6月	本科	-
7	蔡越	监事	2022年5月20日	2025年5月20日	中国	无	男	1992年4月	本科	-
8	吴伟立	监事	2022年5月20日	2025年5月20日	中国	无	男	1976年5月	研究生	-
9	杨帆	副总经理	2022年5月20日	2025年5月20日	中国	无	男	1987年2月	本科	-
10	郭桂晓	副总经理	2022年5月20日	2025年5月20日	中国	无	女	1985年9月	本科	-
11	康丽莹	副总经理	2022年5月20日	2025年5月20日	中国	无	女	1984年9月	本科	-
12	苟文彬	董事会秘书	2022年5月20日	2025年5月20日	中国	无	男	1978年2月	本科	-
13	吴小娟	财务总监	2022年5月20日	2025年5月20日	中国	无	女	1987年1月	本科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邓耀扬	1990年7月至1992年4月，任顺德龙力啤酒有限公司制冷工程师；1992年5月至2001年5月，任顺德市龙江镇坦西亚洲金属制品厂负责人；2001年6月至2004年3月，

		任佛山市龙江镇志达钢管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4年3月至2005年2月，任佛山市顺德区志达钢管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5年2月至2005年3月，任佛山市志达钢管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5年3月至2008年7月，任佛山市顺德区志达钢管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8年7月至2022年7月，任广东志达钢管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0年7月至2013年5月，任佛山市顺德区志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经理；2010年9月至2021年2月，任佛山市顺德区新美德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11月至2022年5月，历任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有限公司监事、董事长；2017年5月至今，任广东龙峰志达钢管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7月至今，任广东志达钢管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	黎彩虹	1993年7月至1994年2月，任广东省顺德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外销员；1994年3月至1995年5月待业；1995年6月至2000年8月，任佛山市龙江镇志达纺织装饰公司营业部负责人；1998年4月至2008年4月，任上海浩轩布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1998年10月至2003年6月，任佛山市龙江镇志达纺织装饰有限公司经理助理；1999年8月至2005年4月，任广州市越秀区志达装璜商场负责人；1999年9月至2002年8月，任佛山市志达家居制造有限公司监事；2000年5月至2008年4月，任上海浩轩布业有限公司宜山店总经理；2000年8月至2022年6月，任广州市采轩家居布艺商场负责人；2003年6月至2021年11月，历任广东志达纺织装饰有限公司经理助理、执行董事兼经理；2013年6月至2014年5月，任佛山市顺德区志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广东志达家居实业有限公司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佛山市顺德区乐善社会工作研究和服务发展中心理事长；2020年12月至2022年7月，任广东志达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2月至2022年5月，任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5月至今，历任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兼董事长助理；2022年6月至今，历任佛山市顺德区龙江慈善会理事、副会长；2022年7月至今，任广东志达钢管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3	罗立新	1984年11月至1989年9月，历任顺德县信用合作社均安信用社出纳、会计；1989年10月至1993年3月，历任顺德县信用合作社联社统计员、审计员；1993年4月至1994年12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德胜支行会计、副主任；1995年1月至1997年6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证券部总经理；1996年5月至1997年6月，兼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德胜支行主任；1997年7月至2005年10月，历任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顺德管理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2005年11月至2006年11月待业；2006年12月至2007年8月，任佛山市顺德区顺峰粮油饲料工贸有限公司顺峰饲料厂经理；2007年9月至2008年7月，任佛山市顺德区志达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广东志达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年1月至2018年1月，任广州志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1月至今，任广州强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武汉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佛山市顺德区德洋恩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12月至2022年5月，任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江门志达精密管业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广州志贤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4	陈曦	1995年7月至1999年3月，任顺德广播电视大学财会教师；1999年3月至今，历任顺德职业技术学院财会教师、经济管理系党支部书记、党总支副书记、学生处处长、团委书记、纪检监察办公室主任、审计室主任、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处长、商学院党总支书记、副院长、副教授；2002年2月至2003年1月，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国内访问学者；2012年4月至今，任佛山市清华大学校友会财务负责人；2014年10月至今，任佛山市顺德区顺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年10月至今，任广东省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2021年9月至今，任佛山市顺德区勒流慈善会监事；2022年5月至今，任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	王爱虎	1996年9月至1997年8月，任K2 SPORTS, LLC 中国（天津）分公司首席制造工程师；1997年9月至1998年8月，任ATI Industrial Automation, Inc.中国（天津）办事

		处工程师；1998年8月至2002年2月，在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大学攻读博士学位；2002年5月至今，历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2011年10月至2016年1月，任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	何良	1993年8月至2012年3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职员；2012年3月至2018年7月，任广东志达钢管制造有限公司信息部总监；2018年8月至2021年11月，任广东龙峰志达钢管制造有限公司IT管理部副经理；2020年12月至2021年11月，任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任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有限公司信息技术中心总工程师、监事；2022年5月至今，任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中心总工程师、监事会主席。
7	蔡越	2014年6月至2022年5月，历任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有限公司研发部技术员、技术部助理工程师、技术部焊管工艺开发主管兼焊管模具设计工程师、技术部部长；2022年5月至今，任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监事。
8	吴伟立	1997年10月至2006年3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网络通讯工程师、系统管理工程师、电子银行实施工程师；2006年3月至2009年7月，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网络运营中心经理；2009年7月至2013年7月，任清远市铜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23年7月，任广州钢钢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8月至2021年11月，任广东龙峰志达钢管制造有限公司IT管理部经理；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任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有限公司信息技术中心负责人；2022年5月至今，任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中心负责人、监事。
9	杨帆	2008年7月至2011年11月，历任广东志达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助理、销售经理；2011年11月至2022年5月，历任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有限公司销售经理、销售总监、副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广州志贤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经理。
10	郭桂晓	2008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广东志达钢管制造有限公司业务员；2011年11月至2022年5月，历任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广州志贤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监事。
11	康丽莹	2007年7月至2009年6月，任佛山市普誉家具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2009年6月至2011年11月，任广东志达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计划员；2011年11月至2022年5月，历任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计划员、生产计划部经理、生产计划部总监、副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江门志达精密管业制造有限公司监事。
12	苟文彬	1998年6月至1999年1月，任宣汉弘盛电力有限公司电力调度科科员；1999年2月至2001年3月，任南海市平洲电子厂仓库主管；2001年4月至2004年3月，任羊城晚报报业集团广东建设报《陶瓷周刊》《家具周刊》记者；2004年3月至2010年3月，任广东联邦家私集团有限公司公关部经理兼内刊主编；2010年4月至2011年6月，任佛山市志豪家具有限公司企划部总监、总裁助理；2011年6月至2012年10月，任广东志达家居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2年11月至2022年5月，任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助理；2014年7月至2017年4月，任佛山市顺德区青年产业工人作家协会负责人；2016年6月至今，任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环境保护促进会副会长；2017年1月至2023年8月，任佛山市南海区作家协会产业工人作家分会主席；2017年4月至2019年9月，任龙江镇文学协会会长；2022年5月至今，任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年6月至今，任中共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书记；2022年9月至今，任龙江镇文学协会会长。
13	吴小娟	2011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广东志达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会计；2011年11月至2022年5月，历任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会计、会计主管、财务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广州强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5月至今，任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1月至今，任江门志达精密管业制造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2,474.20	56,098.3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8,642.78	41,315.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8,642.78	41,315.71
每股净资产（元）	4.20	3.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0	3.57
资产负债率	32.88%	26.35%
流动比率（倍）	1.92	2.92
速动比率（倍）	1.24	1.97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4,494.09	91,069.52
净利润（万元）	9,251.04	6,803.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251.04	6,803.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072.23	6,709.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072.23	6,709.64
毛利率	17.57%	14.46%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0.66%	2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0.26%	20.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0.6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73	7.06
存货周转率（次）	7.09	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602.85	13,024.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4	1.12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055.76	1,886.1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18%	2.07%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加权平均数
-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净资产加权平均数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12、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东莞证券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联系电话	0769-22119285
传真	0769-22119275
项目负责人	袁炜
项目组成员	李红庆、吴文辉、汪贤文、胡亚雯、杨纯、苏文韵、刘昱良、董撼宇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黄鹤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大厦 38 楼
联系电话	0755-88286488
传真	0755-88286499
经办律师	罗元清、李思源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联系电话	021-63525500
传真	021-63525566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金生、冯维峰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喜佟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 16 楼
联系电话	020-83642123
传真	020-83642103
经办注册评估师	董道远、鲁康全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汽车等领域精密焊管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专注于中小口径精密焊管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制造领域，同时也应用于家居办公、健身器材、医疗器械制造等领域。其中，汽车制造领域是公司产品的核心应用领域。
-------------------------	---

在汽车制造领域，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汽车中小口径精密焊管专业供应商。

汽车工业作为高精尖制造业的典范，对零部件供应商有着严苛的要求。整车制造商在供应链管理方面追求卓越，能够进入其供应链体系的零部件供应商，必是产品质量、开发能力及订单响应速度获得深度认可的企业。公司已成功跻身本田汽车、东风日产、丰田汽车、比亚迪、广汽传祺、广汽埃安、小鹏汽车、五菱汽车、奇瑞汽车、吉利汽车、长城汽车等众多知名汽车品牌的供应商体系。同时，整车制造商为确保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倾向于与上游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这种合作关系的建立，不仅有助于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性，更为公司在汽车制造领域的进一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积淀及创新实力，在汽车中小口径精密焊管制造领域具备领先优势。公司先后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单位评为佛山市汽车精密管件创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汽车精密管件制造技术创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研发的“汽车车门防撞杆用高强度钢管”“汽车车桥用直缝电焊钢管”和“汽车仪表横梁管梁零部件”等产品荣获顺德高新技术产品称号。公司已通过 IATF 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是国内少数具备钢材卷板加工、精密制管、热处理、机加工等全流程生产能力的汽车中小口径精密焊管生产企业，也是国内少有的产品几乎全覆盖汽车所有金属管件的领先企业。公司始终重视核心技术的创新和积累，已形成“钢管热处理技术”“特小口径高频焊管去内刮技术”“小口径厚壁及高强度优质钢管焊接制造技术”及“管件加工自动化技术”等关键技术。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共取得专利 75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67 项。

此外，公司产品在家居办公、健身器材、医疗器械制造等领域也获得了广泛认可，与舒华体育、喜德盛等知名下游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

公司成立至今，先后获得过“佛山市细分行业龙头企业”、“佛山市隐形冠军培育企业”等荣誉称号；2018 年 12 月公司被评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2022 年 4 月公司商标被纳入“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2023 年 1 月，公司被评定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标志着公司在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果。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根据生产工艺不同，公司产品可分为焊接精密钢管和汽车管型零部件。

公司生产的焊接精密钢管主要应用于汽车制造领域，同时，也应用于家居办公、健身器材、医疗器械制造等领域；公司生产的汽车管型零部件是对焊接精密钢管进一步机加工制成的汽车专用管件。

公司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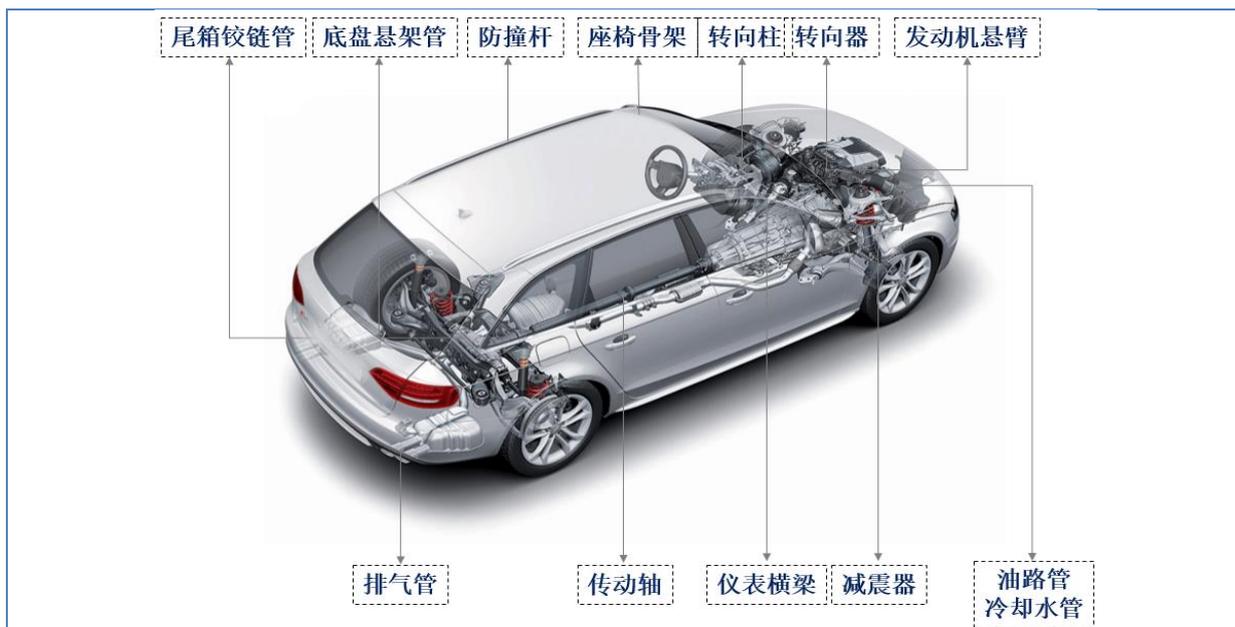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工艺介绍	图例
焊接精密钢管	通过纵剪、高频焊接、飞锯断切、热处理、酸洗磷化、精密冷拔、矫直等工艺，生产特定管径、壁厚、表面质量、特殊力学性能的精密钢管产品	
汽车管型零部件	以焊接精密钢管为基础，根据下游汽车领域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加工制成的汽车管件产品	

1、公司产品在汽车制造领域的应用

汽车作为承载人与物的常用交通工具，对可靠性要求极高。汽车零部件的质量直接决定了整车的性能与稳定程度。高质量的零部件，不仅能够提升汽车的整体性能，确保其持久耐用，更能有效降低故障发生的几率，为乘客与货物提供更为安全、稳定的运输保障。公司已通过 IATF 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生产运行且不断精进。公司产品质量优异，能够符合汽车工业对于零部件的严苛要求。

公司深耕汽车零部件领域多年，产品种类齐全，覆盖外径 $\phi 4-145\text{mm}$ 、壁厚 $0.5-6.0\text{mm}$ 等多种规格，广泛应用于汽车不同部位，包括汽车车桥、车门防撞杆、仪表横梁、前后副车架、减震器、传动轴、底盘悬架、座椅骨架、行李箱铰链、注油管、排气管、发动机水管、电池包支架、稳定平衡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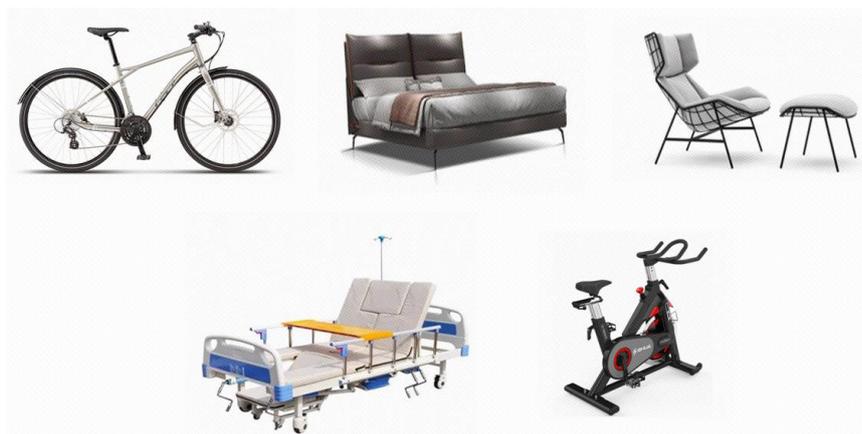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在汽车领域应用情况如下：



相对于一般用途焊接钢管，汽车用焊接钢管对尺寸精度和物理特性要求更高，主要体现在几何尺寸精确，外径、壁厚公差小，内外表面光洁，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抗疲劳性能，机械性能和工艺性能稳定可靠，具备良好的再加工性能和热处理性能等。例如，出于动平衡考虑，要求汽车传动轴用钢管的壁厚均匀，且有良好的抗疲劳性能，达到一定的静扭矩值；对于减震器缸体管，不仅对内孔椭圆度、内表面粗糙度有严格的要求，而且要求内表面有良好的耐磨性能；对于转向拉杆，要求有较好的冷挤压加工性能；对于车轿用管，则要求以光亮热处理状态交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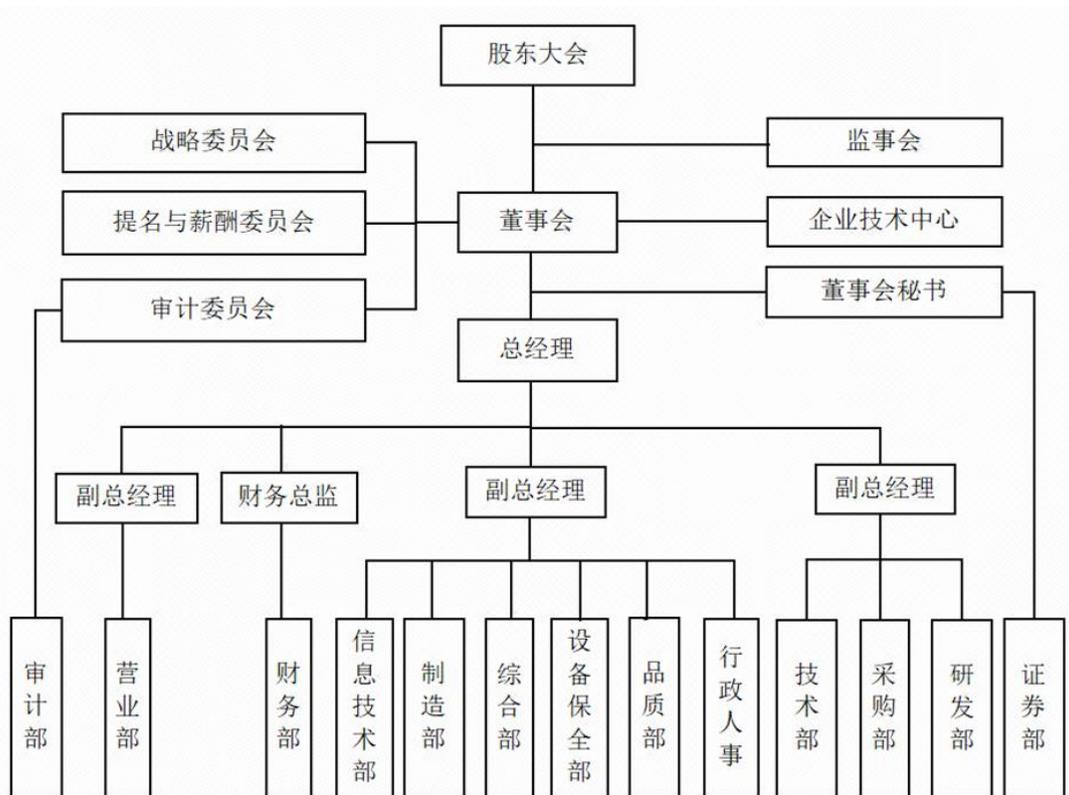
2、公司产品在其他领域的应用

公司产品在家居办公、健身器材、健康医疗等领域也有应用。部分应用领域图示如下：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1、审计部

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及属下子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实施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进行检查、评价，对内控缺陷应提出审计建议；负责对公司及属下子公司财务状况、财务收支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对其经营效果进行评价；审查经营业绩的真实性和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为公司对其年度绩效考核提供依据。

2、营业部

负责市场信息的收集，市场分析报告，了解和分析竞争对手的情况和发展趋势及负责产品的市场调研工作；重点客户的维护工作；负责推进新客户、新产品的开发计划；负责产品销售价格的审核、报批、谈判工作；负责组织合同评审、新产品技术评审工作；负责与客户的账务核对、发票开具跟进、应收账款的事前预防等全过程工作。

3、财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收集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金动态、营业收入和费用开支的资料并进行分析和建议，定期向总经理汇报；组织各部门编制收支计划，编制公司的财务计划，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每月编制、审核公司总部和各制造部的财务报表，并进行综合分析；负责公司的纳税管理；财务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财务档案的分类、整理和存档；负责制造部成本和资金管控。

4、信息技术部

负责制定、实施公司信息化、信息安全和数字化规划；负责数据中心的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负责公司的总体网络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负责办公电脑等计算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负责公司办公软件的维护和管理；负责通过信息系统的实施，提高公司制造管理的流程化和数据化；负责通过信息系统的实施，提高公司内控管理的流程化和数据化。

5、制造部

负责生产计划的实施，组织协调均衡生产，抓好现场管理、设备管理，抓好文明生产和安全生产，促进产品质量不断提高；组织实施作业指导书、操作规程和有关技术文件的建立、更改和管理，及时发现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予以纠正和预防；参与编制、实施产品的方案设计、技术设计。

6、综合部

原材料仓、包装物、五金仓的收发、贮存管理工作；生产过程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包装物的转运工作；焊管产品的包装入库工作；采购物资到货后的组织验收入库工作；建立生产用备品备件的最低库存的统计监督工作；建立辅料、易耗品管理账目，并定期对其进行盘点工作，对呆滞物料进行整理、上报；负责项目类零件加工过程及零件加工外包过程的管理。

7、设备保全部

建立机器设备管理台账，编制设备操作规程；负责建立设备预防性、预见性维护体系，满足生产过程制造能力的需要；监督车间保养计划的实施情况；编制关键部件的安全库存量；负责公司电气相关的设备安装、调试、维修及维护工作；提供资源和协助制造部及时排除设备故障，保障生产工作顺利进行；负责公司研发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工作；负责公司固定资产的归口管理。

8、品质部

起草年度质量目标并分解到各单位，协调各部门落实；负责公司各项质量数据的收集、统计、分析和报告；负责产品形成全过程中质量管理的组织、指导、监督、检查、协调和考核工作；组织和协调解决产品形成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采取纠正预防措施并验证；负责质量稽查、质量信息、质量改进等管理工作；负责对供方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和开发工作。

9、行政人事部

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规划；负责公司运营管理相关制度的制定和优化；确定各岗位人员的素质要求和岗位配置；组织统计、分析、核实各部门相关业绩考核数据（KPI）；负责员工招聘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人员培训计划的制订和组织实施，建立员工培训档案和培训资料的存档。

10、技术部

新产品开发的组织实施与协调，主导新产品开发进程；负责提供原材料技术标准；根据产品图纸要求和规定的特性，负责产品工艺设计的组织和实施；编制公司的生产工艺文件，确定和修改工艺路线；根据产品质量要求，编制生产过程中易于操作的作业指导书、控制计划和 QC 工程图和负责工艺文件的批准；组织现有产品的过程改进和产品质量提高及新工艺、新技术的开发应用。

11、采购部

负责公司采购工作，组织供方方案评审、建立供方档案并进行供方的动态管理；负责组织编制各类物料的采购计划并实施；负责采购合同的签订和实施；保质保量及时供货；追踪发外加工产品的回仓情况及跟进发外物料的库存情况。

12、研发部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制定设备改造、技术攻关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各类技术改造项目文件和资料的有效管理；监控每个研发项目的执行过程，组织研发成果的鉴定和评审；负责自制新设备的立项和开发工作；负责新设备购进技术谈判工作。

13、证券部

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建立并完善信息披露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定内幕信息保密制度，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等；负责公司在证券媒体的形象宣传工作。

14、企业技术中心

为公司在产品工业设计创新方面提供专业决策咨询；承担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包括新材料、新工艺、新结构等基础研究与开发，促进产品制造技术创新；负责新产品工业设计开发方向及整个过程的研究与开发；负责重大技术创新项目的立项及实施；负责与外部相关科研院所的联络、交流，提升自身技术创新水平，并根据需要和实际能力承接国家、省和行业的工业设计创新项目；负责新产品、新技术信息情报的收集、分析和应用，为企业决策提供咨询。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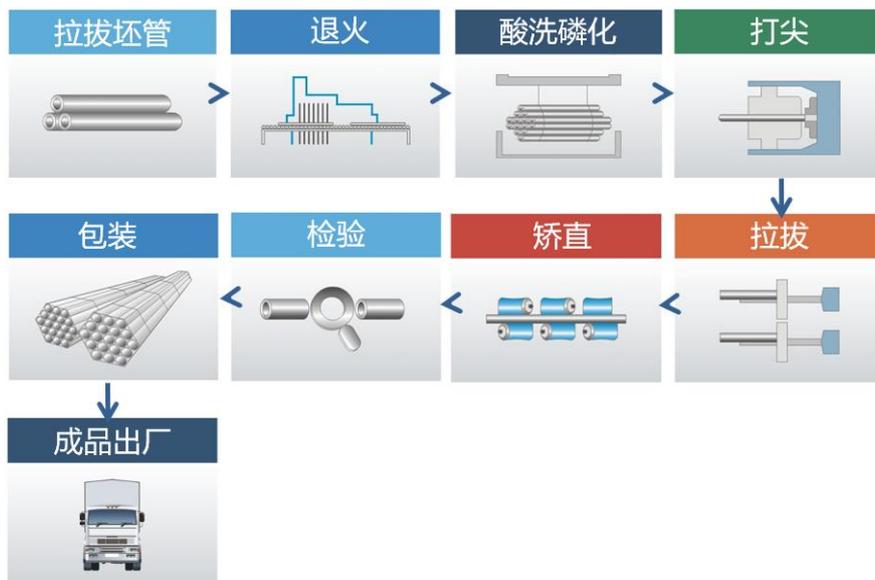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是汽车等领域中小口径精密焊管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产品生产流程属于公司主要流程，具体情况如下：

(1) 焊接精密钢管生产流程

焊接精密钢管以碳素钢卷板、不锈钢卷板为原材料，通过粗成型、精成型，克服钢材自身应力，将平展的钢带轧辊成管型，通过高频直缝焊接快速焊接生产，再去除内外毛刺，使得钢管表面更加光滑，最后通过定径，保证钢管的直线度以及提高钢管尺寸的精度。



根据对于物理特性和化学特性需求更高的客户需求，通过进一步无氧退火、酸洗磷化、冷拔、矫直等工艺，提高钢管的延展性、耐腐蚀性以及钢管的壁厚均匀度、钢管直线度，使钢管产品获得良好的工艺性能和使用性能，具体流程如下：



(2) 汽车管型零部件生产流程

公司汽车管型零部件为根据下游一级零部件供应商或汽车主机厂客户要求，定制化生产的汽车管件，根据产品不同形态，公司选择不同的工艺路线，汽车精密管件生产主要涉及工艺有弯管、压扁、缩口、倒角、冲压成型、端头冲孔、激光割孔等，部分公司汽车管型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产品类别	工艺流程	产品图示
副车架管件	<pre> graph LR A[弯管] --> B[切端头] B --> C[油压成型] C --> D[中间切断] D --> E[端头冲孔] E --> F[激光割孔] F --> G[检查] G --> H[成品出厂] </pre>	
仪表横梁管件	<pre> graph LR A[压扁] --> B[缩口] B --> C[倒角] C --> D[激光割孔] D --> E[检查] E --> F[成品出厂] </pre>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广州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无	电镀	269.85	32.77%	194.00	23.11%	否	否
2	广州源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无	切断、线切	89.77	10.90%	123.23	14.68%	否	否
3	广州上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无	切断	68.21	8.28%	77.19	9.20%	否	否
4	乐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无	酸洗	64.35	7.81%	59.18	7.05%	否	否
5	佛山市乐正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	切断	46.32	5.62%	47.25	5.63%	否	否
6	佛山允大兴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无	切断	13.47	1.64%	55.62	6.63%	否	否
合计	-	-	-	551.97	67.03%	556.47	66.29%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生产效率、交货时间等因素考虑，将部分物料交由外协工厂根据公司要求进行加工。加工完成后，经公司检验合格后入库。相关外协工序主要涉及电镀、切断、线切及酸洗等，并非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关键工序。外协工厂能够按合同中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实际履行。公司外协价格费用计入存货的成本。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供应商情况见上表，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外协供应商采购总金额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65%和 0.69%，占比较低。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周边地区拥有较多成熟的外协厂商，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钢管热处理技术	基于对各种钢管材质特性的掌握，通过设定热处理（退火、淬火、回火、正火）的工艺参数，采用精准的温度、速度、冷却控制，使钢管的金属组织重新排布，获得所需的显微金属组织，渗透性地改变钢管的性能，消除钢管内部残余应力，达成良好工艺性能和使用性能	自主研发	退火热处理：应用于焊管工序后，拉拔工序前。改善有缝钢管焊缝和母材的组织差异、硬度差异等，为精密管产品打下良好的工艺基础；回火热处理：应用于拉拔工序后，得到良好的工艺性能，适用于客户有大变形量加工需求的产品；淬火热处理：应用于热成型钢材产品，大幅度提高钢管的强度。适用于汽车防撞杠、加强杆、电池盒护杠等高强度产品	是
2	特小口径高频焊管内刮技术	突破性的实现 $\phi 12*1.5$ 特小口径焊接钢管（极限内径）的内毛刺刮削去除，内毛刺高度能管控在 $H\pm 0.03mm$ 的范围内，产品焊缝内壁和母材圆滑过渡，直接减少后续再加工的拉拔成本，大大拓宽了生产能力范围	自主研发	适用于小尺寸精密钢管的坯管选择，及汽车机油尺管、加油箱回气管、电池包冷却水管等产品用管件产品生产	是
3	小口径厚壁及高强度优质钢管焊接制造技术	传统焊管的径壁比极限是 10:1，即外径 35mm 的钢管最多只能实现壁厚 3.5mm，公司通过小口径厚壁及高强度优质钢管焊接制造技术能实现直接焊接 $\phi 35*6.0$ 、 $\phi 22*4.5$ 小口径厚壁管和抗拉强度 $\geq 780Mpa$ 高强度管的焊接	自主研发	适用于在前保险杠、防撞杆、其他车身安全件等管件产品的生产	是
4	高频不锈钢焊接技术	通过氩气作为保护气体的高频焊接不锈钢管，对挤压和焊接都有非常高的技术要求，公司高频焊接不锈钢管焊缝强度能满足 1.7D 的扩翻加工要求。公司 $\phi 28.6*0.8mm$ 不锈钢加油箱用管成为国内领先的高频焊接加油箱不锈钢管	自主研发	适用于汽车不锈钢排气管、加油箱管等高要求、大变形量加工产品	是
5	高精度方管成型技术	采用计算机模拟成型技术，在模具设计阶段就能模拟出钢管在生产成型中各道次的变形情况，保证产品成型符合设计预期，生产方管的平面度、R 角管控、精度管控、直线度管控，达到日本进口精密方管的水平。对于大口径	自主研发	应用于高精度类别方管的生产，如行李箱铰链方管、大型打印机导轨用方管、电能储能柜用方管等	是

		方管，可以采用方成方技术，或者定径段土耳其头推方技术，实现高精度方管的生产			
6	汽车钢管表面前处理技术	区别于钢管外观拉伤或精度不足的皂化拉拔、伸油拉拔。长管：管材冷拔前会经过自动化酸性磷化线处理，使钢管表面生成疏松、多孔状的磷化膜，使得浸泡拉伸油时能够吸附更多的拉拔油。让钢管在拉拔过程中，更顺畅，精度稳定，拉拔后钢管没有拉伤的外观情况出现。短管：自制的皂化自动化生产线，钢管皂化膜厚均匀一致，有利于客户后续变形加工不用另外涂油	自主研发	各类精密管产品生产	是
7	长管自动化生产技术	公司生产长管实现在线飞锯切断、切断端口同步去毛刺、自动吹干钢管内孔并喷油防锈、以及下料自动码垛。通过掌握切管自动化及飞锯冷却技术，生产效率提升了10%，锯片耐用度增加了30%，锯片单耗下降了50元/吨。端口毛刺高度控制在0.03mm，长管长度精度可以做到 $\pm 3\text{mm}$	自主研发	用于公司快节奏、高效率的高频焊管类别的产品连续生产	是
8	高精度高效率自动化切短技术	对长管切短，生产特定规格短管，实现切短后自动吹铁屑、短管长度自动检测，保证短管质量、精度。对于表面要求高或高强度的产品，通过激光切断，保证产品精度和外观。切管CT时间下降30%，单班生产效率提高25%以上，产成材率达99.5%，长度精度能管控在 $\pm 0.05\text{mm}$ ，满足客户后加工精度需求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高精度、高品质的短管类别产品连续生产和短管端口处理	是
9	管件加工自动化技术	仪表横梁管深加工技术：对于仪表横梁主管，目前的自动化产线，集压扁-缩管-端口倒角-激光割孔于一体，能快速精准地实现对产品的加工。对于仪表横梁副管，目前能通过激光切割割孔自动产线，先切断钢管+激光割孔，简化工序，减少多次转运，提高生产效率。短管墩管自动化冲压技术：对于短小的衬套用管，客户要求冲压短管，传统做法是用手工送料取的，效率较低，员工工作强度大，公司自研自动排料，机器人手夹料，冲床自动冲压，自动吹料技术，产品精度稳定，效率高，耗材低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深加工管件类别产品的生产，实现高精度、高质量的自动化生产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zhidatube.cn	www.zhidatube.cn	粤 ICP 备 2021116784 号-1	2022 年 7 月 1 日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粤(2022)佛顺不动产权第014429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志达精密	73,299.60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北华路东涌段46号、48号	2005.04.24-2055.04.24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无
2	粤(2023)佛顺不动产权第015388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龙峰志达	29,438.98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新产业区(SD-G-01-01-06-09)地块	2023.07.21-2073.07.20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公园与绿地	无
3	粤(2023)鹤山市不动产权第002212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江门志达	33,333.33	鹤山市鹤山工业城A区	2023.04.28-2073.04.27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4	鄂(2024)武汉市汉南不动产权第001603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武汉志达	33,333.00	汉南区纱帽街薇湖南路103号	2021.10.13-2071.10.12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无

注：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详见“第六节 附表”之“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五) 抵押/质押合同”。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94,788,030.00	89,455,547.85	正常	出让
2	专利权	23,320.00	20,113.39	正常	原始取得
3	软件	3,949,895.87	3,322,539.02	正常	购置
合计		98,761,245.87	92,798,200.26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914406065863439821001P	志达精密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3日	2023年12月13日至2028年12月12日
2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4422962070	志达精密	顺德海关	2022年10月12日	2022年10月12日至2068年7月31日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44001995	志达精密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3年12月28日	2023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8日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06060608951	志达精密	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27日	2023年2月27日至2025年10月15日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16949:2016)	0480254	志达精密	SGS、IATF	2023年8月5日	2023年8月5日至2026年8月4日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标准)	NOA2311162	志达精密	NOA、IAF、CNAS	2023年9月15日	2023年9月15日至2026年9月14日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标准)	NOA2314395	志达精密	NOA、IAF、CNAS	2023年12月6日	2023年12月6日至2026年12月5日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标准)	NOA2314394	志达精密	NOA、IAF、CNAS	2023年12月6日	2023年12月6日至2026年12月5日
9	《安全标准化 (III 级) 企业证书》	AQBIIIJX(粤)SD202101060	志达精密	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协会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9月30日至2024年9月29日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606MA4WLH6D9R001X	龙峰志达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22960BPU	龙峰志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顺德海关	2022年3月11日	2022年3月11日至2068年7月31日
1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1017994242843001X	广州强石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3日	2023年5月3日至2028年5月2日
1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	0481741	广州强石	SGS、IATF	2023年8月26日	2023年8月26日至2026年8月25日
1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4001-2016/ISO14001:2015标准)	2070023E10347R2M	广州强石	广东中之鉴认证有限公司、IAF、CNAS	2023年6月16日	2023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17日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1968A9P	广州强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海关	2007年5月25日	2007年5月25日至2099年12月31日
1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20113MA4KUKK8F47002Z	武汉志达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31日	2023年10月31日至2028年10月30日
1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	0474395	武汉志达	SGS、IATF	2023年5月13日	2023年5月13日至2026年5月12日
1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605MA4X0L597Q001Z	龙峰志达南海分公司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24日	2020年4月24日至2025年4月23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6,294,710.50	17,124,844.68	49,169,865.82	74.17%
机器设备	167,900,271.05	95,564,291.64	72,335,979.41	43.08%

运输工具	7,011,599.75	4,201,085.35	2,810,514.40	40.08%
办公设备及其他	5,053,168.16	4,165,619.57	887,548.59	17.56%
合计	246,259,749.46	121,055,841.24	125,203,908.22	50.84%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不锈钢机组	1	16,935,643.22	11,664,424.08	5,271,219.14	31.13%	否
高频焊机	1	6,999,880.40	6,649,886.38	349,994.02	5.00%	否
ERW76-2 机焊管生产线	1	3,784,213.11	359,500.20	3,424,712.91	90.50%	否
FFX 辊压密成形机	1	3,360,000.00	3,192,000.00	168,000.00	5.00%	否
卧式连续式感应淬火回火机床	1	3,146,551.72	1,469,701.80	1,676,849.92	53.29%	否
钢板自动分条机	1	3,136,752.13	2,459,138.85	677,613.28	21.60%	否
合计	-	37,363,040.58	25,794,651.31	11,568,389.27	30.96%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粤(2022)佛顺不动产权第0144290号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北华路东涌段46号、48号	42,079.65	2022年7月28日	工业
2	鄂(2024)武汉市汉南不动产权第0016030号	汉南区纱帽街薇湖南路103号	23,313.55	2024年5月29日	工业、交通、仓储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龙峰志达	志达投资	顺德区龙山社区居民委员会瑞苑工业路以西地块	11,237.92	2019.12.01-2024.07.31	生产、仓储
龙峰志达	志达家居	顺德区龙山社区居民委员会旺岗龙峰工业区南苑路	2,837.65	2022.01.01-2024.07.31	生产、办公
龙峰志达南海分公司	梁剑波、梁剑涛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九江工业园园北一路	12,928.00	2022.01.01-2031.12.31	生产、仓储、办公
广州强石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道镜湖大道8号之14拾栋B1	3,018.00	2023.03.06-2025.12.31	生产、仓储、办公
广州强石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道镜湖大道8号之玖栋B2	1,179.00	2023.10.01-2025.12.31	生产、仓储、办公

广州强石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道镜湖大道8号之14捌栋B3	3,018.00	2023.03.01-2025.12.31	生产、仓储、办公
广州强石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道镜湖大道8号之14捌栋B3周边土地	165.00	2023.06.01-2025.12.31	工业
广州强石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道镜湖大道8号之14玖栋B2周边土地	181.00	2023.11.01-2025.12.31	工业
广州志贤	广州增城盛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香福三路2号鼎盛威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栋1楼102号	5,070.20	2023.11.20-2031.11.19	生产、仓储、办公
志达精密	王烈金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龙洲西路96号之八青联大厦1122B号	-	2023.04.01-2024.09.30	宿舍
志达精密	王烈金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龙洲西路96号之八青联大厦1222B号	42.13	2023.04.01-2024.09.30	宿舍
志达精密	王烈金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龙洲西路96号之八青联大厦1222A号	42.13	2023.03.13-2024.09.30	宿舍

注 1：龙峰志达租赁志达投资、志达家居的部分房屋属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出租方未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公司子公司龙峰志达所在地的龙江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于 2024 年 4 月出具的专项《证明》，确认“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公司控股股东志达投资、实际控制人邓耀扬、黎彩虹出具了承诺函，愿意全额补偿因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房屋由于未取得产权证书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使用等租赁房产或遭受任何处罚、损失。

注 2：龙峰志达南海分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建筑物因未办理房产证而无法办理租赁备案。针对该等事项，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1 月出具《证明》，确认在租赁期间未因土地和上盖建筑物使用情况被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根据现行片区发展规划，上述租赁土地及上盖建筑物亦未被政府主管部门列入拆迁规划或城市改造计划，未来两年内不会被征拆。公司控股股东志达投资、实际控制人邓耀扬、黎彩虹出具了承诺函，愿意全额补偿因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房屋由于未取得产权证书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使用等租赁房产或遭受任何处罚、损失。

注 3：除上述龙峰志达南海分公司租赁房屋出租方未办理租赁备案，广州志贤租赁广州增城盛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房屋及志达精密租赁王烈金宿舍，出租人也未办理租赁备案。

注 4：关于志达精密向王烈金租赁宿舍，其中 1122B 号房间对应合同未注明面积，实际使用面积同另外两套无较大差别。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自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未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结构	临时建筑、构筑物名称	用途	临时建筑或构筑物面积 (m ²)	占生产办公建筑物面积的比例	土地使用权
1	志达精密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北华路	临时钢结构、砖混结构、框架机	污水处理区、存储区、危废堆放间、设备闲置仓、	临时仓储用房、配套用房	5,694.15	4.57%	自有

		东涌段46、48号	构	设备研发区、称重区、遮雨棚、包装材料仓、油品仓、辅料仓、杂物间				
			索膜结构	遮雨棚	配套用房	2,835.00	2.27%	
			临时钢结构	物料框加工区、研发、技术区	辅助生产、办公用房	713.14	0.57%	
			框架结构、砖墙混合结构	加工区	生产用房	2,072.70	1.66%	
小计					11,314.99	9.07%	-	
2	武汉志达	汉南区纱帽街薇湖南路以北、幸福中路以东	框架结构	危废存储间	配套用房	27.30	0.02%	自有
			临时钢结构	临时存储区	配套用房	100.00	0.08%	
			小计				127.30	
合计					11,442.29	9.17%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未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其面积占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与租赁房屋总面积（含房屋、临时建筑物及构筑物）比例为 9.17%，其中临时仓储、配套用房占比 6.94%，生产用房占比 1.66%，辅助生产用房占比 0.57%。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临时建筑或构筑物主要用于公司临时辅助生产、仓储、停车棚、雨棚等，其用途具有临时性和辅助性，未涉及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可替代性较强，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要程度较低，即使该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被要求拆除，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亦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所在地的龙江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于 2024 年 4 月出具的专项《证明》，确认“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公司控股股东志达投资、实际控制人邓耀扬、黎彩虹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因上述未履行规划审批手续的临时建筑物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或处罚的，其愿意连带承担公司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临时建筑或构筑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90	12.36%
41-50 岁	179	24.59%
31-40 岁	281	38.60%
21-30 岁	171	23.49%

21 岁以下	7	0.96%
合计	728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4	0.55%
本科	80	10.99%
专科及以下	644	88.46%
合计	728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558	76.65%
行政及管理人员	66	9.07%
研发人员	55	7.55%
销售人员	37	5.08%
采购人员	12	1.65%
合计	728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蔡越	32	监事 2022.5.20-2025.5.20; 技术部部长，长期	历任公司研发部技术员、技术部助理工程师、技术部焊管工艺开发主管兼焊管模具设计工程师、技术部部长及监事	中国	本科	-
2	伍伦春	50	研发部工程师，长期	历任新会祥裕铜材有限公司伸管课长、三水金钒天线有限公司伸管课长及公司研发部工程师	中国	本科	-
3	练杰明	43	研发部工程师，长期	公司研发部工程师	中国	本科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发明专利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发明人
ZL201610062995.3	一种长管自动码垛设备	发明专利	罗立新、伍伦春
ZL201810861999.7	一种圆管六角收料打包装置	发明专利	练杰明、罗立新

ZL202110809547.6	方管上料装置	发明专利	温智涛、伍伦春、罗立新
------------------	--------	------	-------------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蔡越	监事、技术部部长	80,000	-	0.07%
伍伦春	研发部工程师	250,000	-	0.22%
练杰明	研发部工程师	100,000	-	0.09%
合计		430,000	-	0.38%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合法合规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公司通过与佛山市顺德区爱索骐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广东顺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劳务公司签署协议，解决辅助性、临时性岗位用工需求，该等劳务公司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占员工总数超 10% 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2、劳务外包情况

2023 年 7 月和 2023 年 9 月，武汉志达分别与前包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及湖北荔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劳务外包协议，约定上述两家公司分别为武汉志达提供为期一年的劳务外包服务。2024 年 2 月，江门志达与鹤山市安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劳务外包协议，约定鹤山市安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江门志达提供 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2 月的安保服务。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管型零部件	12,993.59	13.75%	8,397.14	9.22%
焊接精密钢管	79,307.83	83.93%	80,694.58	88.61%
其他业务收入	2,192.67	2.32%	1,977.80	2.17%
合计	94,494.09	100.00%	91,069.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收入按下游领域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制造	48,533.30	51.36%	43,278.91	47.52%
家居办公	22,917.04	24.25%	23,731.70	26.06%
运动健身	5,835.30	6.18%	6,497.32	7.13%
医疗器械	1,925.74	2.04%	2,267.98	2.49%
其他	15,282.71	16.17%	15,293.60	16.79%
总计	94,494.09	100.00%	91,069.52	100.00%

汽车制造领域是公司产品的核心应用领域。公司产品其他应用领域包括展示展览、家用电器、儿童车等制造领域及市政工程等建筑领域，单个领域销售额占比较低。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制造领域，同时也应用于家居办公、健身器材、医疗器械制造等领域。其中，汽车制造领域是公司产品的核心应用领域。

在汽车制造领域，公司是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上游公司，为其提供配套产品。同时，公司也与部分汽车主机厂集团内部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在家居办公、健身器材、医疗器械制造等领域，该等领域制造商属于公司产品消费群体。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焊接精密钢管、汽车管型零部件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广州志科汽车配件有限	是	焊接精密钢管、汽	3,587.02	3.80%

	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车管型零部件		
2	广州盛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否	焊接精密钢管	2,773.90	2.94%
3	广州市海缝机械零件制造有限公司	否	焊接精密钢管、汽车管型零部件	2,187.28	2.31%
4	广州丰东热炼有限公司	否	焊接精密钢管	2,005.93	2.12%
5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否	焊接精密钢管、汽车管型零部件	1,896.69	2.01%
合计		-	-	12,450.82	13.18%

注 1：广州志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含福州众泰金属有限公司、广州志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武汉志裕金属有限公司，上述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蔡平，故进行合并披露。

注 2：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含广东增田盛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茂盛汽车零部件（大连）有限公司、武汉铭科精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襄阳市铭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清远铭科精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东莞竹盛精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上述企业均为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子公司，故进行合并披露。

注 3：广州志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认定依据及关联交易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焊接精密钢管、汽车管型零部件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广州志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是	焊接精密钢管、汽车管型零部件	4,698.99	5.16%
2	广州盛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否	焊接精密钢管	2,540.39	2.79%
3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否	焊接精密钢管、汽车管型零部件	1,894.10	2.08%
4	广州市海缝机械零件制造有限公司	否	焊接精密钢管、汽车管型零部件	1,863.04	2.05%
5	铭昊汽车金属零部件（广州）有限公司	否	焊接精密钢管	1,661.53	1.82%
合计		-	-	12,658.05	13.90%

注 1：广州志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含福州众泰金属有限公司、广州志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武汉志裕金属有限公司，上述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蔡平，故进行合并披露。

注 2：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含广东增田盛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茂盛汽车零部件（大连）有限公司、武汉铭科精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襄阳市铭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清远铭科精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东莞竹盛精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上述企业均为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子公司，故进行合并披露。

注 3：广州志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认定依据及关联交易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主要是钢厂及下属钢贸企业及其他钢贸商，公司向其采购不同规格的不锈钢及碳钢等产品。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不同规格的不锈钢及碳钢等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否	镀锌板、冷板、热板、酸洗板	11,155.38	15.33%
2	广东展志钢铁有限公司	否	冷板、硬板	8,338.29	11.46%
3	上海亿弘哲供应链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否	镀锌板、冷板、热板、酸洗板、酸洗带	5,217.35	7.17%
4	本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否	不锈钢带、冷带	4,055.97	5.58%
5	佛山市浦钢贸易有限公司	否	冷板、硬板	3,204.64	4.41%
合计		-	-	31,971.63	43.95%

注：上海亿弘哲供应链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含上海亿弘哲供应链有限公司及上海锡罡实业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公司，已进行合并。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不同规格的不锈钢及碳钢等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否	镀锌板、冷板、热板、酸洗板	15,876.51	23.52%
2	佛山市瀚兴金属有限公司	否	镀锌板、冷板、酸洗板	4,891.75	7.25%
3	上海亿弘哲供应链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否	镀锌板、冷板、热板、酸洗板	4,675.61	6.93%
4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否	冷板、酸洗板	4,611.64	6.83%
5	广东展志钢铁有限公司	否	冷板、硬板	4,158.67	6.16%
合计		-	-	34,214.18	50.68%

注 1：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含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鞍钢钢材加工有限公司、广州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公司，已进行合并。

注 2：上海亿弘哲供应链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含上海亿弘哲供应链有限公司及上海锡罡实业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公司，已进行合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情形，主要原因系针对部分特殊牌号不锈钢材质，客户出于供应链控制、产品质量控制的角度，指定公司向其购买相应不锈钢原材料，上述情况为汽车供应链行业惯例。报告期内，相关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	销售内容	采购	采购内容	销售	销售内容	采购	采购内容
广州志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587.02	焊接精密钢管、汽车管型零部件	739.34	不锈钢带	4,698.99	焊接精密钢管、汽车管型零部件	1,094.53	不锈钢带
本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684.03	焊接精密钢管	4,055.97	不锈钢带	177.20	焊接精密钢管	1,562.03	不锈钢带

广州志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含福州众泰金属有限公司、广州志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武汉志裕金属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对其发生采购主要系福州众泰金属有限公司指定公司向其购买特殊牌号不锈钢材质导致，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	销售内容	采购	采购内容	销售	销售内容	采购	采购内容
福州众泰金属有限公司	2,055.18	焊接精密钢管、汽车管型零部件	739.34	不锈钢带	2,542.43	焊接精密钢管、汽车管型零部件	1,094.53	不锈钢带

公司与广州志科及其关联公司、本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的采购和销售均按照独立的购销业务处理，账务处理时采购与销售分开核算、分开结算。

公司通过商业谈判方式获得上述客户的销售订单，在确定销售价格时，公司以成本加成模式为定价基础，综合考虑原材料成本、成材率、加工成本以及一定的利润水平确定产品价格并向客户报价，经与客户协商一致后确定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价格合理、公允，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公司与客商重合主体同公司与其他客户的销售定价策略或方式及结算方式不存在重大差异。

对于客户要求公司向其自身采购的情形，主要系客户出于供应链控制、产品质量控制角度要求的指定采购，采购价格通过商业谈判方式确定，采购价格合理、公允，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公司与客商重合主体同公司与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定价策略或方式及结算方式不存在重大差异。

(1) 采购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州志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志科”）及其关联公司、本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田贸易”）及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原材料平均单价如下：

单位：元/公斤

原材料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广州志科及其关联公司	本田贸易	非重叠客商	广州志科及其关联公司	本田贸易	非重叠客商
不锈钢带	27.11	14.06	11.21	22.87	14.53	13.84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向本田贸易采购不锈钢带平均单价分别为 14.53 元/公斤及 14.06 元/公斤，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平均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向广州志科及其关联公司（包含福州众泰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众泰”）、广州志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武汉志裕金属有限公司）采购不锈钢带平均单价分别为 22.87 元/公斤及 27.11 元/公斤，高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平均单价，主要原因系公司向福州众泰采购不锈钢带单价较高。为满足汽车供应链下游客户要求，福州众泰指定公司向其采购源自日本新日铁生产的规格为 0.8*89.5 等的不锈钢带，该等原材料属于进口供应商生产的特定规格、材质的原材料，单价较高。新日铁作为日本最大的钢铁公司之一，在技术创新、产品开发等方面属于行业领导者，其生产的不锈钢带在机械性能及物理性能方面均具备较优的表现。公司采购的该类不锈钢带因技术参数与其他规格的不锈钢带存在差异，该规格的不锈钢带单价高于其他规格的不锈钢带。

综上，公司向本田贸易采购不锈钢带同其他供应商采购均价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向广州志科及关联公司采购不锈钢带系进口供应商特供原材料，因技术参数与其他规格的不锈钢带存在差异导致采购单价不同，具备合理原因。因此，公司向本田贸易、广州志科及关联公司采购价格合理、公允。

(2) 销售单价情况

本田贸易及广州志科及其关联公司存在指定公司向其自身采购原材料导致公司的客商重叠情形。指定采购情形下，公司采购原材料生产的对应产品并非向任意客户销售，取得原材料所有权具有过渡性特征，公司对本田贸易及广州志科及其关联公司等涉及指定采购对应的收入在财务报表列报时采用净额法核算，收入构成不含材料成本。考虑可比性，以下销售单价系将材料成本还原后进行的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① 本田贸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本田贸易销售的产品均为不锈钢材质的焊接精密钢管，与公司向非重叠客商主体销售的同类产品单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公斤

材质	年度	主体	焊接精密钢管
不锈钢	2022 年度	本田贸易	18.00
		非重叠客商	18.27
	2023 年度	本田贸易	17.21
		非重叠客商	15.92

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本田贸易销售的不锈钢焊接精密钢管单价分别为 18.00 元/公斤及 17.21 元/公斤，与公司向非重叠客商主体销售的同类产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销售价格合理、公允。

② 广州志科及其关联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州志科及其关联公司的产品销售单价与公司向非重叠客商主体的产品销售单价

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公斤

材质	年度	主体	焊接精密钢管	汽车管型零部件
碳钢	2022 年度	广州志科及其关联公司	7.81	9.78
		非重叠客商	7.32	13.45
	2023 年度	广州志科及其关联公司	7.50	8.98
		非重叠客商	6.81	12.03
不锈钢	2022 年度	广州志科及其关联公司	24.40	未销售
		非重叠客商	18.27	/
	2023 年度	广州志科及其关联公司	31.35	未销售
		非重叠客商	15.92	/

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州志科及其关联公司销售的碳钢焊接精密钢管单价分别为 7.81 元/公斤及 7.50 元/公斤，与公司向非重叠客商主体销售的同类产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销售价格合理、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州志科及其关联公司销售的碳钢汽车管型零部件单价分别为 9.78 元/公斤及 8.98 元/公斤，低于向非重叠客商销售的同类产品价格，主要原因系广州志科及其关联公司具备深加工能力，主要向公司采购基础汽车管型零部件（涉及生产工序相对较少）用于进一步生产各类汽车零部件，公司产品售价以成本加成模式作为定价基础，涉及生产工序相对较少的基础汽车管型零部件价格较低，具备合理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州志科及其关联公司销售的不锈钢焊接精密钢管单价分别为 24.40 元/公斤及 31.35 元/公斤，高于公司向非重叠客商主体销售的同类产品价格，主要原因为公司向广州志科及其关联公司销售的不锈钢材质产品主要系采用福州众泰指定公司向其自身采购的特供原材料进行加工、生产的产品，公司向福州众泰采购的特供原材料单价较高（原材料单价较高原因详见上述“（1）采购单价情况”），分别为 22.87 元/公斤及 27.11 元/公斤，公司产品售价以成本加成模式作为定价基础，原材料价格较高导致产品售价较高具备合理性。

（3）销售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州志科及其关联公司及本田贸易销售毛利率（考虑可比性，以下销售毛利率系将材料成本还原后进行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①本田贸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本田贸易销售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主体	毛利率
2022 年度	本田贸易	5.46%
	非重叠客商	24.14%
2023 年度	本田贸易	8.73%
	非重叠客商	26.87%

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本田贸易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46%及 8.73%，低于公司向非重叠客商销售毛利率，主要系指定采购情形下公司产品溢价能力相对较弱导致。

公司对于重叠客商主体抑或非重叠客商常规客户，定价策略均以成本加成模式为基础，综合考虑原材料成本、成材率、加工成本及一定的利润水平确定产品价格并向客户报价，经与客户协商一致后确定产品的销售价格，但是在实际商业洽谈中，若原材料系甲方指定乙方向其采购，甲方倾向于乙方仅赚取“加工费”，使得乙方利润加成水平较为有限，产品溢价能力较常规客户相对较弱。本田贸易即属于上述客户指定公司向其自身采购原材料的情形，产品销售毛利率较低具备合理商业原因。

②广州志科及其关联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州志科及其关联公司的销售毛利率与公司向非重叠客商主体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主体	毛利率
2022 年度	广州志科及其关联方	11.24%
	非客供重叠	24.14%
2023 年度	广州志科及其关联方	11.47%
	非客供重叠	26.87%

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州志科及其关联方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1.24%及 11.47%，低于公司向非重叠客商主体的销售毛利率，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公司向广州志科及其关联公司销售的不锈钢类产品也属于甲方指定乙方向其采购原材料情形，导致公司产品溢价能力相对较弱，产品毛利率较低；二是广州志科及其关联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汽车管型零部件涉及生产工序相对较少，该类产品售价相对较低，溢价能力也相对较弱。综上，公司对广州志科及其关联方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具备合理原因。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813,694.39	0.09%	699,069.22	0.08%
个人卡收款	-	-	-	-
合计	813,694.39	0.09%	699,069.22	0.0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款。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69.91 万元和 81.3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08%和 0.09%，金额较小且占比较低。上述现金来源主要是提取现金等。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771,338.89	0.10%	761,041.52	0.10%
个人卡付款	-	-	-	-
合计	771,338.89	0.10%	761,041.52	0.1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付款。2022年度和2023年度，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76.10万元和77.13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0.10%和0.10%，金额较小且占比较低。现金付款主要包括支付部分物流车队代垫材料港口保管费用及支付员工现金奖金等。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是汽车等领域中小口径精密焊管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等规定的重污染行业，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公司产品不在其“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

2、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境影响登记表	环评批复	竣工环保验收
1	志达精密	《佛山市顺德区志达钢管制造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佛山市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表》（编号：20043217）	《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编号：〔2007〕A059）
		《佛山市顺德区志达钢管制造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变更审核批准证》（编号：20080899）	经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龙江监督管理所确认该项目已完成环保验收
		《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顺管环审〔2014〕140号）	《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环验〔2015〕A361号）

2	龙峰志达	《佛山市顺德区志达钢管制造有限公司龙峰山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批准证编号：20061494）	经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区分局龙江监督管理所确认该项目已完成环保验收
3	广州强石	《广州强石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关于广州强石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花环监字（2009）084号）	《关于广州强石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审批意见》（花环管验字（2011）087号）
		《广州强石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关于广州强石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花环监字（2010）276号）	
		《广州强石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第二次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关于广州强石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第二次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花环监字（2017）77号）	自主验收已编制验收报告
4	江门志达	《江门志达精密管业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高频精密长短管及结构件32000吨建设项目》	项目待取得环评批复	项目待竣工环保验收
5	南海分公司	《广东龙峰志达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龙峰志达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南环（江）函（2017）131号）	自主验收已编制验收报告

注1：根据2015年11月志达有限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环评及其批复情况为志达有限为了适应市场的发展，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并进行企业名称的变更。实际执行情况为原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志达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有限公司，为了适应市场的发展，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并进行企业名称的变更。

注2：根据2017年6月9日，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出具的《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广东志达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环评变更申请的复函》，因志达投资已将《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批准证编号：20061494）所载规模的生产设备转让给龙峰志达，且志达投资不再从事该环评文件及其批准证上的生产经营活动，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原则上同意龙峰志达使用志达投资原批准证及其环评文件上的证载规模的生产设备和场地进行经营活动。

3、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持有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914406065863439821001P	志达精密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3日	2023年12月13日至2028年12月12日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606MA4WLH6D9R001X	龙峰志达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1017994242843001X	广州强石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3日	2023年5月3日至2028年5月2日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20113MA4KUK8F47002Z	武汉志达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31日	2023年10月31日至2028年10月30日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605MA4X0L597Q001Z	龙峰志达南海分公司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24日	2020年4月24日至2025年4月23日

4、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环保违规被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是汽车等领域中小口径精密焊管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汽车制造业，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被处罚的情形。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质量认证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质量体系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	0480254	志达精密	SGS、IATF	2023 年 8 月 5 日	2023 年 8 月 5 日至 2026 年 8 月 4 日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标准）	NOA2314395	志达精密	NOA、IAF、CNAS	2023 年 12 月 6 日	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5 日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	0481741	广州强石	SGS、IATF	2023 年 8 月 26 日	2023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	0474395	武汉志达	SGS、IATF	2023 年 5 月 13 日	2023 年 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

2、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和地方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产定采和合理库存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实施采购。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预测客户的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生产计划结合适度的原材料库存量、采购周期、市场价格等组织原材料采购、外协生产等。公司设立了专门的采购部门负责原材料、外协生产采购，需求部门提出采购申请，采购部门进行供应商询价、比价后确定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碳素钢卷板、不锈钢卷板，为上游大宗商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分。公司碳素钢卷板、不锈钢卷板供应商主要为上游钢厂及下属钢贸企业及其他钢贸商。

公司收到供应商发出的原材料、外协加工产品后，由公司品质部门负责验收，验收后完成入库并出具入库单据交由采购部门。此外，公司会考虑原材料的采购周期、生产需求等设置一定的原材料安全库存。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并辅以“备货生产”的生产管理方式。

由于下游客户对管件产品的外径、壁厚、物理特性、防腐性等要求不尽相同，公司管件产品主要为根据下游客户个性化订单需求进行组织生产。公司汽车用精密结构管件严格执行“以销定产”的订单生产模式。对部分应用范围较广、通用性强的焊接钢管以及考虑同一卷板钢材连续生产的高效率等，辅以“备货生产”的生产管理方式。

公司销售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生产计划员根据销售合同制定生产计划并录入生产管理系统中，生产部门根据生产管理系统中的生产计划信息领料并执行生产活动，并编制每日生产完工明细表掌握产量及进度。生产部每月综合产量、成材率、合同交货率、安全生产、现场管理等相关指标进行生产考核管理。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制造领域，同时也应用于家具、健身器材、医疗器械制造等领域，以内销为主，少量外销。

在汽车制造领域，公司是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上游公司，为其提供配套产品。同时，公司也与部分汽车主机厂集团内部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

公司产品采用成本加成模式作为定价基础，主要根据原材料成本、成材率、加工成本以及一定的利润水平确定产品价格。

公司与汽车领域客户主要采取一定期限内“锁价”的定价模式，即约定年度或半年度的长期供货价格，期间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时，可以和客户另行协商调价。通常情况下，一种成熟车型的换代周期大约为 3-5 年，在此期间内，该车型对应的配套零部件一般不会发生变动，主机厂一级供应商倾向于与公司签订长期稳定的供货合同，减少双方的沟通协调和试制成本。公司与部分汽车领域及家居办公、运动健身、健康医疗等领域客户采用“一单一议”的定价模式，公司在具体订单报价时，以客户订单产品对应的原材料最新市场价格和加工费为基础，确定产品报价。

公司主要通过主动拜访客户、参加行业展会、合作伙伴推介等方式接触客户，与客户初步接洽后，销售人员对重点客户持续跟踪，了解客户需求，依靠自身产品质量优势满足客户需求，最终通过商务谈判取得订单。订单获取方式下获取收入的金额和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获取方式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务谈判	94,494.09	100.00%	91,069.52	100.00%

4、研发模式

公司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对研发部门职责、研发项目立项审批、研发活动过程管理、研发成果验收、知识产权保护等作出具体要求，并对相关流程及部门职责作出了明确规定和划分。

公司采取产品研发和工艺研发并重的研发模式，主要包括新产品开发、产品改进及设备技术工艺改进。新产品开发主要为满足市场需求而开发的新品类产品；产品改进是为了适应市场需要、满足用户要求、提高产品质量、降低制造成本等原因，在公司已批量生产的某种产品基础上通过调整、适配而形成新的型号的产品；设备、技术工艺改进，主要为通过对生产设备、生产工艺进行改造、开发，实现生产过程的高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公司的研发工作分为两大类，一方面针对下游重点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对产品及工艺不断改进，进行新产品开发、产品升级及工艺研发；另一方面，积极开展行业前沿课题研究，推进技术难点的攻克和相关技术的产业化。

七、创新特征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产品主要为汽车精密焊管零部件，产品种类齐全。近年来，在国家行业政策的支持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通过企业自主研发、技术引进及合资企业的技术外溢效应，持续加大重点技术攻关与创新创造体系建设。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的整体管理能力、创新情况大幅提高。一方面，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加快自主平台研发建设，以企业研发中心为载体，构建了较为系统的开发设计流程，并完善了生产管

理、采购流程、质量管理体系，逐步形成对产品设计、工艺改进的创新能力，提升了与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及整车厂商同步开发能力；另一方面，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高度重视技术设备的改造升级，在研发方面的投入持续增加，不断的引进先进自动化、智能化制造设备。这些都有力地推进了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工艺技术与创新能力的全面升级。

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积淀及创新实力，是国内少数具备钢材卷板加工、精密制管、热处理、机加工等全流程生产能力的汽车中小口径精密焊管生产企业，公司创新特征体现在如下方面：

1、工艺创新特征

公司重视技术创新、产品开发，以提高生产效率、产品成材率以及获取下游客户资源。2023年7月，公司关于汽车仪表横梁管件高效自动化工艺及生产关键技术研究，开发了自动化激光焊缝位置识别技术、管端多工位多级自动缩孔成型技术，研制了分体式管端倒角刀盘和倒角动力头等装置。上述成果被广东省机械行业协会鉴定委员会认为，项目成果具有创新性，整体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在管端多工位多级自动缩孔成型技术方面填补了国内空白。

公司基于多年持续研发及生产经验，围绕主营业务申请了多项发明专利，创新性解决产品制造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并起到提升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及节能环保效果。例如，使用“钢管退火设备及其退火工艺”发明专利，可消除焊管后材料的内应力，钢管硬度均匀，抗拉强度和延伸率提高，屈服强度降低更有韧性；使用“锯片冷却装置”发明专利，此款锯片冷却装置主要采用粘度较低带少量油性的润滑液通过图中喷雾式的结构对锯片进行冷却和润滑，对环境污染相对较小，且故障率和成本都相对较低；使用“一种长管自动码垛设备”发明专利，此款长管自动码垛设备，可自动化码垛的装置，解决了现有钢管人工堆垛劳动强度大、需专人操作的问题，具有自动化、无人操作的优点；使用“一种圆管六角收料打包装置”发明专利，可以使成捆区的顶部开口宽度加大，允许移动速度较大的圆管落入成捆区，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使用“方管上料装置”发明专利，能够确保输出的方管姿势统一，不会出现叠管或者立放的方管，能够避免入料升降装置受到较大的冲击力，有利于提高入料升降装置的寿命；使用“一种不锈钢管及其制备系统与加工方法”发明专利，可以有效对不同直径的不锈钢管进行夹紧固定，并对不锈钢管焊接后产生的焊瘤进行抛光打磨处理，消除焊瘤，提高不锈钢管的质量；使用“一种适用于任意弯曲管材的内壁抛光设备”发明专利，能够适用于不同形状的弯管的内壁抛光，并且具有良好的抛光效果；使用“一种自动管件加工模具”发明专利，能够通过弹性块的弹力使得楔形块紧贴在环形块外侧面，从而将转杆固定在套架内侧，使得套架能够根据管件的內径尺寸做出相应的改变。

2、产品创新特征

公司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和创新能力，能够制造超高强度轻量化汽车空心横向稳定杆管，该产品属直缝电阻焊接钢管，符合工业六基中的“高性能轻量化低能耗汽车件近净成形制造工艺技术”，一定程度实现了“补短板”。

公司为实现上述工艺及产品采用激光焊缝位置追踪技术、管端多工位多级自动缩孔成型技术研制了分析式管端倒角刀盘和倒角动力头装置；采用内高压充液成形工艺，利用超高压源，依靠高压流体作为传力介质代替刚性的凸模，轴向施加压力补偿管料，使管件在给定模具型腔内发生塑性变形。补缺该领

域管件精度不足、生产能耗高的短板。产品机械性能指标：管壁厚度可控制 $\leq 0.5\text{mm}$ ，抗拉强度 $\geq 1725\text{Mpa}$ ，屈服强度 $\geq 1373\text{Mpa}$ ，断后伸长率达到 ≥ 12 ，产品面轮廓度 $\leq 0.5\text{mm}$ ；基准孔的位置度 $\leq 0.5\text{mm}$ 。

3、公司成就方面

公司先后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单位评为佛山市汽车精密管件创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汽车精密管件制造技术创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研发的“汽车车门防撞杆用高强度钢管”“汽车车桥用直缝电焊钢管”和“汽车仪表横梁管梁零部件”等产品荣获顺德高新技术产品称号。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共取得专利 75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67 项。2023 年 1 月，公司被评定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标志着公司在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果。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75
2	其中：发明专利	8
3	实用新型专利	67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8

注：上表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数量截至时间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8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深耕汽车精密焊管领域，紧密围绕行业发展趋势与实际市场需求，持续进行产品研发及工艺精进。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精湛、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研发团队负责制定设备改造、技术攻关计划，并组

织实施，对产品进行持续优化和工艺升级，确保产品质量的稳步提升。通过不断的技术研发与创新，公司不仅提升了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也进一步巩固了市场地位，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卡压式管件研发	自主研发	1,387,896.62	3,005,530.93
液压成型底盘管件项目研发	自主研发	1,849,719.36	1,885,712.74
高精度小口径管研发	自主研发	520,808.88	979,610.77
异形高频淬火管研发	自主研发	1,052,310.49	896,420.37
纵剪自动装刀系统开发	自主研发	685,294.95	702,524.70
仪表横梁主管偏心缩口自动化产线	自主研发	869,497.09	1,265,307.74
高强度方管研发	自主研发	1,362,888.06	1,555,354.25
激光焊接不锈钢小管开发	自主研发	2,702,082.21	1,732,470.83
管件加工自动化产线研发	自主研发	2,212,964.51	-
拉拔机自动化研发	自主研发	1,060,342.11	-
婴幼儿童车异型管(包括开口非焊接管)产品研发	自主研发	662,658.40	-
304 材质不锈钢产品的研发及其焊接和热处理的研究	自主研发	1,288,618.84	-
方管激光切管机	自主研发	-	1,121,209.14
焊管机自动剪切对焊及铣平焊疤设备	自主研发	-	724,822.48
双工位激光切管机	自主研发	-	1,295,683.17
底盘侧管生产线	自主研发	470,094.61	636,459.29
吊耳管件生产线	自主研发	796,771.89	-
铰链管件生产线	自主研发	496,461.99	-
车身管件生产线	自主研发	1,025,082.06	-
小管成形机	自主研发	-	847,713.42
MAG 管成形专机	自主研发	-	159,910.74
高精度小口径生产线	自主研发	220,654.86	806,174.39
高精度头枕管激光切割/倒角一体机	自主研发	36,048.12	348,511.02
汽车防撞杆产品研发	自主研发	1,076,107.76	-
汽车管件深加工产线研发	自主研发	781,306.16	-
大口径激光切割/割孔一体机	自主研发	-	491,139.14
高强度厚壁方管研发	自主研发	-	406,633.16
合计	-	20,557,608.97	18,861,188.28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2.18%	2.07%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佛山市汽车精密管件创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汽车精密管件制造技术创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详细情况	2023年1月，公司被评定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15年3月，公司被评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同年，公司被评定为“佛山市汽车精密管件创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3年12月28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根据 GB/T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下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公告〔2023〕201号），公司所处行业属性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处行业为“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等。
2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3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调查研究汽车行业经济、技术情况，为政府制定行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方向等提供建议和服务；经政府部门授权，依法进行行业统计分析；受政府部门委托，组织制订和修订汽车工业的国家标准及规范；推动行业自律；提供会展、国际交流等服务。
4	中国钢结构协会钢管分会	根据国家政策以及行业特点制定行规，建立自律机制；开展行业调研，为政府管理提出咨询建议；收集行业信息；参与制定行业相关标准，配合政府部门督促不合规企业进行整改；推动科技创新；组织行业培训以及开展国际交流等。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	-----	----	------	------	--------

1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	工信部联通装（2023）145号	工信部、交通部、商务部、海关总署金融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	2023.08	支持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稳定燃油汽车消费，推动汽车出口提质增效
2	《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原（2022）6号	工信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2022.01	力争到2025年，钢铁工业基本形成布局结构合理、资源供应稳定、技术装备先进、质量品牌突出、智能化水平高、全球竞争力强、绿色低碳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格局。
3	《中国钢管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	中国钢结构协会钢管分会	2021.11	汽车用管以高强度、高精度、轻量化、节能为目标，主要用于减振器用管、稳定器、传动轴用管、转向器用管、安全气囊用管、油路管、排气管、汽车结构性用管等。汽车齿轮、齿轴用钢管替代传统的棒材加工工艺。加大精密冷拔焊管在汽车上的应用。
4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国办发（2020）39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0.10	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力争经过15年的持续努力，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	粤府函（2020）8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05	坚持传统与新能源汽车共同发展，推广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扩大高端车型比例，提升新能源车比重。建立安全可控的关键零部件配套体系，显著提高自主品牌影响力。结合国内外汽车产业发展新趋势，立足现有汽车产业园区基础，优化以广州、深圳、珠海、佛山、肇庆为重点的汽车产业区域布局，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汽车产业集群。
6	《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	发改产业（2020）202号	发改委、网信办、科技部、工信部等11个部门	2020.02	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发展中国标准智能汽车为方向，以建设智能汽车强国为目标，以推动产业融合发展为途径，开创新模式，培育新业态，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9号	国家发改委	2019.10	关键零部件；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智能汽车、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高效车用内燃机研发能力建设；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及技术。
8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发改委	2018.12	推动汽车企业开放零部件供应体系，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打造具

		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			有国际竞争力的平台化、专业化零部件企业集团。
9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发改产业（2017）2000 号	国家发改委	2017.11	加强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和产业化能力建设，加快创新产品示范应用，积极发展先进汽车制造装备等，为汽车等重点产业转型升级提供装备保障。提升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及工艺设备配套能力。加快基础零部件、基础工艺和关键配套产品的研制及产业化。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汽车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稳定与扩大汽车消费对于经济发展具有重大意义，而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作为汽车产业的基础，是支持其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受到了行业主管部门的高度重视与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相关产业政策与配套措施正逐步趋于完善，为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高速健康发展打造了政策良好的环境，为行业和企业提供了巨大的成长空间。

此外，国家相继出台产业政策，支持和引导相关企业向低碳环保、高质钢管方向发展。公司注重低碳环保发展，以焊接钢管的应用开发为核心，专注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产品，将获得良好的发展空间。

报告期内，行业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的出台和修订对公司经营资质、运营模式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近年来，受益于国内经济持续增长、整车市场快速发展、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以及全球化零部件采购力度提升等多重利好，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得以迅速发展，不仅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持续加大投资、开展技术升级，跨国零部件供应商也纷纷在国内建立合资或独资公司，从整体上带动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

汽车零部件是机动车辆及其车身的各种零配件，一辆汽车一般由上万件零部件组成。根据 Mysteel 统计，汽车用钢管数量约占汽车总体用钢量比重的 6%，随着国内汽车市场不断扩容，汽车用钢管总量将不断上升，汽车各部件用钢管情况如下：

序号	部件名称	管件名称
1	前桥总成	轴套、轴承套管、脚踏承管
2	后桥	悬臂架管
3	后减震器	缸体、储油筒、衬套、吊环
4	前减震器	缸体、储油筒
5	转向减震器	缸体、储油筒、衬套
6	转向轴	上、下转向轴
7	转向拉杆	拉杆、垫圈、锥形套管
8	冷却水管	冷却水管、接管

9	操作器	变速操纵杆、轴套
10	消音器	前、后排气管
11	等速传动轴	万向节球笼、空心轴管
12	配件	车门防撞管、后盖铰链用管、稳定杆
13	座椅	座椅骨架
14	随车工具	轮胎扳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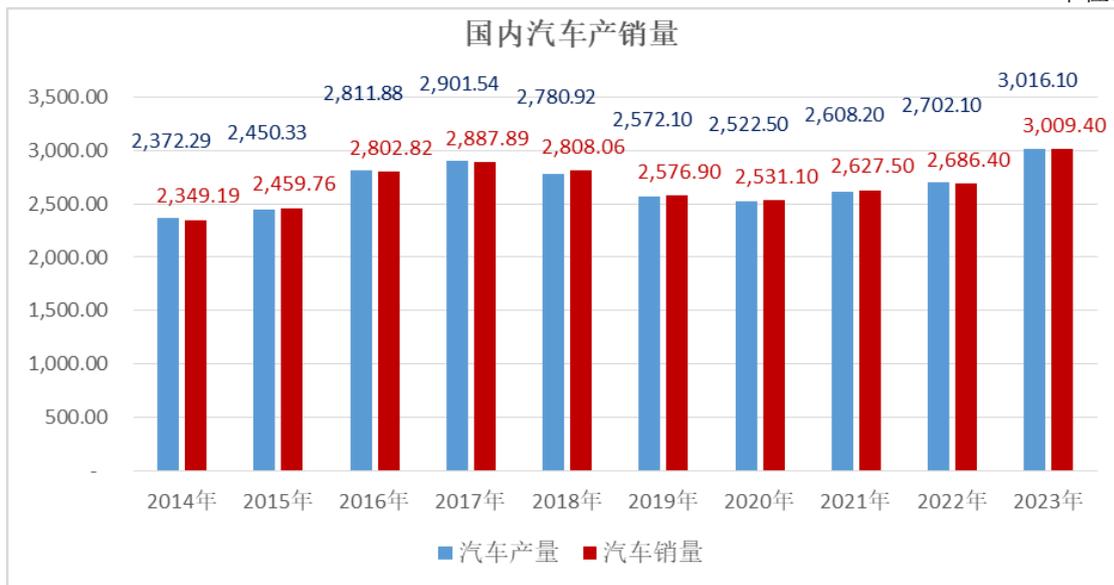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Mysteel

(1) 汽车行业整体呈稳步增长态势

我国汽车产业起步于上世纪 50 年代，进入到改革开放初期，中国汽车工业获得长足的发展，形成完整的汽车工业体系。随着我国加入 WTO 后，在汽车制造业产业转移的历史机遇下，我国汽车产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生产规模迅速扩大，技术高速发展，已成为全球汽车工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汽车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总体经济向好的基本面保障了汽车行业的持续发展。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09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突破 1,300 万辆，自此我国汽车产销量稳居全球之首。2021 年以来，国产汽车品牌竞争力凸显，在政策和市场的双重作用下，受新能源汽车产销快速增长、我国汽车出口屡创新高带动，2021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结束“三连降”开始快速回升，2023 年我国汽车产销突破 3,000 万辆，且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计，2024 年我国汽车产销仍将保持持续增长。

单位：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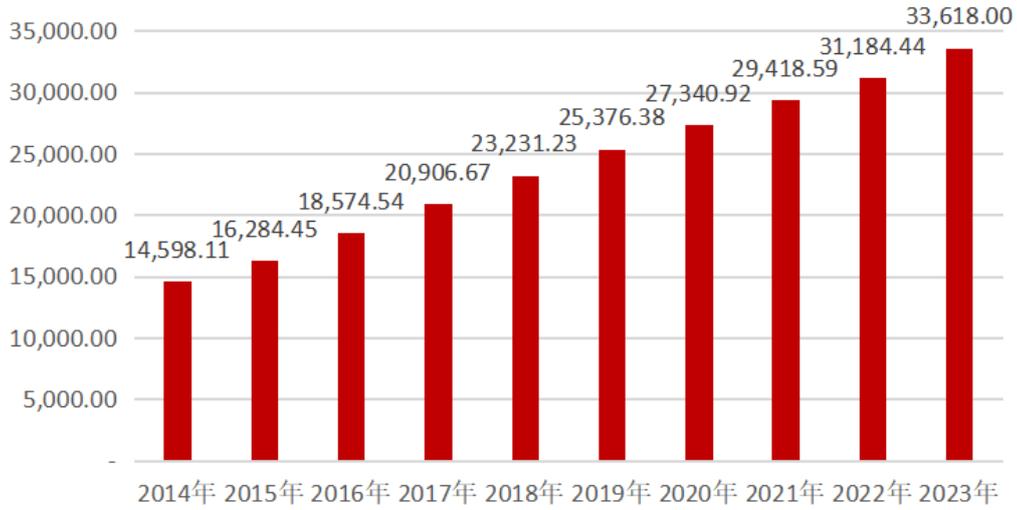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2) 汽车保有量不断增加，存在广阔发展空间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国内汽车保有量持续高速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 年以来，我国汽车保有量年均复核增长 9.71%，截至 2023 年末，我国民用汽车保有量达 33,618 万辆。

单位：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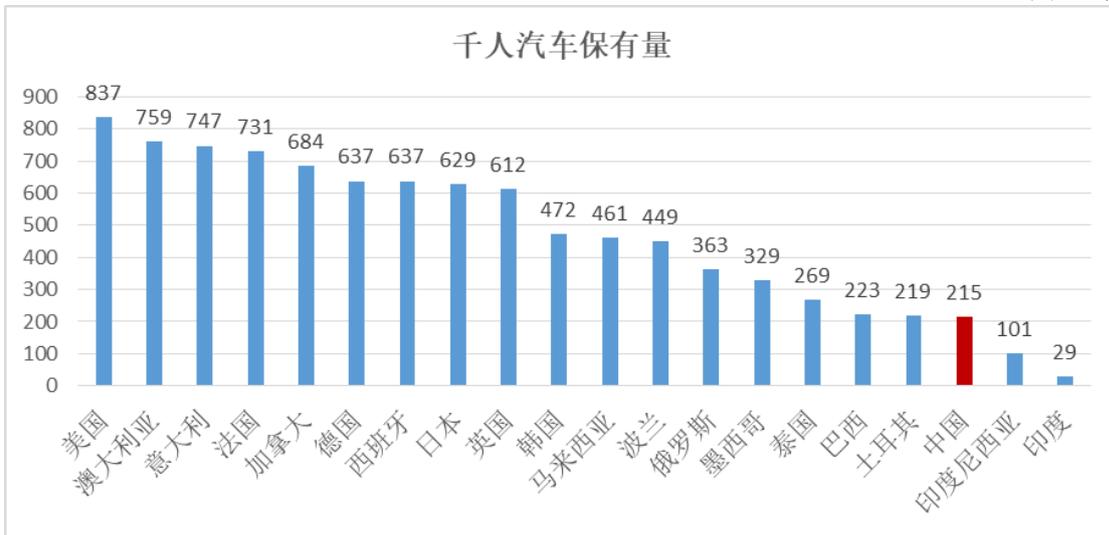
民用汽车拥有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虽然我国汽车保有量已超过 3 亿辆，但由于我国人口基数较大，相对于我国人口数量而言，我国汽车保有量仍有较大提升空间，特别是三四线城市和村镇地区，仍有很大的增长空间，汽车行业的持续发展将有效推动汽车钢管等上游需求增长。根据世界银行发布的数据，2022 年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215 辆，在全球范围内排名第 18 位，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相比欧美、日本、韩国等发达市场均有较大差距。2022 年我国与世界主要国家千人汽车保有量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辆/千人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

(3) 新能源汽车兴起为汽车行业发展赋能

近几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迅速，在行业政策、技术创新、消费理念等推动下，新能源汽车产品迭出，涵盖纯电动汽车以及混合动力汽车，产业规模飞速发展。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4 年至 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从 7.85 万辆增长到 958.65 万辆，销量从 7.48 万辆增长到 949.52 万辆，呈现爆发式增长。伴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从政策驱动转型为市场驱动，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持快速增长，连续 9 年位居全球第一，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958.65 万辆和 949.52 万辆，同比分别增

长 35.8%和 37.9%，市场占有率达到 31.6%。其中，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销量增长迅速，2023 年销量达 280.4 万辆，同比增长 80.4%；纯电动新能源汽车销量 668.5 万辆，同比增长 24.6%。

新能源汽车发展势头迅猛，近年来传统汽车厂商正加速进入新能源汽车领域，传统汽车厂商基于其现有强大的汽车生产架构和平台，完善的供应链体系以及销售渠道、客户群体等优势，希望厚积薄发，正加速推出新能源汽车产品。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购买成本降低、续航能力提升、公共配套充电设施持续完善等，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将进入高速增长阶段，为汽车产业的增长带来新动力。

(4) 汽车零部件产业逐渐向中国转移

汽车零部件产业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汽车行业发展的基础支撑，与汽车行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根据《中国汽车报》公布的 2022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企业百强榜统计结果，百强榜中日系企业占 24 家、德系企业占 17 家、美系企业占 15 家，营收规模合计占比 57.98%，目前世界汽车零部件行业依然由汽车工业发展较早的发达国家如美国、日本、德国等国企业主导，但正在逐步向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国家转移。当前新兴汽车市场尚未饱和、市场发展较快，是整车消费增长的主要区域。此外，新兴市场所处国家的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吸引来了较多大型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于低劳动力成本国家投资建厂，转移制造环节。

近年来，国内经济持续增长、汽车产业链竞争力增强、国产汽车品牌崛起等已经成为整车市场快速发展的重要驱动力，从而推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积极发展。在行业持续向好的背景下，跨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巨头也高度重视中国市场，全球汽车产业链开始向中国转移，尤其是在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领域，通过与中国企业展开业务合作、在华投资建厂、技术合作等方式扩大在华业务影响力，如西班牙海斯坦普集团与国内海纳川公司合资组建“轻量化”汽车零部件公司、日本马瑞利携手海立集团成立合资企业生产热交换器，另如博世、马牌轮胎、巴斯夫等纷纷在中国投资建厂，拓展在华业务布局，在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逐渐向中国转移的过程中，国内市场汽车零部件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据 wind 数据显示，2010 年-2021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显著，2021 年达到 40,667.6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9.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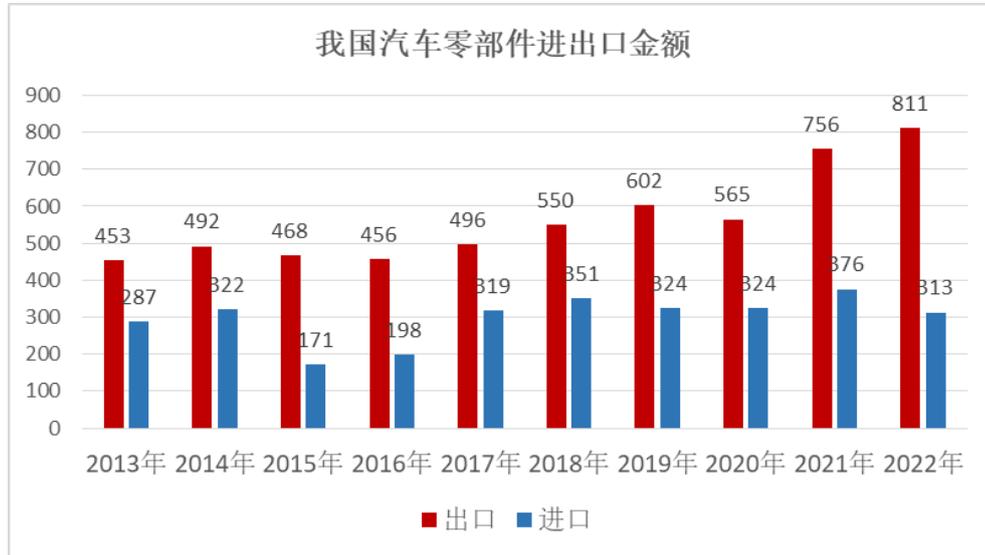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wind

同时，在汽车零部件全球化采购的浪潮下，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国际竞争力不断增长，中国本土汽车零部件企业已经成功融入世界零部件供应体系，出口额也呈上升趋势。2013年至2022年间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额由453亿美元上升至811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6.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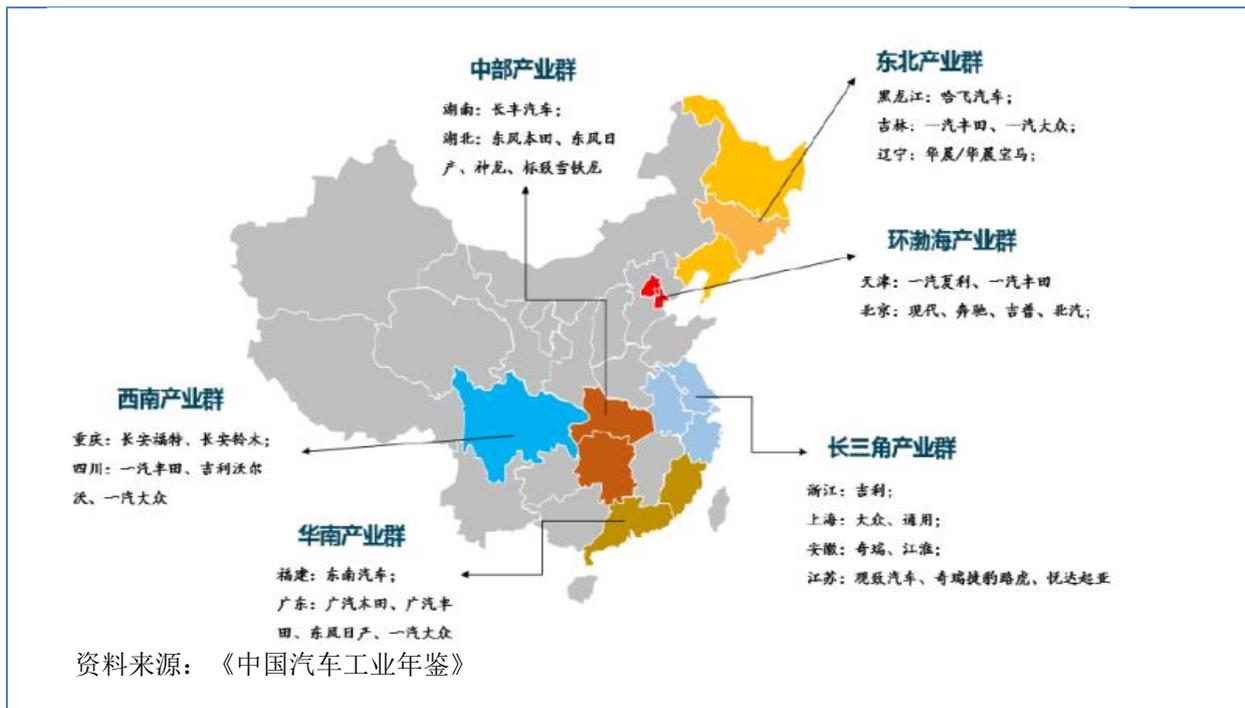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国家海关总署

(5) 汽车产业集群格局初步形成

由于资源的集聚效应，配套零部件厂商通常围绕着成熟的汽车工业区域布局，与整车商一起形成大规模的产业集群。目前，我国已逐步形成了六大汽车产业集群，包括以上海为代表的长三角产业集群、以广东为代表的珠三角产业集群、以重庆为代表的西南产业集群、以武汉为代表的中部产业集群、以北京和天津为代表的环渤海产业集群，以及以长春为代表的东北产业集群。产业集群的发展，有利于专业化分工和精细化管理，实现区域间的信息互通、资源互补，同时，能有效地降低企业之间的运输成本，产业链竞争优势大幅提升，我国汽车产业集群格局初步形成对我国汽车产业的未来发展具有深远影响，目前我国汽车的产业集群的具体分布如下：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竞争格局呈现出多元化、层次化的特点，既有国际巨头的竞争，也有国内企业的快速发展，整体市场竞争激烈，但也充满机遇。主要呈现出以下几个特点：

①政府政策推动

政府政策是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格局的重要因素。政府通过制定相关政策，如提高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技术研发水平、加强国内贸易技术合作、实施产品质量控制等，来推动和保障行业的可持续发展。这些政策的实施有助于改善行业竞争环境，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

②国内外竞争

国外零部件巨头在核心技术层面具有先发优势且资金实力雄厚，其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通常高于国内企业，在一级供应商市场中占据了主导地位。

但是，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对传统汽车的快速替代，以及国内企业在技术创新、产品质量和成本控制等方面优势的增强，部分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也开始展现出较强的竞争力。

③供应链垂直整合趋势

随着全球汽车产业的不断发展，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面临着更高的成本压力和更严格的质量要求。因此，越来越多的零部件企业开始通过供应链整合和垂直整合来优化生产流程、降低成本，并提高整体竞争力。这种趋势使得一些大型零部件企业能够更好地满足整车厂商的需求，进一步巩固其在市场中的地位。

④技术创新与研发投入

技术创新是汽车零部件行业持续发展的关键。为了保持竞争优势，许多零部件企业加大了在研发方面的投入，致力于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这些创新不仅提高了产品的性能和质量，还为企业带来了更多的市场机会。

(2) 行业主要壁垒

①人员和技術壁垒

应用于汽车制造领域的焊接钢管产品的生产需要专业设备和特定的工艺技术，不同品类的焊接钢管因原材料种类、产品指标、生产参数、热处理工艺等不同，涉及的技术也不同。如在焊接过程中，焊缝间隙、焊缝温度、挤压力等参数的控制会直接影响焊管质量，需持续改进优化焊接工艺技术和生产设备才能保障焊管品质。在人员管理中，工作人员需要掌握不同牌号钢材的屈服强度、各项变形系数等材料特征，探索不同材料所需的工艺参数，对焊接的工艺参数进行精准的把控以确保焊缝的质量。

上述技术积累和人才队伍形成需要经过长期的研究和实践，各大生产企业为保证技术的独有性及保障自身权益，对技术申请各种专利，新进入的企业要在短时期内获得先进制管技术及招聘足够的技术人才较为困难。

②市场进入壁垒

对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企业,构建完善的市场营销网络和积累丰富的客户资源需要花费较长时间，行业下游客户会对供应商实施严格的筛选程序，从企业规模、信用情况、生产能力、生产设备、检测手段、质量控制、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稳定性等多角度对供应商资质进行综合评定。例如，为了进入行业下游中的整车商、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的供应链体系，供应商企业需要获得 IATF16949:2016 质量体系认证，该质量体系认证需要核查企业在汽车行业的供应链地位、下游客户满意度等，要求较高，新进入者短时间内获得质量认证有一定难度，这为新进入的企业争夺客户资源设置了障碍。

此外，为保障产品质量及维持供货来源的稳定性和及时性，客户在认定合格供应商，双方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后，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而是会进行长期合作，进一步提高了市场进入壁垒。

③资金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前期投入、日常运营均需要大量资金。前期投入方面，新进入者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厂房建设、生产设备引进、技术人员招聘。同时用于汽车制造的焊接钢管上游原材料钢材卷板为大宗商品，钢板卷板等原材料采购通常采取预付款方式，下游客户一般采取月结方式，结算方式的差异导致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因此，高昂的基建、设备投入等前期启动资金投入和营运资金需求成为限制新进入者壁垒。

④规模壁垒

应用于汽车制造领域的中小口径焊接钢管产品规格众多，不同客户对产品内外径、壁厚要求各不相同，不同规格产品在生产切换时需要进行模具更换，调整设备参数、公差范围、焊接频率、开机速度等，生产线连续稳定生产时，成本最低。

因此，企业持续稳定获得大批量订单，进行较大规模的产品生产，有助于提升生产线持续生产同一

产品的时间，减少产品生产切换损耗，才能在生产效率、采购成本、管理费用等方面凸显优势，脱离小规模低端市场的激烈竞争困境，分摊固定成本，提高单位产品边际收益。行业新进入者，若无法获得大量订单形成规模化生产，则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难以生存。

⑤模具壁垒

模具是汽车制造领域焊接钢管加工的核心工艺装备。由于钢管形态各异，所需模具各不相同。模具的应用在满足钢材基本技术参数和质量要求的前提下，需要结合加工设备、加工工艺等因素。成熟的业内企业经过多年经营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拥有众多适合不同形态、应用领域的模具，具备强大的模具开发能力，此类企业针对客户提出的产品形态需求能够结合自身优势快速响应生产。对于新进入市场的企业，在不具备模具自主设计与开发能力的情况下，仅依靠一定规模的加工能力，难以满足客户丰富的应用需求。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市场地位

在汽车制造领域，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汽车中小口径精密焊管专业供应商。公司已成功跻身本田汽车、东风日产、丰田汽车、比亚迪、广汽传祺、广汽埃安、小鹏汽车、五菱汽车、奇瑞汽车、吉利汽车、长城汽车等众多知名汽车品牌的供应商体系。

公司深耕汽车零部件领域多年，产品种类齐全，覆盖外径 $\phi 4-145\text{mm}$ 、壁厚 $0.5-6.0\text{mm}$ 等多种规格，应用于各类汽车管件，包括汽车车桥、车门防撞杆、仪表横梁、前后副车架、减震器、传动轴、底盘悬架、座椅骨架、行李箱铰链、注油管、排气管、发动机水管、电池包支架、稳定平衡杆等。

公司是国内少数具备钢材卷板加工、精密制管、热处理、机加工等全流程生产能力的汽车中小口径精密焊管生产企业，公司始终重视核心技术的创新和积累，已形成“钢管热处理技术”“特小口径高频焊管去内刮技术”“小口径厚壁及高强度优质钢管焊接制造技术”及“管件加工自动化技术”等关键技术。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共取得专利 75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67 项。

2、公司竞争优势

①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凭借高效的生产水平、稳定的产品质量、精密的制管工艺、快速的订单响应、高强度钢的造管技术等，公司与下游知名企业形成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相较于其他焊接钢管应用领域，汽车领域客户要求较高。在汽车领域，下游客户认可度是衡量焊接钢管企业综合实力的重要指标，目前公司汽车用焊接精密管件产品已广泛用于下游本田汽车、东风日产、丰田汽车、比亚迪汽车、广汽传祺、广汽埃安、小鹏汽车、五菱汽车、奇瑞汽车、吉利汽车、长城汽车等诸多汽车品牌，产品质量得到下游主机厂、一级供应商的众多好评。

公司通过为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大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树立公司的市场信誉度，从而持续获得新的业务机会。

②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质量管控和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工作，严格执行相关的国际、国内和行业质量标准，在市场竞争中建立了产品质量优势。目前公司主要执行的标准有日本的 JIS G 3444《一般结构用碳素钢管》、JIS G 3445《机械结构用碳素钢管》和 JIS G 3472《汽车结构用电阻焊碳素钢管》，美国的 ASTM A 513《电阻焊碳钢与合金钢机械用钢管》和 SAE J 525《弯管和翻边用冷拔焊接回火管》，欧洲的 EN 10305-3《精密焊接钢管》以及国内焊接钢管生产标准。

公司已取得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严格按照 IATF 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生产运行并不断改进。在采购环节，公司与上游主要大型钢厂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保障了上游原材料品质的稳定性，提高造管成材率。在生产初期，批量生产前，公司取样做金相检验，检查焊接质量后进行批量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公司通过生产执行系统（MES）开展物料及产品的全程质量追溯，确保过程受控。在生产完成后，针对客户质量需求，公司采用超声波探损检测产品质量，以达到客户标准。

③工艺技术优势

公司重视技术创新、产品开发，以提高生产效率、产品成材率以及获取下游客户资源，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一支稳定的人才队伍和丰富的工艺技术储备，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拥有专利技术 75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67 项。凭借多年技术积累，公司先后被认定为“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汽车精密管件制造技术创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的工艺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制造工艺和焊接技术上，例如针对汽车用高强度焊接钢管，由于钢带在焊接时存在较大的变形应力，焊缝容易产生裂缝，当钢带的抗拉强度超过 635MPa、伸长率低于 10% 时，钢带在焊接过程中焊缝易产生崩裂，公司经过技术创新，形成了 780Mpa 以上高强度钢带的高频焊接技术，使高强度钢材焊缝牢固，内外刮达到客户要求，特别是 980Mpa 以上抗拉强度的钢材，一般钢管厂无法焊接，公司此类高强度焊接钢管产品广泛应用在前保险杠、防撞杆等汽车重要部位。

此外，焊接钢管生产过程中会经历原材料开卷、钢材成型、高频焊接、去毛刺、热处理、矫直等工序，由于下游应用领域各不相同，涉及不同壁厚、不同直径、不同钢材强度等，生产需要的成型模具、焊接频率、热处理方式等不尽相同，每一道工序都将影响焊接钢管的质量。公司积累多年生产经验，已形成不同生产条件下对生产工艺的把控，对挤压过程进行精确控制，同时准确把握焊接温度以及焊缝处的温度均匀性，从而保证焊缝质量。

④生产装备优势

公司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设备，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生产效率，公司目前拥有各类焊接钢管产品生产机组多条，可满足众多品类、规格产品的生产。成型方面，公司从日本中田公司引进 FFX-114 柔性成型工艺连续焊接机组，FFX 技术结合水平辊成型与立辊成型的特点，采用水平辊为主的成型方式，为软成型，可降低焊管的内应力；具备计算机自动调节设备，通用 $\Phi 42\sim\Phi 114$ 模具，成型部分无需换模，生产效率高。此外，公司拥有日本引进的 MORI 60 不锈钢造管机以及中国台湾引进的 63 厚壁造管机；焊接方面，公司从挪威引进第三代固态高频焊机，具有频率、功率、速度自动匹配功能，能保证焊管的焊缝牢固、光滑和极低的起停机废管率，工作时几乎不受网电波动影响，能耗小。其他方面，公司拥有

德国萨阿公司的内毛刺去除装置、意大利冷锯、德国洛伊-辊底式钢管连续退火炉、美国三工位液压式拉拔生产线、西安重型机械研究所生产的十一辊结构精密矫直机（矫直精度 0.25/1000mm）等精益设备。

同时，公司配置了完善的检测设备，如在线焊缝涡流探伤仪、气动内径检测仪（精度为 0.002mm）、金属材料金相组织分析仪、金属材料微量元素检测仪、粗糙度和硬度检测仪器等。公司上述生产和检测设备已达到行业领先的水平，保障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⑤产品矩阵优势

公司发挥自身生产优势，根据客户对焊接钢管的材料、外径、壁厚和长度等方面的不同要求组织个性化定制生产，公司产品涵盖多种钢号，外径 4~145mm、壁厚 0.5~6.0mm 的不同规格精密焊接钢管。

随着与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发展，公司产品不断纵深扩展，以焊接钢管为基础进行延伸生产，为客户提供焊接钢管至精密管件的综合服务，加深与客户合作，提高产品附加值。以汽车仪表横梁为例，公司根据下游客户要求，经过对焊接钢管的压扁、缩口、倒角、激光割孔以及检查等系列工序后，实现从焊接钢管至汽车仪表横梁结构件的销售。在汽车领域，公司在向客户提供焊接钢管单品和简单的组件外，逐步向总成件方向发展，公司将逐步从焊接钢管单品的销售发展至汽车全系列金属用管件，包括汽车排气管、底盘、发动机、仪表横梁等不同部位。

丰富的产品矩阵是公司生产研发能力的体现，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基于核心技术横向拓展业务范围；另一方面，在汽车领域，丰富的产品类别有利于公司与一级供应商及整车厂商形成更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是国内少有的产品几乎全覆盖汽车所有金属管件的领先企业。

⑥地理区位优势

公司立足于华南地区，该区域是我国汽车六大产业集群之一以及家具五大产业集群之一，公司地理位置有利于辐射当地的汽车零部件商以及家具制造商。另外，公司在武汉成立生产基地，有利于开发华中、华东的汽车客户资源。公司生产基地靠近整车厂或者一级供应商生产基地有利于缩短运输距离，降低运输成本；同时，生产基地靠近下游客户有利于公司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满足交付的及时性。公司两大生产基地对应的整车厂列表如下：

公司/子公司所在地	对应汽车产业集群	区域内整车厂商
广东	珠三角产业集群	比亚迪汽车（深圳）、广汽传祺（广州）、广汽埃安（广州）、东风日产（广州）、本田汽车（广州）、丰田汽车（广州）、小鹏汽车（肇庆）等
湖北	中部产业集群	东风本田（武汉）、小鹏汽车（武汉）、吉利汽车（武汉）、上汽通用（武汉）等

⑦模具开发优势

模具是焊管生产过程中钢材卷板成型及焊管定径的重要工具，其直接影响了钢材卷板弯曲成型和焊管定径的精密度。公司客户众多，所需产品规格多样，公司除具备高水平的焊接工艺、技术外，亦拥有强大的模具开发能力，以适应下游客户焊管需求的多样性。当客户提出不同规格焊接圆管或异型管需求时，公司能够对客户提出的需求予以快速反应，根据焊管外径、壁厚、所需钢材牌号、生产机组特性等特征设计开发符合要求的模具组织生产。

3、公司竞争劣势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一是由于焊接设备及深加工设备单价较高，加之公司为保证产品质量，个别工序采用进口设备使得设备成本进一步加大；二是公司产品对生产空间需求较大，公司需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生产用地购置以及建设；三是焊接钢管的生产中存在钢材原料存货以及半成品存货，需要占用企业资金；四是公司运营中为维持自身研发实力，用于技术开发的研发成本以及人才招聘投入较大。

目前，公司主要使用现有资金或留存收益以及依靠银行贷款发展，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公司在扩大产品生产规模、购置设备、产品研发等方面受到资金规模的制约，难以支持公司持续快速发展。为保证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亟需拓宽融资渠道，为日后进一步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凭借对市场的敏锐洞察和精准把握，已成为国内一流的汽车精密焊管制造企业。然而，随着汽车轻量化、电动化趋势的不断推进，外资品牌国产化的红利逐渐消退以及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国产零部件配套企业必须制定长远、合理、可实行的发展规划，迎接新的挑战 and 机遇。

为了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以“经营规模的优势性，技术创新的前瞻性，客户服务的针对性”为主旨，指导公司的战略规划。在策略上，公司将采取横向拓展与纵向深化相结合的发展模式，通过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和提升技术水平，实现公司业务的多元化和高端化。同时，公司将注重人才培养和引进，加强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建设，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此外，公司还将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和合作，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和市场变化，为客户提供更加精准和个性化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横向拓展目标和计划

中国汽车产业主要集中在东北、华北、华东、华中、华南和西南六大区域，伴随着整车制造的配套需要，汽车零部件行业也在上述区域形成了相应的产业集群。

目前，公司拥有龙峰志达、武汉志达、广州强石、江门志达及广州志贤多个子公司，产品及服务能够较好的辐射华南及华中客户。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形势在国内其他区域设立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公司服务覆盖范围，为区域内客户提供更精准和个性化的服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

2、纵向深化目标和计划

近年来，受益于国内经济持续增长、整车市场快速发展、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以及全球化零部件采购力度提升等多重利好，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得以迅速发展。

公司将持续开发应用于燃油车及新能源车的深加工产品，进一步扩展产品多样性。近些年，在汽车制造领域，公司及子公司依次逐步实现发动机管件、头枕管、副车架、车尾箱铰链、排气管、防撞杆、

仪表盘、座椅管、头枕管等汽车领域深加工产品的研发及量产。截至目前，稳定梁及卡压管件等深加工产品也处于研发阶段。丰富多样的产品种类不仅能够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多样化的需求，还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突显公司优势。

3、实施人才驱动计划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第一资源，更是公司创新发展的核心动力。为此，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工作，致力于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人才队伍。

汽车管型零部件深加工工序需要弯管、冲孔、焊接、扩口（缩口）等设计人员和调机人员。公司将立足自我培训，成立培训基地，每年对新进员工及各级储备干部进行系统性的培训。通过建立完善的培训与学习体系，提升员工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

4、以标准化、自动化、信息化引领生产管理

标准化：包含设备的标准化和员工操作的标准化。设备的标准化是基础，员工操作的标准化是手段，通过保证设备基础精度的手段，对工装模具、挤压焊接等参数做成数字化、可视化的作业标准，加上操作人员娴熟的标准操作流程，进而提升生产效率。

自动化：对落后的设备进行改良或更换，使用国际上先进的设备以提升生产率。

信息化：通过进一步梳理公司业务流程，加强流程管控；通过供应链环节数据的梳理整合，利用信息化系统平台，把握上下游环节的数据；利用信息化平台，实现企业成本核算精准化，进一步推动目标管理。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并在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与战略委员会，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审计委员会委员为陈曦、王爱虎、黎彩虹，陈曦担任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委员为邓耀扬、黎彩虹、罗立新，邓耀扬担任召集人。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等事项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以及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向董事会报告并对董事会负责。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为王爱虎、陈曦、黎彩虹，王爱虎担任召集人。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6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股东均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股东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先后召开 20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议

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监事会能够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性。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先后制订和完善了以下治理文件和内控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办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能够有效落实、执行上述制度。

上述公司治理制度能为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相应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良性互动关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日常交流，加强了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治理的监督，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一致认为：

公司已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且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执行，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及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技术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是由志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了志达有限的全部资产。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与之相配套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并拥有独立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同时，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商标、专利、车辆及机器设备等的所有权以及合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与资产有关的权属登记。公司子公司龙峰志达租赁控股股东志达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志达家居厂房建筑物，上述关联租赁占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用厂房面积的比例较低，双方按照市场价格签订租赁协议，不存在对公司资产独立性的不利影响。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佛山市德顺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对企业股权、建设项目、商业贸易行业进行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63%

（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作为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现就避免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事宜作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或类似业务；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

及其控股子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或者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构成竞争的产品、停止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人/本企业将不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不正当的干预；

5、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在公司存续且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有效。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现象的发生。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邓耀扬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	39,733,321	-	34.29%
2	黎彩虹	董事	实际控制人	39,736,678	0.86%	33.44%
3	罗立新	董事、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	21,280,000	9.18%	9.18%
4	蔡越	监事	监事	80,000	-	0.07%
5	郭桂晓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520,000	-	0.45%
6	康丽莹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500,000	-	0.43%
7	杨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600,000	-	0.52%
8	吴小娟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250,000	-	0.22%
9	苟文彬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	250,000	-	0.22%
10	邓秩扬	董事长邓耀扬之兄	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	236,386	-	0.20%
11	邓仲扬	董事长邓耀扬之兄	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	236,386	-	0.20%
12	邓绮环	董事黎彩虹之弟媳	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	472,772	-	0.41%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邓耀扬与董事黎彩虹为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志达投资100.00%股份。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不存在其他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其自愿遵守公司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公司与独立董事签署了《独立董事聘任合同》，各独立董事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应的独立董事权利。上述有关合同、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协议的情形。

2、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邓耀扬	董事长	志达投资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黎彩虹	董事	志达投资	监事	否	否
黎彩虹	董事	志达家居	经理	否	否
黎彩虹	董事	佛山市顺德区乐善社会工作研究和服务发展中心	理事长	否	否
黎彩虹	董事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慈善会	副会长	否	否
罗立新	董事、总经理	德洋恩普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王爱虎	独立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教授	否	否
陈曦	独立董事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商学院党总支书记、副院长	否	否
陈曦	独立董事	佛山市清华大学校友会	财务负责人	否	否
陈曦	独立董事	佛山市顺德区顺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否
陈曦	独立董事	广东省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理事	否	否
陈曦	独立董事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慈善会	监事	否	否
苟文彬	董事会秘书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环境保护促进协会	副会长	否	否
苟文彬	董事会秘书	龙江镇文学协会	会长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邓耀扬	董事长	志达投资	54.07%	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服务	否	否
邓耀扬	董事长	佛山市德顺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43.00%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黎彩虹	董事	志达投资	45.93%	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服务	否	否
黎彩虹	董事	佛山市德顺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黎彩虹	董事	德洋恩普	23.45%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除上述对外投资情况外，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存在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德洋恩普合伙份额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 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1) 德洋恩普”。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914,204.71	90,576,190.51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73,931.83	54,917,980.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7,648,191.62	6,154,658.22
应收账款	160,305,516.94	106,551,003.43
应收款项融资	4,247,536.57	1,642,592.99
预付款项	24,895,245.11	19,197,391.76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2,618,395.54	1,144,824.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109,755,160.73	101,214,930.91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6,932,404.49	5,234,690.90
流动资产合计	398,390,587.54	386,634,264.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25,203,908.22	122,840,850.57
在建工程	55,505,147.17	395,960.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23,357,618.47	14,675,605.55
无形资产	92,798,200.26	26,112,278.5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697,154.33	1,767,895.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30,537.99	2,822,066.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858,892.88	5,734,731.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6,351,459.32	174,349,388.11
资产总计	724,742,046.86	560,983,652.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503,811.38	32,139,868.89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53,967,373.93	35,381,365.53
应付账款	69,689,748.41	36,228,150.78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698,674.30	2,393,102.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13,343,383.28	8,967,609.86
应交税费	9,224,059.32	8,224,123.00
其他应付款	2,448,911.91	1,432,110.55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99,488.19	3,256,657.84
其他流动负债	7,150,571.96	4,208,066.64
流动负债合计	207,526,022.68	132,231,055.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228,302.26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21,214,938.22	12,747,209.29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2,553,750.00	2,688,7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1,275.41	159,499.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788,265.89	15,595,459.09
负债合计	238,314,288.57	147,826,514.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15,857,800.00	115,857,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95,551,467.29	194,791,212.74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7,074,422.56	15,327,819.19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47,944,068.44	87,180,306.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6,427,758.29	413,157,137.95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6,427,758.29	413,157,137.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4,742,046.86	560,983,652.3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44,940,863.18	910,695,171.78
其中：营业收入	944,940,863.18	910,695,171.78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835,987,244.42	833,229,351.78
其中：营业成本	778,898,130.48	778,981,737.82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4,311,832.85	3,555,410.72
销售费用	7,221,209.19	6,862,816.32
管理费用	23,790,772.51	21,039,516.33
研发费用	20,557,608.97	18,861,188.28
财务费用	1,207,690.42	3,928,682.31
其中：利息收入	748,358.38	295,441.21
利息费用	1,792,442.49	4,029,588.02
加：其他收益	1,459,766.59	1,175,528.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9,327.93	92,305.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951.68	-82,019.3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2,717,178.92	1,525,549.64
资产减值损失	-1,439,726.27	-2,434,987.89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5,395.42	149,425.1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057,155.19	77,891,621.05
加：营业外收入	30,246.40	35,242.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114,942.49	185,213.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972,459.10	77,741,649.61
减：所得税费用	14,462,093.31	9,702,967.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510,365.79	68,038,681.8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92,510,365.79	68,038,681.8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少数股东损益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510,365.79	68,038,681.8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2,510,365.79	68,038,681.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2,510,365.79	68,038,681.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0	0.6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0	0.6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3,041,009.85	1,062,748,339.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003,815.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0,702.09	12,927,421.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9,071,711.94	1,077,679,575.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6,578,019.15	815,689,914.5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426,876.74	66,045,007.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999,282.15	40,886,859.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39,072.51	24,811,938.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3,043,250.55	947,433,71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28,461.39	130,245,856.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	35,0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9,328.42	92,367.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2,044.92	423,144.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521,373.34	35,525,512.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644,448.38	45,804,089.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9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644,448.38	135,804,089.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23,075.04	-100,278,577.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171,354.07	83,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171,354.07	163,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600,000.00	146,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921,640.99	18,264,902.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8,042.53	5,157,931.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449,683.52	170,322,833.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8,329.45	-7,122,833.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845.22	8,529.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383,788.32	22,852,974.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960,780.85	57,107,806.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576,992.53	79,960,780.8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176,679.71	61,285,055.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73,931.83	54,917,980.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7,204,139.09	5,956,568.92
应收账款	124,824,668.03	84,936,759.94
应收款项融资	4,056,966.72	1,642,592.99
预付款项	14,994,816.81	7,708,226.89
其他应收款	115,206,671.65	35,098,513.12
存货	57,159,672.59	70,253,627.38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4,683.17	2,702.97
流动资产合计	376,702,229.60	321,802,027.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98,849,600.13	48,811,200.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1,753,138.53	50,742,652.19
在建工程	607,489.29	47,215.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13,663,154.12	13,430,484.81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198,854.58	1,314,813.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7,135.04	970,616.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85,507.84	2,300,865.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384,879.53	117,617,847.58
资产总计	537,087,109.13	439,419,875.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06,317.36	17,120,924.4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53,967,373.93	27,201,365.53
应付账款	31,906,964.74	18,349,390.64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233,535.18	295,373.16
应付职工薪酬	8,839,100.56	5,539,841.89
应交税费	8,104,098.43	6,235,439.72
其他应付款	1,563,942.07	1,219,548.24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6,144,664.13	3,339,598.35
流动负债合计	117,265,996.40	79,301,481.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1,275.41	159,499.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1,275.41	159,499.80
负债合计	118,057,271.81	79,460,981.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5,857,800.00	115,857,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95,551,467.29	194,791,212.74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7,074,422.56	15,327,819.19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80,546,147.47	33,982,061.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9,029,837.32	359,958,893.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37,087,109.13	439,419,875.4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83,707,174.43	448,120,283.42
减：营业成本	360,522,151.08	351,805,314.61
税金及附加	3,095,233.79	2,718,207.19
销售费用	3,178,961.72	2,450,493.98
管理费用	12,797,968.89	11,431,904.09
研发费用	15,655,081.52	15,164,647.12
财务费用	-2,079,726.05	599,676.88

其中：利息收入	2,413,422.89	1,414,362.93
利息费用	307,454.98	1,923,922.36
加：其他收益	1,098,174.40	670,841.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9,327.93	2,846,735.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951.68	-82,019.36
信用减值损失	-2,133,797.37	1,349,585.40
资产减值损失	-328,576.63	-2,283,100.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338.71	176,753.8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753,922.20	66,628,836.69
加：营业外收入	342.38	1.10
减：营业外支出	111,794.86	134,887.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642,469.72	66,493,950.75
减：所得税费用	11,331,780.61	7,381,873.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310,689.11	59,112,077.0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78,310,689.11	59,112,077.0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8,310,689.11	59,112,077.0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8	0.5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8	0.5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9,758,679.78	542,752,220.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5,960.76	2,489,989.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3,994,640.54	545,242,210.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9,781,477.24	361,402,897.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610,032.78	40,904,568.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143,857.25	27,806,151.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680,312.74	36,139,818.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5,215,680.01	466,253,43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78,960.53	78,988,773.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	35,0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9,328.42	4,606,011.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506.68	262,412.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474,835.10	39,878,424.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71,875.50	9,330,841.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0	9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471,875.50	99,330,841.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97,040.40	-59,452,417.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500,000.00	49,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00,000.00	129,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100,000.00	98,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322,062.07	16,989,978.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22,062.07	115,089,978.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22,062.07	14,110,021.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64.12	10,973.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138,177.82	33,657,350.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124,645.35	19,467,294.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86,467.53	53,124,645.3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武汉志达精密管业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000.00	2022.01.01-2023.12.31	全资子公司	投资设立
2	广州强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0	2022.01.01-2023.12.31	全资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广东龙峰志达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	2022.01.01-2023.12.31	全资子公司	投资设立
4	江门志达精密管业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000.00	2023.01.19-2023.12.31	全资子公司	投资设立
5	广州志贤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	2023.11.28-2023.12.31	全资子公司	投资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新设全资子公司江门志达，2023年11月28日新设全资子公司广州志贤，新设子公司基本情况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众华会计师对公司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众会字（2024）第04820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告，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22 年度及 2023 年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无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报告期内的利润总额水平，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标准为报告期各期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金额	100.00 万人民币
重要的在建工程	500.00 万人民币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

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2)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

大影响的活动。

(3) 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1) 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2) 除1) 以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4) 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投资性主体：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1)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2)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3)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4)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 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

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 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1、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本公司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上条件时，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本条第 1) 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条第 2) 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并按照规定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金融负债的分类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本条第 1) 项或第 2) 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4)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该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2) 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工具的重分类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本公司对所有

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重分类日，是指导致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6) 金融工具的计量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本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7) 金融工具的减值

1) 减值项目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①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②租赁应收款。③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2) 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除了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的金融资产之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本公司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对于适用本项政策有关金融工具减值规定的各类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其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③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④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

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形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组合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合并关联方组合

注：公司对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按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划分：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通过应收款项融资核算，在背书时终止确认；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通过应收票据核算，在背书时不进行终止确认，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同时确认负债，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上述合并关联方组合系将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间的应收款项划分为一个组合。经过测试，上述应收票据组合 1 和应收账款组合 2 一般情况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组合 2 和应收账款组合 1 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5)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按照“11、金融工具”之“(7) 金融工具的减值”之“(2) 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中的描述确认和计量减值。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

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6) 其他应收款减值

按照“11、金融工具”之“(7) 金融工具的减值”之“(2) 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中的描述确认和计量减值。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合并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1：账龄组合系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一个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合并关联方组合系将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间的应收款项划分为一个组合。经过测试，上述其他应收款组合 2 一般情况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8) 利得和损失

本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1) 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规定的套期关系的一部分。2) 是一项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且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4) 是一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只有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1) 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2) 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3) 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本项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

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相关期间损益。

对于本公司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1) 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2)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本条第 1) 规定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债务工具投资），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类别金融资产的，对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调整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并以调整后的金额作为新的账面价值。

(9) 报表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债权投资，在“债权投资”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长期债权投资，在“其他债权投资”科目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在“其他权

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

本公司承担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本公司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列示。

(10)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12、应收票据

本公司执行的应收票据政策见“11、金融工具”。

13、应收账款

本公司执行的应收账款政策见“11、金融工具”。

14、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执行的应收款项融资政策见“11、金融工具”。

15、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执行的其他应收款项政策见“11、金融工具”。

16、存货

(1) 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合同履约成本、发出商品、在途物资，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成本。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

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17、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11、金融工具”。

18、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然后按照上款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

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9、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

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

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时的留存收益。

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2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2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2、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3、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和软件等取得的资产。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类别	依据
土地使用权	法定使用权期限
软件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权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

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4、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2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性质	摊销方法
工程改造支出	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26、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27、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③确定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④确定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①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②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

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1) 服务成本。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28、预计负债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9、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根据结算方式分为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或其他方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对于授予职工或其他方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或其他方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

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

30、收入

(1) 各业务类型收入确认和计量一般原则

合同开始日，本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参照本公司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因对价形式以外的原因而发生变动的，作为可变对价处理。

本公司应付客户（或向客户购买本公司商品的第三方）对价的，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2）各业务类型收入确认和计量具体政策

1）内销

直接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在销售出库单上签字确认，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公司据此确认销售收入。

寄售模式收入确认方法：公司将产品调拨至客户中转仓库或其指定仓库，客户根据自身生产需求从寄售仓库中领用商品，公司在客户实际领用并取得客户确认的结算单据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外销

FOB、CIF 模式：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货物报关离岸时，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客户，公司就该产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公司据此确认销售收入。

EXW 模式：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或交予客户指定的承运人，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客户，公司据此确认销售收入。

31、合同成本

（1）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期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企业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2、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政府补助在利润表中的核算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府补助退回的处理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之外，对于其他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前述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4、租赁

（1）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初始确认

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租赁分拆的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A**、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B**、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在租赁期开始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5) 租赁负债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

租赁付款额，该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本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①本公司自身情况，即集团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②“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③“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④“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⑤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本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②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

(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公司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转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将原租赁及转租赁合同作为两个合同单独核算。本公司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租赁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5)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30、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11、金融工具”。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11、金融工具”。

(6)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7)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35、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无影响	无影响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其中“一、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无影响	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9%、6%、5%、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广东龙峰志达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25%	25%
广州强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	20%
武汉志达精密管业制造有限公司	25%	25%
广州志贤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	/
江门志达精密管业制造有限公司	20%	/

2、税收优惠政策

(1) 志达精密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4001873），有效期三年。2023 年 12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R202344001995），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此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享受此税收优惠的主体为广州强石、广州志贤和江门志达。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研发费用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报告期内享受此税收优惠的主体为志达精密、广州强石和武汉志达。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944,940,863.18	910,695,171.78
综合毛利率	17.57%	14.46%
营业利润（元）	107,057,155.19	77,891,621.05
净利润（元）	92,510,365.79	68,038,681.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6%	20.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0,722,336.61	67,096,386.11

2、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1,069.52 万元和 94,494.09 万元，公司经营规模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7,789.16 万元和 10,705.72 万元，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公司高毛利率产品汽车管型零部件产品收入及占比均有所增加，同时 2023 年上游原材料整体价格较 2022 年有所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803.87 万元和 9,251.0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709.64 万元和 9,072.23 万元，盈利金额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公司营业利润较 2022 年有所增加，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相对稳定。

(2) 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46%和 17.57%，提高 3.11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公司高毛利率产品汽车管型零部件产品收入及占比均有所增加以及 2023 年公司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波动原因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有所增加，同时随着公司股权融资及经营累积，资产规模亦有所扩大，公司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较小，分别为 20.54%和 20.66%。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是汽车等领域中小口径精密焊管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管型零部件及焊接精密钢管。相关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产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 内销

直接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在销售出库单上签字确认，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公司据此确认销售收入。

寄售模式收入确认方法：公司将产品调拨至客户中转仓库或其指定仓库，客户根据自身生产需求从寄售仓库中领用商品，公司在客户实际领用并取得客户确认的结算单据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 外销

FOB、CIF 模式：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货物报关离岸时，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客户，公司就该产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公司据此确认销售收入。

EXW 模式：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或交予客户指定的承运人，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客户，公司据此确认销售收入。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管型零部件	129,935,905.18	13.75%	83,971,380.06	9.22%
焊接精密钢管	793,078,305.75	83.93%	806,945,804.48	88.61%
主营业务收入	923,014,210.93	97.68%	890,917,184.54	97.83%
其他业务收入	21,926,652.25	2.32%	19,777,987.24	2.17%
合计	944,940,863.18	100.00%	910,695,171.78	100.00%

①按产品类型分类收入变动情况

公司专注于中小口径精密焊管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生产工艺不同，公司产品可分为焊接精密钢管和汽车管型零部件。公司生产的焊接精密钢管主要应用于汽车制造领域，同时，也应用于家居办公、健身器材、医疗器械制造等领域；公司生产的汽车管型零部件是对焊接精密钢管进一步机加工制成的汽车专用管件。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汽车管型零部件、焊接精密钢管产品的销售，各期销售金额分别为 89,091.72 万元和 92,301.4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83% 和 97.68%，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销售废料的收入，各期金额分别为 1,977.80 万元和 2,192.6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17% 和 2.32%，占比比较低。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收入波动情况如下：

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汽车管型零部件	12,993.59	54.74%	8,397.14
焊接精密钢管	79,307.83	-1.72%	80,694.58
合计	92,301.42	3.60%	89,091.7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是各类产品收入变动的综合结果。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3,209.70 万元，增幅 3.60%，主要原因是汽车管型零部件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4,596.45 万元，增幅 54.74%。

②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A. 行业环境分析

近年来，受益于国内经济持续增长、整车市场快速发展、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以及全球化零部件采购力度提升等多重利好，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得以迅速发展，不仅国

内汽车零部件企业持续加大投资、开展技术升级，跨国零部件供应商也纷纷在国内建立合资或独资公司，从整体上带动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国内汽车保有量持续高速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年以来，我国汽车保有量年均复核增长9.71%，截至2023年末，我国民用汽车保有量达33,618万辆。虽然我国汽车保有量已超过3亿辆，但由于我国人口基数较大，相对于我国人口数量而言，我国汽车保有量仍有较大提升空间，特别是三四线城市和村镇地区，仍有很大的增长空间，汽车行业的持续发展将有效推动汽车钢管等上游需求增长。

此外，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迅速，在行业政策、技术创新、消费理念等推动下，新能源汽车产品迭出，涵盖纯电动汽车以及混合动力汽车，产业规模飞速发展。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4年至2023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从7.85万辆增长到958.65万辆，销量从7.48万辆增长到949.52万辆，呈现爆发式增长。伴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从政策驱动转型为市场驱动，2023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持快速增长，连续9年位居全球第一，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958.65万辆和949.52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5.8%和37.9%，市场占有率达到31.6%。其中，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销量增长迅速，2023年销量达280.4万辆，同比增长80.4%；纯电动新能源汽车销量668.5万辆，同比增长24.6%。新能源汽车发展势头迅猛，近年来传统汽车厂商正加速进入新能源汽车领域，传统汽车厂商基于其现有强大的汽车生产架构和平台，完善的供应链体系以及销售渠道、客户群体等优势，希望厚积薄发，正加速推出新能源汽车产品。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购买成本降低、续航能力提升、公共配套充电设施持续完善等，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将进入高速增长阶段，为汽车产业的增长带来新动力。

B. 产品销售单价和销售量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分析：

a. 产品销售单价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主要产品销售量和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量（吨）	均价（元/千克）	销量（吨）	均价（元/千克）
汽车管型零部件	11,036.61	11.77	6,467.33	12.98
焊接精密钢管	143,135.12	5.54	134,338.44	6.0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管型零部件销量为6,467.33吨、11,036.61吨，销售单价分别为12.98元/千克、11.77元/千克，焊接精密钢管销量分别为134,338.44吨、143,135.12吨，销售单价分别为6.01元/千克、5.54元/千克，销售数量上涨，但销售单价有所下降。各类产品销售数量及单价波动的主要原因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b. 产品销售单价和销量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

报告期内分产品销售单价和销量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相比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因素分析		
	单价变动的影响	销量变动的影响	合计
汽车管型零部件	-785.09	5,381.54	4,596.45
焊接精密钢管	-6,271.09	4,884.34	-1,386.75
合计	-7,056.18	10,265.88	3,209.70

注：上述产品单价和产品销量对销售收入的影响是运用连环替代法计算得出，替代顺序为产品单价和产品销量。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度较上年度产品销售单价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影响金额为 -7,056.18 万元，销量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影响金额为 10,265.88 万元，销量增长是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

c.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以公司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产品销量、产品价格为基准，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产品	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10%	-5%	5%	10%
汽车管型零部件	-12.14%	-6.07%	6.07%	12.14%
焊接精密钢管	-74.13%	-37.06%	37.06%	74.13%

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较大的主要是焊接精密钢管，主要是由公司各产品的销售规模及盈利能力决定的。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立万精工	47,879.33	-7.03%	51,498.15
中捷精工	72,388.90	4.52%	69,260.12
纽泰格	90,306.43	30.46%	69,219.58
行业平均	70,191.55	10.84%	63,325.95
志达精密	94,494.09	3.76%	91,069.52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76%，相对应的行业平均营业收入变动比例为 10.84%，公司收入增长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捷精工较为接近。其中纽泰格 2023 年度较上年同期增长 30.46%，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纽泰格重点围绕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轻量化业务，在铝合金及塑料类轻量化零部件领域积累较深，2023 年度承接新订单增加，尤其是支架类铝铸件、悬架系统零部件等产品，导致其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公司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906,315,858.90	95.91%	882,316,760.87	96.88%
华南地区	743,547,211.03	78.69%	726,089,679.03	79.73%
华东地区	71,935,893.79	7.61%	76,997,363.32	8.45%
华中地区	63,973,121.61	6.77%	57,991,883.36	6.37%
华北地区	21,585,314.14	2.28%	12,763,519.92	1.40%
东北地区	3,406,085.61	0.36%	6,675,291.21	0.73%
西南地区	1,625,107.56	0.17%	1,587,607.67	0.17%
西北地区	243,125.16	0.03%	211,416.37	0.02%
境外	16,698,352.03	1.77%	8,600,423.67	0.94%
其他业务收入	21,926,652.25	2.32%	19,777,987.24	2.17%
合计	944,940,863.18	100.00%	910,695,171.78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销售包括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以境内销售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8,231.68 万元和 90,631.5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6.88%和 95.91%，境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南地区，其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9.73%和 78.69%。华南地区是公司收入占比最高的地区，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主要生产位于广东省内，自设立以来，公司以广东省为发展源头，通过不断的市场拓展和品牌建设，提高了在华南地区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并逐渐向全国辐射，凭借良好的行业口碑获得稳定的客户资源。②珠三角地区制造业发达，尤其是汽车、家具和家电行业，这些行业对焊接精密钢管及管型结构件的需求较大。</p> <p>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60.04 万元和 1,669.8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94%和 1.77%，占比较低。</p>			

(3) 按生产方式分类（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型	主营业务收入按寄售客户及非寄售客户分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寄售客户	2,644,056.37	0.29%	3,617,927.71	0.41%

非寄售客户	920,370,154.56	99.71%	887,299,256.83	99.59%
合计	923,014,210.93	100.00%	890,917,184.5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别寄售客户，收入分别为 361.79 万元和 264.4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41% 和 0.29%，占比较低，公司主要以非寄售客户为主。			

类型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79,521,271.11	19.45%	226,634,778.25	25.44%																																		
第二季度	228,387,191.34	24.74%	221,694,783.47	24.88%																																		
第三季度	242,993,956.41	26.33%	227,625,865.44	25.55%																																		
第四季度	272,111,792.08	29.48%	214,961,757.39	24.13%																																		
合计	923,014,210.93	100.00%	890,917,184.54	100.00%																																		
原因分析	<p>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淡旺季，2022 年各季度收入较为均匀，2023 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的收入占比较高。从应用领域看，公司产品主要是汽车管型零部件和焊接精密钢管，广泛应用于各类汽车用管件，以及家居办公、运动健身、健康医疗等众多领域，不存在明显的淡旺季。</p> <p>公司 2023 年度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9.45%、24.74%、26.33%、29.48%，呈上升趋势，主要得益于汽车行业需求快速增长，受客户需求影响导致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公司收入变动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p> <p>2023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按季度收入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万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2023 年</th> <th colspan="2">纽泰格</th> <th colspan="2">中捷精工</th> </tr> <tr> <th>营业收入</th> <th>占比</th> <th>营业收入</th> <th>占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季度</td> <td>18,246.89</td> <td>20.21%</td> <td>16,323.78</td> <td>22.55%</td> </tr> <tr> <td>第二季度</td> <td>20,112.02</td> <td>22.27%</td> <td>17,571.14</td> <td>24.27%</td> </tr> <tr> <td>第三季度</td> <td>24,902.26</td> <td>27.58%</td> <td>20,143.46</td> <td>27.83%</td> </tr> <tr> <td>第四季度</td> <td>27,045.25</td> <td>29.95%</td> <td>18,350.53</td> <td>25.35%</td> </tr> <tr> <td>合计</td> <td>90,306.42</td> <td>100.00%</td> <td>72,388.91</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p>注：立万精工未披露季度收入。</p> <p>由上表可知，2023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总体而言各季度收入呈上升趋势，与公司收入变动趋势一致。</p>				2023 年	纽泰格		中捷精工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第一季度	18,246.89	20.21%	16,323.78	22.55%	第二季度	20,112.02	22.27%	17,571.14	24.27%	第三季度	24,902.26	27.58%	20,143.46	27.83%	第四季度	27,045.25	29.95%	18,350.53	25.35%	合计	90,306.42	100.00%	72,388.91	100.00%
2023 年	纽泰格		中捷精工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第一季度	18,246.89	20.21%	16,323.78	22.55%																																		
第二季度	20,112.02	22.27%	17,571.14	24.27%																																		
第三季度	24,902.26	27.58%	20,143.46	27.83%																																		
第四季度	27,045.25	29.95%	18,350.53	25.35%																																		
合计	90,306.42	100.00%	72,388.91	100.00%																																		

3、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2 年度	境内客户	汽车管型零部件、焊接精密钢管	质量原因	3,217,388.64	2021 年度、2022 年度
2022 年度	境内客户	汽车管型零部件、焊接精密钢管	发错货、下错订单等	184,517.87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境内客户	汽车管型零部件、焊接精密钢管	质量原因	4,404,343.61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境内客户	汽车管型零部件、焊接精密钢管	发错货、下错订单等	236,269.91	2023 年度
合计	-	-	-	8,042,520.03	-

报告期内，公司因质量问题、发错货、下错订单等导致的收入冲回金额分别为 340.19 万元和 464.06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8% 和 0.50%，其中因质量问题导致的退货金额分别为 321.74 万元和 440.43 万元。质量问题主要是锈蚀、内外壁不平整、尺寸偏差、运输途中损坏等。公司通过改进产品质量、优化服务流程、提高客户满意度，提升品牌信誉，始终将退货率保持在较低水平。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1) 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马来西亚、泰国等国家，其中出口到马来西亚占外销的比重分别为 89.90%、66.33%。报告期内，境外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所属国家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是否为关联方
SAHATHUM STEEL CO.,LTD	泰国	否	否
TALBROS PRECISION MANAGEMENT SDN BHD	马来西亚	否	否

公司未与境外客户签署框架协议，均系签定采购订单的方式。

2) 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境外销售模式	FOB、EXW、CIF
订单获取方式	商务性谈判
定价原则	在市场价格基础上与客户协商定价
结算方式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信用政策	公司对主要境外客户未约定信用期，境外客户通常在收到提单后付款

3) 境外销售毛利率波动原因及与内销毛利率差异的合理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内销	98.19%	17.86%	99.03%	14.73%
外销	1.81%	25.46%	0.97%	23.86%
合计	100.00%	18.00%	100.00%	14.82%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23.86%和 25.46%，公司外销毛利率总体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是由于外销客户追求稳定、高品质的供应体系，并且对价格的敏感度相对较低，因此产品定价及毛利率较高。

4) 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境外客户主要以外币结算，因汇率变动产生的财务费用-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3.78 万元和-4.82 万元，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取消部分钢铁产品出口退税的公告》((2021) 16 号) 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不享受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政策。

2) 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0.97%和 1.81%，占比较低，因此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或正常业务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成本归集

公司生产成本下设置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对当期生产成本进行归集核算，其中直接材料归集核算生产直接耗用原材料，直接人工归集核算车间直接从事产品生产人员的薪酬及福利，制造费用归集核算固定资产折旧、机物料消耗、水电费消耗、生产管理人员薪酬等间接生产费用。具体核算方法如下：

1) 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成本主要为生产焊接精密钢管及管型结构件的各种钢卷、不锈钢带等，生产车间根据生产工单和对应 BOM 表，开具原材料领料单，仓库管理员按领料单发放物料，当期生产直接领用材料按工单归集至对应产品型号。公司原材料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投入成本金额。

2) 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核算车间直接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五险一金、福利费等，期末按工时分摊至对应产品。

3) 制造费用

生产部门为组织生产发生的间接费用，发生时通过制造费用账户归集，期末按工时分摊至对应产品。

(2) 成本分配

对于在产品和完工产品成本的分配，公司按定额比例分配完工产品和月末在产品的成本。

(3) 成本结转

公司根据当期确认收入的各产品数量，按存货发出计价原则对应结转产品销售成本，符合收入、成本配比原则。

2、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管型零部件	98,005,174.00	12.58%	62,121,770.13	7.97%
焊接精密钢管	658,878,475.71	84.59%	696,802,196.42	89.45%
主营业务成本	756,883,649.71	97.17%	758,923,966.55	97.43%
其他业务成本	22,014,480.77	2.83%	20,057,771.27	2.57%
合计	778,898,130.48	100.00%	778,981,737.82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77,898.17 万元和 77,889.81 万元，营业成本总体保持稳定。具体来看，2023 年度汽车管型零部件营业成本较上年度增加 3,588.34 万元，增幅 57.76%，焊接精密钢管营业成本较上年度减少 3,792.37 万元，降幅 5.44%；各类产品成本的变动，主要系受销售收入变动和原材料价格变动影响，成本占比总体上与收入占比相匹配。</p>			

(2) 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22,030,514.60	79.86%	650,358,246.79	83.49%
直接人工	42,681,683.28	5.48%	36,515,554.89	4.69%
制造费用	67,626,290.35	8.68%	50,191,370.90	6.44%
外协费用	8,481,080.15	1.09%	7,360,929.61	0.94%
运输费	16,064,081.33	2.06%	14,497,864.36	1.86%
其他业务成本	22,014,480.77	2.83%	20,057,771.27	2.57%
合计	778,898,130.48	100.00%	778,981,737.82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外协费用和运输费构成。直接材料报告期各期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3.49% 和 79.86%，占比较高，是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直接人工报告期各期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69% 和 5.48%；制造费用报告期各期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44% 和 8.68%；外协费用报</p>			

告期各期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94%和 1.09%；运输费报告期各期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86%和 2.06%，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成本占比随之变化。外协费用及运输费用占比较为稳定。

1)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使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冷轧卷板、热轧酸洗板卷和不锈钢带等，具体情况如下：

①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冷轧卷板	44,207.10	60.76%	45,081.28	66.78%
热轧酸洗板卷	13,323.00	18.31%	12,962.68	19.20%
不锈钢带	8,652.78	11.89%	3,201.68	4.74%
热轧卷板	2,969.20	4.08%	3,204.60	4.75%
镀锌板	1,574.41	2.16%	1,577.91	2.34%
冷轧硬板卷	1,190.60	1.64%	713.61	1.06%
热轧酸洗带钢	709.60	0.98%	675.43	1.00%
冷轧带钢	65.33	0.09%	80.24	0.12%
其他	66.60	0.09%	12.64	0.02%
合计	72,758.61	100.00%	67,510.0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67,510.07 万元和 72,758.61 万元；其中冷轧卷板、热轧酸洗板卷和不锈钢带占比较高，该三类原材料合计占原材料采购金额比重分别为 90.72%和 90.96%。2023 年度原材料采购金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5,248.54 万元，增幅 7.77%，主要系 2023 年原材料价格有所回落，公司为进一步降低单位成本，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因此战略性适量增加备货。

②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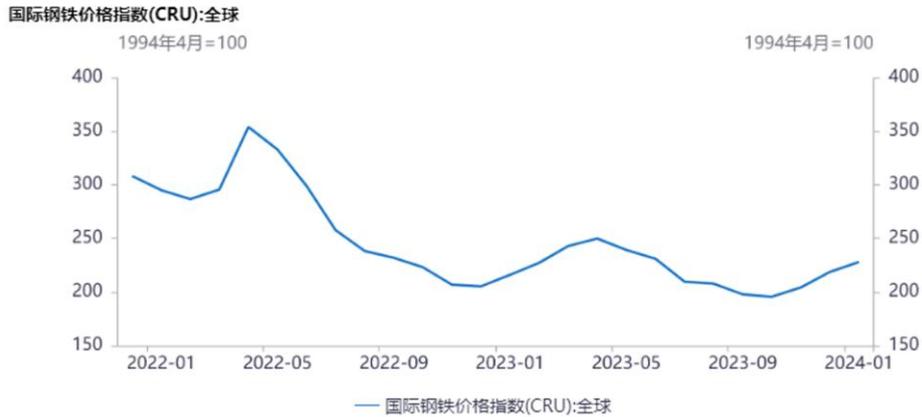
单位：元/千克

材料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单价	增长率	平均单价
冷轧卷板	4.15	-8.19%	4.52
热轧酸洗板卷	4.34	-10.52%	4.85
热轧卷板	3.71	-12.09%	4.22
不锈钢带	15.21	-7.59%	16.46
镀锌板	6.43	-5.99%	6.84
冷轧硬板卷	3.77	-13.13%	4.34
热轧酸洗带钢	5.50	-15.90%	6.54
冷轧带钢	6.66	42.00%	4.69

其他	8.73	-60.35%	22.02
----	------	---------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冷轧卷板、热轧酸洗板卷、不锈钢带均价呈现下降趋势，采购均价的变动同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保持一致。

公司主要原材料冷轧卷板、热轧酸洗板卷、不锈钢带等，该类原材料价格与上游钢材价格及国内外市场供求情况相关，尤其受钢材价格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钢材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如上图所示，国际钢铁价格平均指数 2022 年度为 268.81；2023 年度为 219.97，较 2022 年度下降 18.17%，与公司主要原材料冷轧卷板、热轧酸洗板卷、不锈钢带等钢材类产品采购均价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中，2023 年度冷轧带钢价格较 2022 年度有所上涨，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采购了较多的规格为 2.0*81.5 及 1.2*77.5 的冷轧带钢，该规格冷轧带钢单价为 6.9 元/千克，采购占当年冷轧带钢采购总额的 65.47%，因此拉高了冷轧带钢整体采购单价。

③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原因进一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冷轧卷板、热轧酸洗板卷、不锈钢带的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材料	价格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单价	增长率	平均单价
冷轧卷板	公司平均采购价	4.15	-8.19%	4.52
	市场均价	4.10	-6.61%	4.39
热轧酸洗板卷	公司平均采购价	4.34	-10.52%	4.85
	市场均价	3.74	-6.97%	4.02
不锈钢带	公司平均采购价	15.21	-7.59%	16.46
	市场均价	13.78	-14.52%	16.12

注：①市场均价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②冷轧卷板市场价根据冷轧卷板 1.0mm 扣除增值税后的均价统计；③热轧酸洗板卷根据乐从：热轧酸洗板卷：3.0*1250*C:SPHC:唐钢扣除增值税后的均价统计；④不锈钢带根据不锈钢现货价格扣除增值税的均价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冷轧卷板、热轧酸洗板卷、不锈钢带的采购均价和市场均价均呈下降趋势，采购均价与市场均价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受采购时机、采购规模、议价能力、采购原材料规格型号等影响，因此平均采购价格与市场均价存在一定合理差异，公司采购均价与市场均价差异较小。

④主要产品原材料采购价格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以公司 2023 年度采购成本、采购数量、原材料采购价格为基准，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序号	材料	2023 年度			
		-10%	-5%	5%	10%
1	冷轧卷板	41.34%	20.67%	-20.67%	-41.34%
2	热轧酸洗板卷	12.45%	6.22%	-6.22%	-12.45%
3	热轧卷板	2.78%	1.39%	-1.39%	-2.78%
4	不锈钢带	8.09%	4.04%	-4.04%	-8.09%
5	镀锌板	1.47%	0.74%	-0.74%	-1.47%
6	冷轧硬板卷	1.11%	0.56%	-0.56%	-1.11%
7	热轧酸洗带钢	0.66%	0.33%	-0.33%	-0.66%
8	冷轧带钢	0.06%	0.03%	-0.03%	-0.06%
9	其他	0.06%	0.03%	-0.03%	-0.06%

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较大的有冷轧卷板、热轧酸洗板卷和不锈钢带等，主要是由公司各原材料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决定的。

⑤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变动如下：

原材料	单位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冷轧卷板	吨	106,554.48	6.73%	99,833.97
热轧酸洗板卷	吨	30,680.63	14.78%	26,730.76
热轧卷板	吨	8,008.15	5.34%	7,602.38
不锈钢带	吨	5,687.05	192.44%	1,944.69
镀锌板	吨	2,448.00	6.13%	2,306.68
冷轧硬板卷	吨	3,157.85	91.85%	1,645.97
热轧酸洗带钢	吨	1,289.38	24.84%	1,032.85
冷轧带钢	吨	98.16	-42.57%	170.92
其他	吨	76.32	1229.62%	5.7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主要受产品销售类型、产品销售数量变动的影响。

2) 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耗用能源主要为电。报告期内，公司的耗电量、金额及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2,080.89	1,617.02
采购量（万度）	2,216.14	2,175.74
平均采购价格（元/度）	0.94	0.74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用电量为 2,175.74 万度和 2,216.14 万度。2023 年度公司生产用电量较 2022 年度增加 40.40 万度，增幅 1.86%，主要是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管理方式，2023 年度公司产品销量增长了 9.49%，导致用电量增加。2023 年度平均电价有所上涨，主要是受公司生产所在地的电价市场性调整而上升。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毛利率分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汽车管型零部件	129,935,905.18	98,005,174.00	24.57%
焊接精密钢管	793,078,305.75	658,878,475.71	16.92%
主营业务收入	923,014,210.93	756,883,649.71	18.00%
其他业务收入	21,926,652.25	22,014,480.77	-0.40%
合计	944,940,863.18	778,898,130.48	17.57%

2023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17.57%，较 2022 年上升 3.11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各类产品的原材料选用及价格、生产工序等存在差异，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生产成本，进而影响产品销售价格和毛利率；除此之外，公司产品价格和毛利率还受产品的竞争程度、生产规模、下游应用领域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各分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具体如下：

（1）汽车管型零部件

报告期内，汽车管型零部件毛利率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24.57%	26.02%	
毛利率增减变动	-1.45%	-	
价格变动因素	销售均价（元/千克）	11.77	12.98
	价格变动比例	-9.32%	-
成本变动因素	单位成本（元/千克）	8.88	9.61
	成本变动比例	-7.60%	-

报告期内，单位价格波动及单位成本变动使该类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幅度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位价格波动使毛利率提高的幅度①	-7.67%	-
单位成本变动使毛利率提高的幅度②	6.22%	-
毛利率较上年提高幅度	-1.45%	-

注：①=（本年销售均价-上年单位成本）/本年销售均价-上年毛利率；②=本年毛利率-（本年销售均价-上年单位成本）/本年销售均价，下文同。

2023 年度汽车管型零部件毛利率为 24.57%，较 2022 年度下降 1.4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原材料价格下降带动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另一方面是公司为了抓住汽车行业的发展红利，扩大市场规模，因此在价格上作出战略性让步，导致公司汽车管型零部件毛利率下降，公司 2023 年汽车管型零部件销售单价为 11.77 元/千克，较上年下降 9.32%，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4,596.45 万元，增幅 54.74%，公司的产品已进入比亚迪、埃安、丰田、东风日产、本田、北汽等汽车供应商体系。2023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冷轧卷板采购单价为 4.15 元/千克，较上年下降 8.19%，热轧酸洗板卷采购单价为 4.34 元/千克，较上年下降 10.52%，不锈钢带采购单价为 15.21 元/千克，较上年下降 7.59%。公司下调汽车管型零部件销售价格，销售价格下调导致毛利率下降 7.67 个百分点，同时由于原材料价格下降，最终该产品单位成本下降 7.60%，单位成本的下降使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6.22 个百分点，但因销售均价下降幅度大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导致毛利率下降 1.45 个百分点。

（2）焊接精密钢管

报告期内，焊接精密钢管毛利率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16.92%	13.65%
毛利率增减变动	3.27%	-
价格变动因素	销售均价（元/千克）	6.01
	价格变动比例	-7.82%
成本变动因素	单位成本（元/千克）	5.19
	成本变动比例	-11.37%

报告期内，单位价格波动及单位成本变动使该类产品毛利率提高的幅度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位价格波动使毛利率提高的幅度①	-7.33%	-
单位成本变动使毛利率提高的幅度②	10.60%	-
毛利率较上年提高幅度	3.27%	-

2023 年度该类产品毛利率为 16.92%，较 2022 年度上升 3.2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是原材料价格下降，带动生产成本下降，2023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冷轧卷板采购单价为 4.15 元/千克，较上年下降 8.19%，热轧酸洗板卷采购单价为 4.34 元/千克，较上年下降 10.52%，不锈钢带采购单价为 15.21 元/千克，较上年下降 7.59%，最终导致该产品单位成本较 2022 年度下降 11.37%；二是随着生产成本的下降，公司下调

	焊接精密钢管产品销售价格，降幅为 7.82%，但因销售均价下降幅度小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导致毛利率上升 3.27 个百分点。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汽车管型零部件	83,971,380.06	62,121,770.13	26.02%
焊接精密钢管	806,945,804.48	696,802,196.42	13.65%
主营业务收入	890,917,184.54	758,923,966.55	14.82%
其他业务收入	19,777,987.24	20,057,771.27	-1.41%
合计	910,695,171.78	778,981,737.82	14.46%
原因分析	<p>2022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14.46%，其中主要产品汽车管型零部件和焊接精密钢管毛利率分别 26.02%、13.65%，汽车管型零部件毛利率高于焊接精密钢管，主要是销售价格相对较高，相比一般用途焊接精密钢管，汽车用焊接钢管工序更多，对尺寸精度和物理特性要求更高，主要体现在几何尺寸精确，外径、壁厚公差小，内外表面光洁，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抗疲劳性能，机械性能和工艺性能稳定可靠，具备良好的再加工性能和热处理性能等。例如，出于动平衡考虑，要求汽车传动轴用钢管的壁厚均匀，且有良好的抗疲劳性能，达到一定的静扭矩值；对于减震器缸体管，不仅对内孔椭圆度、内表面粗糙度有严格的要求，而且要求内表面有良好的耐磨性能；对于转向拉杆，要求有较好的冷挤压加工性能；对于车轿用管，则要求以光亮热处理状态交货，因此汽车管型零部件毛利率高于焊接精密钢管。</p>		

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7.57%	14.46%						
立万精工	19.47%	15.19%						
中捷精工	15.49%	13.70%						
纽泰格	24.38%	19.49%						
平均	19.78%	16.13%						
原因分析	<p>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指标是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或公开转让说明书数据计算，公式为（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100%。</p> <p>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16.13%和 19.78%，公司产品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p> <p>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立万精工、中捷精工、纽泰格具体情况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公司名称</th> <th>主要产品</th> <th>产品的用途</th> </tr> </thead> <tbody> <tr> <td>立万精工（874389）</td> <td>汽车用焊接钢管、汽车用冷拔焊接钢管、汽车用冷轧精密无缝钢管、汽车用管型零部件和其他焊接结构钢管</td> <td>主要应用于汽车减震器、转向管、底盘、稳定杆、车架等汽车部件</td> </tr> </tbody> </table>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产品的用途	立万精工（874389）	汽车用焊接钢管、汽车用冷拔焊接钢管、汽车用冷轧精密无缝钢管、汽车用管型零部件和其他焊接结构钢管	主要应用于汽车减震器、转向管、底盘、稳定杆、车架等汽车部件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产品的用途						
立万精工（874389）	汽车用焊接钢管、汽车用冷拔焊接钢管、汽车用冷轧精密无缝钢管、汽车用管型零部件和其他焊接结构钢管	主要应用于汽车减震器、转向管、底盘、稳定杆、车架等汽车部件						

	中捷精工 (301072.SZ)	冲压零部件、压铸零部件、注塑零部件，及金工零部件等产品	用于汽车减震领域零部件，以及车身、底盘等领域（如制动踏板金属件）
	纽泰格 (301229.SZ)	悬架及减震系统、动力及相关系统、内外饰系统、三电及相关系统等汽车零部件及注塑模具、发泡模具和压铸模具	汽车悬架系统、内外饰等零部件领域
	申请挂牌公司	汽车管型零部件、焊接精密钢管	汽车管型零部件应用于汽车领域；焊接精密钢管应用于仪表横梁、前后副车架、防撞杆、座椅骨架、排气系统、车尾箱胶链、减震器储油筒、减震器工作筒、转向器、副车架衬套、尾门撑杆等汽车部件管坯以及金属家具、运动健身器材、医疗器械等
<p>纽泰格主要产品是悬架及减震系统、动力及相关系统、内外饰系统、三电及相关系统等汽车零部件及注塑模具、发泡模具和压铸模具，重点围绕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轻量化业务，在铝合金及塑料类轻量化零部件的研发与生产工艺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2022年度和2023年度，该公司悬架及减震系统毛利率分别为23.43%和29.47%，收入占比分别为59.07%和61.95%，拉高了该公司产品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p> <p>公司产品毛利率略低于立万精工主要原因：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为汽车管型零部件、焊接精密钢管，公司焊接精密钢管应用于汽车车桥、车门防撞杆、仪表横梁、前后副车架、减震器、传动轴、底盘悬架、座椅骨架、行李箱铰链、注油管、排气管、发动机水管、电池包支架、稳定平衡杆等汽车管型零部件管坯以及金属家具、运动健身器材、医疗器械等，其中金属家具、运动健身器材、医疗器械用管毛利率相对较低，报告期内焊接精密钢管收入占比分别为88.61%和83.93%，毛利率分别为13.65%和16.92%，因此拉低了公司整体毛利率。</p>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944,940,863.18	910,695,171.78
销售费用（元）	7,221,209.19	6,862,816.32

管理费用（元）	23,790,772.51	21,039,516.33
研发费用（元）	20,557,608.97	18,861,188.28
财务费用（元）	1,207,690.42	3,928,682.31
期间费用总计（元）	52,777,281.09	50,692,203.2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76%	0.7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52%	2.3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18%	2.0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3%	0.4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5.59%	5.57%
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总计分别为 5,069.22 万元和 5,277.73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5.57% 和 5.59%，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为稳定，期间费用率也相对稳定。	

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4,873,838.92	4,387,077.27
差旅费	360,723.64	78,326.17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352,724.27	155,303.56
折旧及摊销	282,354.67	250,152.24
办公费	258,657.13	522,134.09
中介服务费	240,385.26	974,007.82
业务招待费	226,903.00	115,423.55
车辆使用费	185,149.72	174,923.36
售后服务费	167,099.19	74,703.92
租赁费	99,115.03	70,796.45
质量索赔	65,123.40	3,738.97
样品费	57,880.46	35,844.84
股份支付费用	12,000.00	12,000.00
其他费用	39,254.50	8,384.08
合计	7,221,209.19	6,862,816.32
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686.28 万元和 722.12 万元，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折旧及摊销、办公费、中介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和车辆使用费等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呈小幅上涨趋势，202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22 年度增长 5.22%，主要是 2023 年公司加大客户开发力度，差旅费、业务招待费规	

模有所上升，同时当年参加的行业展会等营销活动较 2022 年增加，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增加显著。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公司当地人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人

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行业公司	立万精工	24.06	20.82
	中捷精工	17.43	17.50
	纽泰格	30.85	46.88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24.11	28.40
公司所处地区 平均工资	佛山市城镇非私营单位 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11.44	10.87
	佛山市城镇私营单位 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7.85	7.68
志达精密		13.93	13.71

注 1：人均薪酬为当期职工薪酬除以期初和期末人数的平均值计算而得，取整数。

注 2：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以及佛山市统计局。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职级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职级分布	2023 年		2022 年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高层人员	1	2.70%	1	3.03%
中层人员	3	8.11%	3	9.09%
基层人员	33	89.19%	29	87.88%
总数	37	100.00%	33	100.00%

注 1：人数为当期职工期末数。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数分别为 33 人和 37 人，人均薪酬分别为 13.71 万元和 13.93 万元，整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职级分布较为稳定，其中，高层人员为一名，中层人员为 3 名，基层人员分别为 29 名和 33 名。可见，2023 年公司销售人员增加主要增加了基层人员。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公司中捷精工销售人员人均薪酬相差不大，与同行业公司纽泰格和立万精工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差距较大，主要原因为，一是纽泰格和立万精工产品均应用于汽车领域，而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制造领域，同时也应用于家居办公、健身器材、医疗器械制造等领域。一般而言，应用于汽车领域的产品毛利率高于应用于家居办公等非汽车领域产品的毛利率。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低于纽泰格

	<p>和立万精工，报告期内纽泰格毛利率分别为 19.49%、24.38%，立万精工毛利率分别为 15.19%和 19.47%，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4.46%和 17.57%；二是纽泰格和立万精工客户集中度高于公司，纽泰格和立万精工报告期内前五大集中度平均值分别为 70.67%和 45.67%，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集中度平均值为 13.54%，纽泰格和立万精工需要较少的销售人员维护客户、开拓业务，人均创收高于公司。报告期内，纽泰格销售人员数量分别为 8 人和 7 人，立万精工销售人员数量分别为 5 人和 9 人，低于公司的 33 人和 37 人。</p> <p>报告期内，佛山市当地城镇单位就业人员 2022 年年平均工资在 7.68 万至 10.87 万元，2023 年年平均工资在 7.85 万至 11.44 万，公司销售人员年平均工资高于当地水平工资，主要原因系公司作为一家在本地市场中规模居于中上水平的企业，其薪酬待遇高于本地平均水平。</p>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3,793,027.09	11,297,096.92
折旧与摊销	3,096,462.89	1,942,272.15
办公费	2,287,799.72	2,494,138.89
中介机构服务费	2,190,308.60	3,021,391.98
盘盈盘亏	514,107.32	528,435.97
业务招待费	466,433.94	349,881.71
股份支付费用	462,654.55	462,654.55
车辆使用费	460,038.90	556,914.36
差旅费	313,822.73	205,065.65
保险费	87,382.71	58,885.99
维修费	43,007.98	89,100.13
租赁费	42,836.18	26,550.5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945.35	6,023.70
其他	28,944.55	1,103.74
合计	23,790,772.51	21,039,516.33
原因分析	<p>公司报告期内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2,103.95 万元和 2,379.08 万元，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办公费、中介机构服务费等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呈上涨趋势，2023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22 年度增长 13.08%，主要原因系 2023 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增加 249.59 万元；武汉志达新建厂房 2022 年下半年投入使用转为固定资产，折旧与摊销相应增加 115.42 万元。</p>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公司当地人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人

类别		2023年	2022年
同行业公司	立万精工	52.40	49.59
	中捷精工	4.60	5.15
	纽泰格	23.65	18.65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26.88	24.46
公司所处地区平均工资	佛山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11.44	10.87
	佛山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7.85	7.68
志达精密		21.38	17.65

注1：人均薪酬为当期职工薪酬除以期初和期末人数的平均值计算而得，取整数。

注2：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以及佛山市统计局。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职级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职级分布	2023年		2022年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高层人员	10	15.15%	10	15.87%
中层人员	12	18.18%	10	15.87%
基层人员	44	66.67%	43	68.25%
总数	66	100.00%	63	100.00%

注1：人数为当期职工期末数。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数分别为63人和66人，整体较为稳定，人均薪酬分别为17.65万元和21.38万元，主要为公司提高了管理人员薪资待遇、年终绩效奖励。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的职级分布较为稳定，高层管理人员为10人，中层管理人员分别为10人和12人，基层管理人员分别为43人和44人。随着公司规模扩大，2023年管理人员面对的管理环境和管理工作愈加复杂，2023年公司新增广州志贤和江门志达两家子公司，加大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跨区域协调、优化决策流程以及各子公司运营的监督的难度；同时2023年公司经营业绩提高，公司对于高级管理人员的年终绩效奖励高于2022年度。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高于公司所处地区平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公司纽泰格相差不大，低于立万精工。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低于立万精工，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立万精工平均营收为

	<p>49,688.74万元,高级管理人员为5人,占其管理人员总人数为18.93%;公司平均营收为92,781.80万元,高级管理人员为7人,占公司管理人员总人数为10.86%,立万精工规模小于公司,其管理人员人数较少且高级管理人员占比较高,从而拉高其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所致。而且,报告期内立万精工管理人员占全部员工比重低于公司管理人员占全部员工的比重,说明立万精工的管理人员承担更多的管理职责,因此,立万精工的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也相对更高。</p>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直接投入	10,787,270.90	10,599,418.64
职工薪酬	7,668,403.31	6,053,197.23
折旧与摊销	2,089,758.37	2,185,638.71
其他费用	12,176.39	22,933.70
合计	20,557,608.97	18,861,188.28

原因分析	<p>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886.12 万元和 2,055.76 万元,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直接投入、职工薪酬、折旧和摊销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总体保持稳定,研发费用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07% 和 2.18%。</p>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公司当地人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万元/年/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3 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2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行业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立万精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5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捷精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1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纽泰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7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行业公司平均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6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38</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所处地区平均工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佛山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4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8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佛山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8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6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志达精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8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45</td> </tr> </tbody> </table> <p>注 1:人均薪酬为当期职工薪酬除以期初和期末人数的平均值计算而得,取整数。</p> <p>注 2: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以及佛山市统计局。</p>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职级分布情况如下:</p>			类别	2023 年	2022 年	同行业公司	立万精工	15.57	16.20	中捷精工	20.26	18.16	纽泰格	20.00	17.77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18.61	17.38	公司所处地区平均工资	佛山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11.44	10.87	佛山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7.85	7.68	志达精密	14.89	13.45
类别	2023 年	2022 年																											
同行业公司	立万精工	15.57	16.20																										
	中捷精工	20.26	18.16																										
	纽泰格	20.00	17.77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18.61	17.38																										
公司所处地区平均工资	佛山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11.44	10.87																										
	佛山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7.85	7.68																										
志达精密	14.89	13.45																											

单位：人

职级分布	2023 年		2022 年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中层人员	15	27.27%	16	33.33%
基层人员	40	72.73%	32	66.67%
总数	55	100.00%	48	100.00%

注 1：人数为当期职工期末数。

2022 年公司研发人员人数为 48 人，包括 16 名中层人员和 32 名基层人员，2023 年公司研发人员人数为 55 人，包括 15 名中层人员和 40 名基层人员。总薪酬为 605.32 万元和 766.84 万元，人均薪酬为 13.45 万元和 14.89 万元，人均薪资略有增加，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公司加大对研发的重视力度，提高研发人员薪资待遇，以便提高研发人员进行研发创新的积极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高于公司所处地区平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公司立万精工相差不大，低于纽泰格、中捷精工。公司与立万精工主要产品均为汽车用精密焊管、汽车管型零部件，生产经营模式相似性更强，研发投入程度、研发人员要求及薪酬水平相差不大，报告期内公司、立万精工研发投入金额平均值分别为 1,970.94 万元和 2,291.18 万元。纽泰格主要从事悬架及减震系统、动力及相关系统、内外饰系统、三电及相关系统等汽车零部件及注塑模具、发泡模具和压铸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中捷精工主要从事汽车减震零部件产品，按照制造工艺可划分为冲压零部件、压铸零部件、注塑零部件及金工零部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纽泰格、中捷精工相较公司与立万精工产品形态更加复杂，产品链条更接近主机厂，公司与立万精工在产业链中处于相对更上游，且纽泰格、中捷精工均为创业板已上市公司，研发投入程度及员工激励高于公司及立万精工，报告期内纽泰格、中捷精工研发投入金额平均值分别为 3,878.94 万元和 3,251.09 万元。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1,792,442.49	4,029,588.02
减：利息收入	748,358.38	295,441.21
银行手续费	211,806.96	156,752.31
汇兑损益	-48,200.65	37,783.19
合计	1,207,690.42	3,928,682.31

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392.87 万元和 120.7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3% 和 0.13%，占比较低。
------	---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1,309,134.43	1,035,86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3,132.16	28,381.87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127,500.00	111,286.40
合计	1,459,766.59	1,175,528.2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个税返还手续费和直接减免的增值税，政府补助明细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理财收益	369,327.93	92,305.20
合计	369,327.93	92,305.2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为 9.23 万元和 36.93 万元，系公司理财收益产生。

3、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19,848.32	1,464,709.90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1,157,034.46	1,046,221.35
房产税	501,899.39	198,889.51
土地使用税	419,611.49	319,897.80
车船使用税	15,563.40	15,188.24
印花税	593,705.15	509,011.49
环境保护税	4,170.64	1,492.43
合计	4,311,832.85	3,555,410.7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主要是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2,609.99	148,688.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09,134.43	1,035,86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损益	525,279.61	10,285.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721.50	-9,566.75
减：所得税影响数	387,716.35	242,972.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88,029.18	942,295.7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为 1.38% 和 1.93%，占比较低。

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促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补贴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固投奖励	135,000.00	11,25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2023 年省级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专项资金政府补助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年度按比例安排残疾人	29,824.43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就业年审达标补贴					
2022年一季度经济发展补助资金（区级）	29,5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稳岗补贴	12,514.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19年度绿色保险补贴	1,296.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失业保险基金	1,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社会保险缴费补贴	-	32,478.1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招用残疾人岗位补贴	-	12,006.8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	-	23,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奖补资金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武汉市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补贴	-	16,642.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通航园区企业扩大规模奖励款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失业补贴-稳岗补贴	-	2,461.8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佛山市一次性留工补助	-	258,24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2022年佛山市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	-	101,659.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残疾人就业创业经费	-	10,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0年龙江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0年规上工业企业新增用电补贴	-	102,56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0年大工业企业变压器容量基本电费补贴	-	279,36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0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单位补贴	-	5,697.1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金额占净利润比重为 1.52% 和 1.42%，占比较低。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160,305,516.94	40.24%	106,551,003.43	27.56%
存货	109,755,160.73	27.55%	101,214,930.91	26.18%
货币资金	66,914,204.71	16.80%	90,576,190.51	23.43%
预付款项	24,895,245.11	6.25%	19,197,391.76	4.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73,931.83	3.78%	54,917,980.64	14.20%
应收票据	7,648,191.62	1.92%	6,154,658.22	1.59%
其他流动资产	6,932,404.49	1.74%	5,234,690.90	1.35%
应收款项融资	4,247,536.57	1.07%	1,642,592.99	0.42%
其他应收款	2,618,395.54	0.66%	1,144,824.87	0.30%
合计	398,390,587.54	100.00%	386,634,264.23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38,663.43万元和39,839.06万元，各期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8.92%和54.97%。</p> <p>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存货、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p>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8,488.50	16,133.00
银行存款	50,519,504.03	79,945,647.85
其他货币资金	16,336,212.18	10,614,409.66
合计	66,914,204.71	90,576,190.5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6,190,212.18	10,614,409.66
履约保证金	146,000.00	-
合计	16,336,212.18	10,614,409.66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9,057.62 万元和 6,691.4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43% 和 16.80%。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减少 2,366.20 万元，降幅 26.12%，主要系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增长，相关款项暂未回款导致 2023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另外，公司 2023 年加大了厂房投资建设，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073,931.83	54,917,980.64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其他	15,073,931.83	54,917,980.6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15,073,931.83	54,917,980.6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5,491.80 万元和 1,507.39 万元，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20% 和 3.78%。2023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2 年减少 3,984.40 万元，降幅 72.55%，主要系公司减少银行理财产品持有量所致。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648,191.62	6,154,658.22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7,648,191.62	6,154,658.22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合肥巨一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2023年7月6日	2024年1月6日	97,568.89
广东联升精密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6日	2024年5月6日	33,259.69
广州中益机械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	2024年3月26日	23,000.00
合计	-	-	153,828.58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8,743,059.94	100.00%	8,437,543.00	5.00%	160,305,516.94
合计	168,743,059.94	100.00%	8,437,543.00	5.00%	160,305,516.94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166,397.23	100.00%	5,615,393.80	5.01%	106,551,003.43

合计	112,166,397.23	100.00%	5,615,393.80	5.01%	106,551,003.43
----	----------------	---------	--------------	-------	----------------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68,735,260.14	100.00%	8,436,763.02	5.00%	160,298,497.12
1至2年	7,799.80	0.00%	779.98	10.00%	7,019.82
2至3年	-	-	-	-	-
3至4年	-	-	-	-	-
4至5年	-	-	-	-	-
5年以上	-	-	-	-	-
合计	168,743,059.94	100.00%	8,437,543.00	5.00%	160,305,516.9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12,137,715.03	99.97%	5,606,885.74	5.00%	106,530,829.29
1至2年	483.00	0.00%	48.30	10.00%	434.70
2至3年	28,199.20	0.03%	8,459.76	30.00%	19,739.44
3至4年	-	-	-	-	-
4至5年	-	-	-	-	-
5年以上	-	-	-	-	-
合计	112,166,397.23	100.00%	5,615,393.80	5.01%	106,551,003.43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惠州市利利家具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10月31日	81,744.60	经营异常	否
合计	-	-	81,744.60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志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关联方	12,977,138.08	1年以内	7.69%
本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77,983.08	1年以内	7.10%
马瑞利汽车零配件（广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非关联方	10,636,965.45	1年以内	6.30%
广州盛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04,823.70	1年以内	4.92%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非关联方	8,030,704.68	1年以内	4.76%
合计	-	51,927,614.99	-	30.77%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志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关联方	13,637,798.40	1年以内	12.16%
广州广汽荻原模具冲压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非关联方	4,742,159.33	1年以内	4.23%
嘉兴小出钢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非关联方	4,425,023.71	1年以内	3.95%
本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15,854.70	1年以内	3.67%
广州市海缝机械零件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64,910.45	1年以内	3.27%
合计	-	30,585,746.59	-	27.28%

注 1：广州志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含福州众泰金属有限公司、广州志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武汉志裕金属有限公司，上述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蔡平，故进行合并披露。

注 2：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含广东增田盛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茂盛汽车零部件（大连）有限公司、武汉铭科精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襄阳市铭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清远铭科精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东莞竹盛精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上述企业均为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子公司，故进行合并披露。

注 3：马瑞利汽车零配件（广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马瑞利汽车零配件（广州）有限公司、马瑞利汽车零配件（广州）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和马瑞利（广州）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上述企业均为马瑞利株式会社控制的公司，故进行合并披露。

注 4：嘉兴小出钢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嘉兴小出钢管有限公司、天津小出钢管有限公司和武汉小出钢管有限公司，上述企业均为小出钢管株式会社控制的公司，故进行合并披露。

注 5：广州广汽荻原模具冲压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广州广汽荻原模具冲压有限公司、广州华德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和宜昌广汽零部件车身系统有限公司，上述企业均为广汽零部件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故进行合并披露。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1,216.64 万元和 16,874.31 万元，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5,657.67 万元，增幅 50.44%。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1,069.52 万元和 94,494.09 万元，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3,424.57 万元，增幅 3.76%。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32%和 17.86%。

2023 年，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增长，且 2023 年第四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占全年的比重较去年同期增加，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为 30 天-90 天，导致 2023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

用政策未发生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具有合理性。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32%和 17.86%，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增长，相关款项暂未回款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9.97%和 100.00%，整体应收账款期限合理，公司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同时公司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充分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相应期间营业收入情况较为匹配，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信用政策相符，应收账款各期期末余额合理。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立万精工 预期信用损失率 (%)	中捷精工 预期信用损失率 (%)	纽泰格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志达精密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1 至 2 年	30.00	10.00	20.00	10.00
2 至 3 年	50.00	30.00	50.00	30.00
3 至 4 年	100.00	60.00	100.00	50.00
4 至 5 年	100.00	60.00	10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历史应收款回收情况良好。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逾期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6,874.31	11,216.64
逾期金额	1,470.84	1,269.04
逾期比例	8.72%	11.31%

逾期部分期后回款金额	1,470.84	1,268.26
逾期部分期后回款比例	100.00%	99.94%

注：期后回款统计至2024年6月30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主要为部分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和客户未能及时支付的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30至90天，由于不同客户之间的账务处理、付款审批流程存在不同，对于公司开具给客户的发票，不同客户的回款处理周期存在差异，部分客户的回款处理不及时，故存在逾期金额。

公司主要欠款客户经营正常，信用情况良好，逾期主要原因为支付回款处理不及时，如客户中山市罗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款项到期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付款时间为2024年1月1日，客户武汉铭科精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款项到期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付款时间为2024年1月8日。

截至2024年6月末，2023年末逾期款项已收回1,470.84万元，逾期款项的回款比例为100.00%，说明公司客户应收账款收款逾期主要原因为客户处理回款不及时，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虚增收入的情况。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247,536.57	1,642,592.99
应收款项	-	-
合计	4,247,536.57	1,642,592.99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888,348.64	-	5,028,665.60	-
应收款项	-	-	-	-
合计	13,888,348.64	-	5,028,665.60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895,245.11	100.00%	19,197,391.76	100.00%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24,895,245.11	100.00%	19,197,391.76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36,986.59	54.38%	1年以内	材料款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非关联方	4,054,098.68	16.28%	1年以内	材料款
武汉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2,037.59	7.44%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肥融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5,238.48	6.89%	1年以内	材料款
广州鞍钢钢材加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非关联方	1,625,747.75	6.53%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22,784,109.09	91.52%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51,680.96	76.32%	1年以内	材料款
广州鞍钢钢材加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非关联方	1,706,360.32	8.89%	1年以内	材料款
武汉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7,667.68	3.79%	1年以内	材料款
武汉弘达瑞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8,750.00	3.28%	1年以内	材料款
美达王(广州)钢材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非关联方	385,662.27	2.01%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18,100,121.23	94.29%	-	-

注1: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其中,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13.04%股份,出于谨慎性考虑,将上述公司合并披露。

注2:广州鞍钢钢材加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广州鞍钢钢材加工有限公司和广州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故进行合并披露。

注3:美达王(广州)钢材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美达王(广州)钢材制品有限公司和美达王(武汉)钢材制品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为美达王株式会社控制的公司,故进行合并披露。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618,395.54	1,144,824.87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2,618,395.54	1,144,824.87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59,437.42	141,041.88	-	-	-	-	2,759,437.42	141,041.88
合计	2,759,437.42	141,041.88	-	-	-	-	2,759,437.42	141,041.88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90,837.03	246,012.16	-	-	-	-	1,390,837.03	246,012.16
合计	1,390,837.03	246,012.16	-	-	-	-	1,390,837.03	246,012.16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708,837.42	98.17%	135,441.88	5.00%	2,573,395.54
1至2年	50,000.00	1.81%	5,000.00	10.00%	45,000.00
2至3年	-	-	-	-	-
3至4年	-	-	-	-	-
4至5年	-	-	-	-	-
5年以上	600.00	0.02%	600.00	100.00%	-
合计	2,759,437.42	100.00%	141,041.88	5.11%	2,618,395.5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24,562.07	73.67%	51,228.10	5.00%	973,333.97
1至2年	177,000.10	12.73%	17,700.01	10.00%	159,300.09
2至3年	12,274.41	0.88%	3,682.32	30.00%	8,592.09
3至4年	1,461.60	0.11%	730.80	50.00%	730.80
4至5年	14,339.61	1.03%	11,471.69	80.00%	2,867.92
5年以上	161,199.24	11.59%	161,199.24	100.00%	-
合计	1,390,837.03	100.00%	246,012.16	17.69%	1,144,824.87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位往来款	1,059,037.63	52,951.89	1,006,085.74
押金及保证金	1,642,774.54	85,208.73	1,557,565.81
员工备用金	57,625.25	2,881.26	54,743.99
合计	2,759,437.42	141,041.88	2,618,395.54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位往来款	846,207.33	42,310.37	803,896.96

押金及保证金	530,433.14	202,991.97	327,441.17
员工备用金	14,196.56	709.83	13,486.73
合计	1,390,837.03	246,012.16	1,144,824.87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876,804.94	1年以内: 826,804.94元 1-2年: 50,000.00元	31.77%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及个税	非关联方	单位往来款	456,209.80	1年以内	16.53%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440,000.00	1年以内	15.95%
广东新双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单位往来款	346,100.00	1年以内	12.54%
广州增城盛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77,169.60	1年以内	10.04%
合计	-	-	2,396,284.34	-	86.83%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及个税	非关联方	单位往来款	445,703.52	1年以内	32.05%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444,980.14	1年以内: 119,305.18元 1-2年: 137,000.10元 2-3年: 12,274.41元 3-4年: 1,461.60元 4-5年: 14,339.61元 5年以上: 160,599.24元	31.99%
武汉曼众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单位往来款	50,000.00	1年以内	3.59%
广东志达家居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单位往来款	48,102.00	1年以内	3.46%
代扣代缴员工餐费	非关联方	单位往来款	43,008.00	1年以内	3.09%
合计	-	-	1,031,793.66	-	74.18%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8,646,384.98	942,831.98	57,703,553.00
在产品	517,295.70	-	517,295.70
库存商品	36,971,715.90	2,513,212.66	34,458,503.24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半成品	11,843,284.76	1,009,448.60	10,833,836.16
委托加工物资	31,837.55	-	31,837.55
低值易耗品	2,801,006.96	664,765.06	2,136,241.90
合同履约成本	49,192.76	-	49,192.76
发出商品	864,124.09	-	864,124.09
在途物资	3,160,576.33	-	3,160,576.33
合计	114,885,419.03	5,130,258.30	109,755,160.73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956,100.45	361,304.04	54,594,796.41
在产品	2,139,191.96	-	2,139,191.96
库存商品	27,743,287.36	2,138,079.07	25,605,208.29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半成品	13,275,250.41	790,018.82	12,485,231.59
委托加工物资	254,936.03	-	254,936.03

低值易耗品	2,716,797.53	404,695.39	2,312,102.14
合同履约成本	16,160.93	-	16,160.93
发出商品	461,886.78	-	461,886.78
在途物资	3,345,416.78	-	3,345,416.78
合计	104,909,028.23	3,694,097.32	101,214,930.91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21.49 万元和 10,975.5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6.18% 和 27.55%，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构成，公司存货余额和存货构成较为稳定。202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上期末增加 854.02 万元，增幅 8.44%，主要系公司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并辅以备货生产的生产管理方式，需要公司提前储备一定数量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因此存货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① 存货余额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余额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原材料	5,864.64	5,495.61	6.71%
在产品	51.73	213.92	-75.82%
半成品	1,184.33	1,327.53	-10.79%
库存商品	3,697.17	2,774.33	33.26%
委托加工物资	3.18	25.49	-87.51%
低值易耗品	280.10	271.68	3.10%
合同履约成本	4.92	1.62	204.39%
发出商品	86.41	46.19	87.09%
在途物资	316.06	334.54	-5.53%
合计	11,488.54	10,490.90	9.51%
减：存货跌价准备	513.03	369.41	38.88%
账面净值	10,975.52	10,121.49	8.44%

根据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各明细项目变动情况，公司存货余额上涨主要来自于库存商品及原材料的增加。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并辅以备货生产的生产管理方式，公司生产、销售周期合计平均为 1 个月以内；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2023 年第四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期同比增加 5,715.00 万元，增幅 26.59%，实现了环比及同比的增长，且 2023 年末公司持有在手订单数量良好，因此公司基于对下游市场行情的判断、客户开拓情况以及在手订单情况，进行相应的生产和备货，导致公司原材料储备和库存商品储备增多，整体存货余额有一定程度的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与在手订单情况及期后销售情况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余额	11,488.54	10,490.90
在手订单金额	7,141.07	5,363.81

在手订单金额/存货金额	62.16%	51.13%
库存商品余额	3,697.17	2,774.33
期后营业收入	7,949.75	2,950.39
期后营业收入/库存商品余额	215.02%	106.35%

注：期后营业收入为公司 2024 年 1 月及 2023 年 1 月主营业务收入，期后营业收入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和销售规模变动，相应的存货余额亦有所变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高于库存商品余额且小于存货余额，主要原因为客户从下订单到要求送货的时间间隔小于公司从备料到生产及发运的周期，公司需要进行生产备货，因此存货余额大于在手订单金额。公司期后营业收入与库存商品余额比例均大于 1，期后销售情况良好，2024 年 1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库存商品余额的比例远大于上年同期主要原因系因春节假期公司在 2023 年 1 月休假停工。综上所述，公司存货余额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匹配。

②公司低值易耗品、在途物资归集和核算的主要内容，公司会计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低值易耗品归集公司为生产经营而使用的低价值、易耗用的五金材料和辅料、备件等；在途物资归集公司与供应商已交货并取得控制权的在途未入库原材料（钢材卷板），低值易耗品、在途物资账面余额主要核算公司为获取有关存货而产生的采购成本，主要包括采购价款、运费、装卸费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中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的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因此公司在低值易耗品和在途物资的归集和核算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③存货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价格变动，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分布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库龄比例	1 年以上库龄比例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库龄比例	1 年以上库龄比例
原材料	5,864.64	98.20%	1.80%	5,495.61	99.56%	0.44%
在产品	51.73	100.00%	-	213.92	100.00%	-
半成品	1,184.33	87.46%	12.54%	1,327.53	92.55%	7.45%
库存商品	3,697.17	92.42%	7.58%	2,774.33	93.65%	6.35%
委托加工物资	3.18	100.00%	-	25.49	100.00%	-
低值易耗品	280.10	76.27%	23.73%	271.68	94.36%	5.64%
合同履约成本	4.92	100.00%	-	1.62	100.00%	-
发出商品	86.41	100.00%	-	46.19	100.00%	-
在途物资	316.06	100.00%	-	334.54	100.00%	-
合计	11,488.54	95.35%	4.65%	10,490.90	97.15%	2.85%

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分布情况来看，公司存货库龄基本都为 1 年以内，公司存货滞留情况较少，存货周转较快，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库龄 1 年以上的比例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预期备货量多生产后客户未按预期下单、客户临时取消订单或客户未按预期进行提货等因素导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平均账面成本及期后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元/Kg

库存商品名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汽车管型零部件	期末库存商品平均账面成本	5.18	4.76
	期后平均销售价格	5.82	6.04
焊接精密钢管	期末库存商品平均账面成本	5.57	5.52
	期后平均销售价格	6.51	6.73

注：期后平均销售价格为报告期后一个月的平均单价，汽车管型零部件单位为元/件，焊接精密钢管单位为元/Kg。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产品的期后平均销售价格较为稳定，均高于期末库存商品平均账面成本。

公司在《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对存货跌价测试进行规范，对不同类别存货确定了可变现净值的依据，按照存货的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比较确认存货减值。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6,932,404.49	5,201,576.05
预缴企业所得税	-	33,114.85
合计	6,932,404.49	5,234,690.9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25,203,908.22	38.36%	122,840,850.57	70.46%
无形资产	92,798,200.26	28.44%	26,112,278.57	14.98%
在建工程	55,505,147.17	17.01%	395,960.07	0.23%
使用权资产	23,357,618.47	7.16%	14,675,605.55	8.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858,892.88	7.00%	5,734,731.26	3.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30,537.99	1.20%	2,822,066.16	1.62%
长期待摊费用	2,697,154.33	0.83%	1,767,895.93	1.01%
合计	326,351,459.32	100.00%	174,349,388.11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7,434.94 万元和 32,635.15 万元，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08%和 45.03%。</p> <p>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构成。2023 年期末非流动资产规模有所提升，主要系龙峰志达和江门志达购入土地新建厂房所致。</p>			

1、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66,294,710.50	-	-	66,294,710.50

机器设备	150,591,112.96	18,233,889.43	924,731.34	167,900,271.05
运输工具	5,656,151.96	1,543,185.98	187,738.19	7,011,599.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4,788,158.17	288,510.09	23,500.10	5,053,168.16
二、累计折旧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13,688,110.32	3,436,734.36	-	17,124,844.68
机器设备	83,477,967.00	12,954,888.04	868,563.40	95,564,291.64
运输工具	3,469,008.04	910,428.59	178,351.28	4,201,085.3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854,197.66	334,147.00	22,725.09	4,165,619.5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52,606,600.18	-3,436,734.36	-	49,169,865.82
机器设备	67,113,145.96	5,279,001.39	56,167.94	72,335,979.41
运输工具	2,187,143.92	632,757.39	9,386.91	2,810,514.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933,960.51	-45,636.91	775.01	887,548.59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52,606,600.18	-3,436,734.36	-	49,169,865.82
机器设备	67,113,145.96	5,279,001.39	56,167.94	72,335,979.41
运输工具	2,187,143.92	632,757.39	9,386.91	2,810,514.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933,960.51	-45,636.91	775.01	887,548.59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24,827,525.91	41,467,184.59	-	66,294,710.50
机器设备	132,447,069.30	19,324,591.47	1,180,547.81	150,591,112.96
运输工具	4,954,167.50	880,021.81	178,037.35	5,656,151.96
办公设备及其他	4,518,797.14	288,389.46	19,028.43	4,788,158.17
二、累计折旧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12,053,875.84	1,634,234.48	-	13,688,110.32
机器设备	72,855,482.78	11,598,020.55	975,536.33	83,477,967.00
运输工具	2,706,936.01	871,616.29	109,544.26	3,469,008.04
办公设备及其他	3,470,760.19	401,514.48	18,077.01	3,854,197.6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12,773,650.07	39,832,950.11	-	52,606,600.18
机器设备	59,591,586.52	7,726,570.92	205,011.48	67,113,145.96
运输工具	2,247,231.49	8,405.52	68,493.09	2,187,143.92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48,036.95	-113,125.02	951.42	933,960.51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12,773,650.07	39,832,950.11	-	52,606,600.18
机器设备	59,591,586.52	7,726,570.92	205,011.48	67,113,145.96
运输工具	2,247,231.49	8,405.52	68,493.09	2,187,143.92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48,036.95	-113,125.02	951.42	933,960.51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各期末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盘点、监盘人员	设备保全部、财务人员、中介机构	
监盘时间	2023.09.12、2023.09.14、 2023.12.31、2024.01.03、 2024.01.06	2023.01.02、2023.01.03、2023.01.05
盘点范围	志达精密及子公司固定资产	志达精密及子公司固定资产
盘点地点	公司及子公司厂区	公司及子公司厂区
盘点方法及程序	1、制定盘点计划、准备固定资产盘点表；2、依据盘点表核查固定资产的名称、数量、规格和存放地点，中介机构全程监盘；3、检查资产使用状况，关注固定资产是否存在毁损、陈旧、报废、闲置等情形；4、盘点时实施从账到实物、从实物到账的双向检查，测试固定资产的存在性以及固定资产账面记录的完整性；5、盘点过程形成书面记录，记录盘点结果，参与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名确认；6、盘点完毕后对盘点结果进行复核；7、资产使用部门核查盘点差异，经公司审批后财务部门进行相应账务处理。	
固定资产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固定资产新增部分覆盖比例	100.00%	100.00%
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否	否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23,852,559.47	13,992,004.50	2,642,387.53	35,202,176.44
二、累计折旧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9,176,953.92	4,328,070.04	1,660,465.99	11,844,557.97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14,675,605.55	9,663,934.46	981,921.54	23,357,618.4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14,675,605.55	9,663,934.46	981,921.54	23,357,618.47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23,852,559.47	-	-	23,852,559.47
二、累计折旧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4,839,533.36	4,337,420.56	-	9,176,953.9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19,013,026.11	-4,337,420.56	-	14,675,605.5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19,013,026.11	-4,337,420.56	-	14,675,605.5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厂房建设	-	48,064,930.01	-	-	-	-	-	自筹	48,064,930.01
设备安装	395,960.07	23,282,856.96	16,368,336.27	47,215.15	-	-	-	自筹	7,263,265.61
工	-	505,805.99	-	328,854.44				自	176,951.55

程物资								筹	
合计	395,960.07	71,853,592.96	16,368,336.27	376,069.59	-	-	-	-	55,505,147.17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新厂房建设	15,377,085.04	26,090,099.55	41,467,184.59	-	-	-	-	自筹	-
设备安装	2,223,886.12	16,312,843.74	18,028,290.08	112,479.71	-	-	-	自筹	395,960.07
合计	17,600,971.16	42,402,943.29	59,495,474.67	112,479.71	-	-	-	-	395,960.07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39.60 万元和 5,550.51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3%和 17.01%。202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2 年增加 5,510.92 万元，增幅 13,917.86%，主要系出于生产经营需要，广东龙峰志达钢管制造有限公司高频精密长短管及结构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智能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和江门志达精密管业制造有限公司生产高频精密长短管及结构件、汽车零部件项目开始投入建设所致。截至 2023 年末，上述两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2 年 11 月，武汉志达的精密管业研发制造项目通过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① 报告期主要在建工程投资、建设及转固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投资、建设及转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资金来源
龙峰志达高频精密长短管及结构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智能化制造项目	4,323.16	-	2,177.47	-	-	2,177.47	-	自筹
江门志达精密管业生产高频精密长短管及结构件、汽车零部件项目	4,423.17	-	2,629.02	-	-	2,629.02	-	自筹
广州强石-2000T内高压充液成型压力机	-	-	431.00	431.00	-	-	-	自筹
武汉志达-32机组	-	-	208.44	-	-	208.44	-	自筹
合计	8,746.32	-	5,445.93	431.00	-	5,014.93	-	-

2022年度，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投资、建设及转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资金来源
武汉志达精密管业研发制造项目	4,146.72	1,537.71	2,609.01	4,146.72	-	-	-	自筹
武汉志达-ERW76-2机焊管生产线	-	110.97	267.45	378.42	-	-	-	自筹
合计	4,146.72	1,648.68	2,876.46	4,525.14	-	-	-	-

②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及公司向其采购的具体金额、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表：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实际控制人	初始合作时间
广东新双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3.03.12	6,000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超大型	马永江	2023年
鹤山市伟创工程有限公司	2017.02.20	4,000	建设工程施工；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	大型	冯永坚	2023年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1987.04.27	527,794.65	承接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机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超大型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霍高文建筑系统(广州)有限公司	2002.08.26	5,000	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金属结构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对外承包工程	超大型	张铁虎	2023年
重庆江东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01.10.25	30,000	特种设备制造	超大型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2023年
东莞市邑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0.11.10	100	通用设备制造	中型	曾仪珍	2021年
大连三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3.01.27	500	机械设备技术开发与设计;机电一体化设备设计	中大型	高国鸿	2023年

注:以上公开信息来源为天眼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向上述在建工程项目供应商采购服务的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工程项目	供应商类型	采购内容	发生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1	广东新双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龙峰志达高频精密长短管及结构件、汽车零件部件及配件智能化制造项目	建筑安装工程总包商	建筑安装工程总承包商,主要负责新厂房主体的土建工程、水电工程等	1,611.71	公开招标
2	鹤山市伟创工程有限公司	江门志达精密管业生产高频精密长短管及结构件、汽车零配件项目	建筑安装工程总包商	建筑安装工程总承包商,主要负责新厂房主体的土建工程、水电工程等	1,846.53	公开招标
3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武汉志达精密管业研发制造项目	建筑安装工程总包商	建筑安装工程总承包商,主要负责新厂房主体的土建工程、水电工程等	3,667.76	沟通谈判协商确定
4	霍高文建筑系统(广州)有限公司	龙峰志达高频精密长短管及结构件、汽车零件部件及配件智能化制造项目	钢结构建材供应商	为新厂房提供钢结构建材	286.47	沟通谈判协商确定
5	重庆江东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强石-2000T内高压充液成型压力机	设备供应商	采购2000T内高压充液成型压力机	425.66	沟通谈判协商确定
6	东莞市邑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武汉志达-32机组	设备供应商	采购主机、上料架(含独立电控)、对焊机(含独立电控)、活套(含独立电控)	114.85	沟通谈判协商确定
7	大连三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志达-ERW76-2机焊管生产线	设备供应商	采购ERW76-2机焊管生产线	369.91	沟通谈判协商确定

公司制定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及《采购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在建工程项目实施前,公司组织各相关部门根据公司制定的战略和投资计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资金安排拟定工程建设计划,对于公司工程和设备采购需求按照制度要求进行相应层次审批,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在建工程和设备采购

通过公开招标、商业谈判、公开询价多种形式保证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③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标、商务谈判等方式，综合考虑供应商资质、规模、产品质量和历史合作情况等方面后确定供应商直接进行采购，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形。公司严格执行采购规范流程，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正常合作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④公司在建工程盘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盘点、监盘人员	设备保全部、财务人员、中介机构	
监盘时间	2024.01.03、2024.01.06、 2024.01.18、2024.01.23	2023.01.03、2023.01.05
盘点范围	子公司在建工程	子公司在建工程
盘点地点	子公司在建工程现场	子公司在建工程现场
盘点方法及程序	1、根据公司在建工程台账，编制在建工程盘点表，确保在建工程项目完整。其中对于新厂房建设工程，获取平面图；2、按照盘点表中的工程明细，追查至实物是否存在及形象进度，而对于其他工程项目，追查至实物是否存在及进度，中介机构全程监盘；3、盘点过程形成书面记录，记录盘点结果，参与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名确认；4、盘点完毕后对盘点结果进行复核；5、在建工程管理部门部门核查盘点差异，经公司审批后财务部门进行相应账务处理。	
在建工程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否	否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土地使用权	27,645,900.00	67,142,130.00	-	94,788,030.00
专利权	23,320.00	-	-	23,320.00
软件	2,640,177.31	1,309,718.56	-	3,949,895.87
二、累计摊销合计				
土地使用权	3,945,760.32	1,386,721.83	-	5,332,482.15
专利权	2,040.57	1,166.04	-	3,206.61
软件	249,317.85	378,039.00	-	627,356.8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土地使用权	23,700,139.68	65,755,408.17	-	89,455,547.85
专利权	21,279.43	-1,166.04	-	20,113.39
软件	2,390,859.46	931,679.56	-	3,322,539.02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土地使用权	23,700,139.68	65,755,408.17	-	89,455,547.85
专利权	21,279.43	-1,166.04	-	20,113.39
软件	2,390,859.46	931,679.56	-	3,322,539.02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土地使用权	27,645,900.00	-	-	27,645,900.00
专利权	23,320.00	-	-	23,320.00
软件	411,245.28	2,228,932.03	-	2,640,177.31
二、累计摊销合计				
土地使用权	3,338,636.04	607,124.28	-	3,945,760.32
专利权	874.53	1,166.04	-	2,040.57
软件	114,738.64	134,579.21	-	249,317.8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土地使用权	24,307,263.96	-607,124.28	-	23,700,139.68
专利权	22,445.47	-1,166.04	-	21,279.43
软件	296,506.64	2,094,352.82	-	2,390,859.4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土地使用权	24,307,263.96	-607,124.28	-	23,700,139.68
专利权	22,445.47	-1,166.04	-	21,279.43
软件	296,506.64	2,094,352.82	-	2,390,859.4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11.23 万元和 9,279.82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98%和 28.44%。2023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22 年增加 6,668.59 万元，增幅 255.38%，主要系出于生产经营需要，龙峰志达、江门志达购入土地所致。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615,393.80	2,822,149.20	-	-	-	8,437,543.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46,012.16	-104,970.28	-	-	-	141,041.88
存货跌价准备	3,694,097.32	1,439,726.27	-	3,565.29	-	5,130,258.30
合计	9,555,503.28	4,156,905.19	-	3,565.29	-	13,708,843.18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284,658.85	-1,587,520.45	-	81,744.60	-	5,615,393.8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84,041.35	61,970.81	-	-	-	246,012.16
存货跌价准备	1,798,085.58	2,634,388.38	199,400.49	538,976.15	-	3,694,097.32
合计	9,266,785.78	1,108,838.74	199,400.49	620,720.75	-	9,555,503.2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工程改造支出	1,767,895.93	2,372,918.05	1,443,659.65	-	2,697,154.33
合计	1,767,895.93	2,372,918.05	1,443,659.65	-	2,697,154.33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工程改造支出	1,563,045.40	1,344,808.20	1,139,957.67	-	1,767,895.93
合计	1,563,045.40	1,344,808.20	1,139,957.67	-	1,767,895.9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708,843.18	2,542,454.1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84,310.23	156,558.51
可抵扣亏损	1,023,467.57	255,866.89
递延收益	2,553,750.00	638,437.50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
使用权资产税会差异	1,348,883.79	337,220.95
合计	19,619,254.77	3,930,537.99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555,503.28	1,750,000.0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70,069.05	55,510.36
可抵扣亏损	-	-
递延收益	2,688,750.00	672,187.50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82,019.36	12,302.90
使用权资产税会差异	1,328,261.58	332,065.39
合计	14,024,603.27	2,822,066.1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22,858,892.88	5,734,731.26
合计	22,858,892.88	5,734,731.2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73.47 万元和 2,285.89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9% 和 7.00%。2023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增加 1,712.42 万元，增幅 298.60%，主要系出于生产经营需要，江门志达、龙峰志达、广州志贤预付设备采购款增加所致。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73	7.06
存货周转率（次/年）	7.09	7.0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47	1.70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06 次/年和 6.73 次/年，2023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四季度营业收入增长，相关款项暂未回款导致 2023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70 次/年和 1.47 次/年，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出于生产经营需要，公司 2023 年购入土地、新建厂房，相关新增资产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投入生产所致。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69,689,748.41	33.58%	36,228,150.78	27.40%
应付票据	53,967,373.93	26.01%	35,381,365.53	26.76%
短期借款	46,503,811.38	22.41%	32,139,868.89	24.31%
应付职工薪酬	13,343,383.28	6.43%	8,967,609.86	6.78%
应交税费	9,224,059.32	4.44%	8,224,123.00	6.22%
其他流动负债	7,150,571.96	3.45%	4,208,066.64	3.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99,488.19	1.69%	3,256,657.84	2.46%
其他应付款	2,448,911.91	1.18%	1,432,110.55	1.08%
合同负债	1,698,674.30	0.82%	2,393,102.21	1.81%
合计	207,526,022.68	100.00%	132,231,055.30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13,223.11 万元和 20,752.60 万元，各期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45%和 87.08%。</p> <p>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短期借款等构成。</p>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5,014,513.89	7,570,336.33
保证借款	1,001,054.17	24,569,532.56
信用借款	30,488,243.32	-
合计	46,503,811.38	32,139,868.89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3,213.99 万元和 4,650.3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31%和 22.41%。202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436.39 万元，增幅 44.69%，主要系子公司龙峰志达 2023 年新建厂房产产生资金需求新增借款所致。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53,967,373.93	35,381,365.53
合计	53,967,373.93	35,381,365.53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3,538.14 万元和 5,396.7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76%和 26.01%。2023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22 年末增加 1,858.60 万元，增幅 52.53%，主要系公司增加原材料采购量且与宝钢、首钢采用票据结算所致。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7,204,450.61	96.43%	36,140,438.30	99.76%
1年以上	2,485,297.80	3.57%	87,712.48	0.24%
合计	69,689,748.41	100.00%	36,228,150.78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新双盈建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长期资产采购	12,133,996.99	1年以内	17.41%
本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采购	10,246,403.35	1年以内	14.70%
马瑞利汽车零部件(广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采购	9,529,818.47	1年以内	13.67%
鹤山市伟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长期资产采购	7,235,607.04	1年以内	10.38%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长期资产采购	3,072,446.56	1年以内: 654,796.37元 1年以上: 2,417,650.19元	4.41%
合计	-	-	42,218,272.41	-	60.58%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本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采购	8,487,632.18	1年以内	23.43%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长期资产采购	7,635,434.95	1年以内	21.08%
福州众泰金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关联方	原材料采购	2,700,084.92	1年以内: 2,645,084.62元 1年以上: 55,000.00元	7.45%
武汉新其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长期资产采购	1,145,631.07	1年以内	3.16%
广东展志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采购	1,110,122.07	1年以内	3.06%
合计	-	-	21,078,905.19	-	58.18%

注1: 马瑞利汽车零部件(广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马瑞利汽车零部件(广州)有限公司、马瑞利汽车零部件(广州)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和马瑞利(广州)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上述企业均为马瑞利株式会社控制的公司, 故进行合并披露。

注2: 福州众泰金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福州众泰金属有限公司和福州志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上述企业均为蔡平控制的企业, 故进行合并披露。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3,622.82 万元和 6,968.9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40% 和 33.58%。202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2 年增加 3,346.16 万元，增幅 92.36%，主要系公司 2023 年不锈钢业务增多，不锈钢原材料单价比碳钢原材料价格高所致。另外，公司 2023 年增加了长期资产采购，长期资产采购结算周期较长，导致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增加。公司应付账款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无重大逾期情况。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698,674.30	2,393,102.21
1 年以上	-	-
合计	1,698,674.30	2,393,102.21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48,911.91	100.00%	1,425,923.09	99.57%
1 年以上	-	-	6,187.46	0.43%
合计	2,448,911.91	100.00%	1,432,110.55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650,300.00	26.55%	80,000.00	5.59%
单位往来款	1,678,023.88	68.52%	1,313,191.02	91.70%
员工往来款	120,588.03	4.92%	38,919.53	2.72%
合计	2,448,911.91	100.00%	1,432,110.55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无关联关系	单位往来款	963,159.48	1年以内	39.33%
广东新双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20.42%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单位往来款	123,108.63	1年以内	5.03%
佛山市梁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单位往来款	120,512.18	1年以内	4.92%
广州众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4.08%
合计	-	-	1,806,780.29	-	73.78%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无关联关系	单位往来款	963,159.48	1年以内	67.25%
佛山市梁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单位往来款	93,352.77	1年以内	6.52%
佛山市国成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3.49%
平勒同源(武汉)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单位往来款	30,000.00	1年以内	2.09%
湖北惠徕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30,000.00	1年以内	2.09%
合计	-	-	1,166,512.25	-	81.45%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8,967,609.86	74,733,639.70	70,357,866.28	13,343,383.2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913,017.57	4,913,017.57	-
三、辞退福利	-	87,368.50	87,368.5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967,609.86	79,734,025.77	75,358,252.35	13,343,383.28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986,727.66	62,752,245.36	61,771,363.16	8,967,609.8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239,543.37	4,239,543.37	-
三、辞退福利	-	38,571.40	38,571.4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986,727.66	67,030,360.13	66,049,477.93	8,967,609.86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931,626.86	69,092,849.44	64,707,110.07	13,317,366.23
2、职工福利费	16,500.00	2,277,239.60	2,267,722.55	26,017.05
3、社会保险费	-	2,227,486.66	2,227,486.6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047,536.29	2,047,536.29	-
工伤保险费	-	160,889.13	160,889.13	-
生育保险费	-	19,061.24	19,061.24	-
4、住房公积金	19,483.00	1,136,064.00	1,155,547.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8,967,609.86	74,733,639.70	70,357,866.28	13,343,383.28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	7,962,281.66	58,178,742.25	57,209,397.05	8,931,626.86

贴和补贴				
2、职工福利费	5,032.00	1,709,958.69	1,698,490.69	16,500.00
3、社会保险费	-	2,103,465.32	2,103,465.3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975,016.39	1,975,016.39	-
工伤保险费	-	113,865.09	113,865.09	-
生育保险费	-	14,583.84	14,583.84	-
4、住房公积金	19,414.00	760,079.10	760,010.10	19,48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7,986,727.66	62,752,245.36	61,771,363.16	8,967,609.86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486,740.52	2,843,396.26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4,604,078.97	4,701,636.48
个人所得税	109,494.84	178,007.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5,087.84	184,993.70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175,062.74	132,138.39
土地使用税	55,555.22	33,333.00
房产税	424,696.75	60,782.39
印花税	122,885.22	89,432.97
环境保护税	457.22	401.94
合计	9,224,059.32	8,224,123.00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6,996,743.38	4,208,066.64
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153,828.58	-
合计	7,150,571.96	4,208,066.64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499,488.19	3,256,657.84
合计	3,499,488.19	3,256,657.8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元）	21,214,938.22	68.91%	12,747,209.29	81.74%
长期借款（元）	6,228,302.26	20.23%	0.00	0.00%
递延收益（元）	2,553,750.00	8.29%	2,688,750.00	17.24%
递延所得税负债（元）	791,275.41	2.57%	159,499.80	1.02%
合计	30,788,265.89	100.00%	15,595,459.09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1,559.55 万元和 3,078.83 万元，各期末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55% 和 12.92%。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租赁负债、长期借款、递延收益等构成。</p>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 1,274.72 万元和 2,121.4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1.74% 和 68.91%。2023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846.77 万元，增幅 66.43%，主要系公司 2023 年新设子公司广州志贤租入厂房所致。</p>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2.88%	26.35%
流动比率（倍）	1.92	2.92
速动比率（倍）	1.24	1.97
利息支出	1,792,442.49	4,029,588.02
利息保障倍数（倍）	60.68	20.29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6.35% 和 32.88%，较为稳定。2023 年期末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92 倍和 1.9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97 倍和 1.24 倍，公司流动资产能够覆盖流动负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具有一定保障。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028,461.39	130,245,856.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0,123,075.04	-100,278,577.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78,329.45	-7,122,833.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9,383,788.32	22,852,974.83

2、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分别为 13,024.59 万元和 8,602.85 万元，公司盈利及回款状况良好。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减少 4,421.74 万元，降幅 33.95%，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减少，系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增长，相关款项暂未回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差额为-6,220.72 万元和 648.19 万元，差额主要受折旧、存货增减、应收项目增减和应付项目增减的影响。其中，2022 年两者差额较大，主要系 2022 年客户回款较多导致应收项目减少。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2,510,365.79	68,038,681.81
加：资产减值损失	1,439,726.27	2,434,987.89
信用减值损失	2,717,178.92	-1,525,549.6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636,197.99	14,505,385.80
使用权资产折旧	4,328,070.04	4,337,420.56
无形资产摊销	1,765,926.87	742,869.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43,659.65	1,139,957.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003.45	-149,425.1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785.43	736.4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5,951.68	82,019.3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44,241.84	4,067,371.2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9,327.93	-92,305.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8,471.83	-760,994.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1,775.61	159,490.4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79,956.09	10,684,071.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507,039.75	40,476,736.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231,429.16	-14,617,452.03
其他	721,854.55	721,85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28,461.39	130,245,856.5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当期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13,992,004.50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0,576,992.53	79,960,780.8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9,960,780.85	57,107,806.0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383,788.32	22,852,974.83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027.86万元和-11,012.31万元，2023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减少984.45万元，降幅9.82%。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为购建厂房及土地支付较多款项。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12.28万元和-527.83万元，2023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增加184.45万元，增幅25.90%。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金额比取得借款收到的金额多。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专注于中小口径精密焊管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制造领域，同时也应用于家居办公、健身器材、医疗器械制造等领域。其中，汽车制造领域是公司产品的核心应用领域。

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积淀及创新实力，在汽车中小口径精密焊管制造领域具备领先优势，并已成功跻身本田汽车、东风日产、丰田汽车、比亚迪、广汽传祺、广汽埃安、小鹏汽车、五菱汽车、奇瑞汽车、吉利汽车、长城汽车等众多知名汽车品牌的供应商体系。此外，公司产品在家居办公、健身器材、医疗器械制造等领域也获得了广泛认可，与舒华体育、喜德盛等知名下游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

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202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9,091.72万元和92,301.4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803.87万元和9,251.04万元，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97.83%和97.68%，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业务经营正常，不存在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	-----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志达投资	控股股东	63.42%	-
邓耀扬	实际控制人	-	34.29%
黎彩虹	实际控制人	0.86%	33.44%

2、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德洋恩普	持股 5.00% 以上股东，罗立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崇志业勤	直接持有公司 4.08% 股份，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瞪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瞪羚志达	直接持有公司 2.09% 股份，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瞪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瞪羚一号	直接持有公司 1.99% 股份，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瞪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龙峰志达	全资子公司
武汉志达	全资子公司
广州强石	全资子公司
江门志达	全资子公司
广州志贤	全资子公司
佛山市德顺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邓耀扬、黎彩虹合计持股 63.00%，实际控制人黎彩虹的弟弟黎建荣持股 37.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支公司	实际控制人邓耀扬的哥哥邓仲扬担任负责人的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众星鑫便利店	实际控制人邓耀扬的哥哥邓秩扬的妻子薛惠贞担任负责人的个体工商户
佛山市顺德区协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志达投资持股 18.54% 并担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黎彩虹的弟弟黎建荣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3 年 4 月辞任
佛山市顺德区田治房地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志达投资通过佛山市协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6.69% 的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慈善会	实际控制人黎彩虹担任理事、副会长的组织
佛山市顺德区乐善社会工作研究和服务发展中心	实际控制人黎彩虹担任理事长的组织
广东志达家居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黎彩虹担任经理，实际控制人黎彩虹的母亲韩丽容担任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黎彩虹的弟弟黎建荣持股 100.00% 的公司
广东志达纺织装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黎彩虹的父亲黎德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实际控制人黎彩虹的弟弟黎建荣持股 90.00% 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黎彩虹曾经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协和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黎彩虹的父亲黎德担任董事的公司
湖南顺德城家居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黎彩虹的父亲黎德担任董事的公司

志达家居（浙江）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黎彩虹的弟弟黎建荣持股 99.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裕鼎电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黎彩虹的弟弟黎建荣持有 49.00% 股权的公司
海宁市志达布业织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黎彩虹的弟弟黎建荣持股 87.8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海宁以知家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黎彩虹的弟弟黎建荣持股 51.00% 的公司
浙江嘉盈纺织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黎彩虹的弟弟黎建荣持股 50.00% 的公司
湖州新嘉怡丝织印花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黎彩虹的弟弟黎建荣持股 95.00% 的公司
德清县海都丝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黎彩虹的弟弟黎建荣持股 95.00% 的公司
广东嘉纺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黎彩虹的弟弟黎建荣担任董事的公司
佛山市合景家纺展览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黎彩虹的弟弟黎建荣担任董事的公司
深圳市博奥展览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黎彩虹的弟弟黎建荣担任董事的公司
以知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黎彩虹的弟弟黎建荣持股 60.00% 的公司
杭州以知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黎彩虹的弟弟黎建荣间接控制的公司
杭州以知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黎彩虹的弟弟黎建荣间接控制的公司
德清新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黎彩虹的弟弟黎建荣间接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重庆逢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黎彩虹的弟弟黎建荣间接控制的公司
上海互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黎彩虹的弟弟黎建荣间接控制的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联德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黎彩虹的弟弟黎建荣间接控制的公司
上海采轩布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黎彩虹的弟弟黎建荣的妻子邓绮环持股 10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高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黎彩虹的弟弟黎建荣的妻子邓绮环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捷冠塑料模具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罗立新的妹妹罗婉芬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乐冠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罗立新的妹妹罗婉芬的配偶罗德智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深圳市大卫雷文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罗立新的配偶陈曼红的哥哥陈日辉持股 9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上海大维理文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罗立新的配偶陈曼红的哥哥陈日辉担任董事的公司
广东盈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罗立新的配偶陈曼红的哥哥陈日辉持股 85.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佛山市联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罗立新的配偶陈曼红的哥哥陈日辉持股 10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佛山市裕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罗立新的配偶陈曼红的哥哥陈日辉持股 10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佛山市星梦演出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罗立新的配偶陈曼红的哥哥陈日辉持股 5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佛山市星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兼总经理罗立新的配偶陈曼红的哥哥陈日辉间接控制的企业
佛山市尚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兼总经理罗立新的配偶陈曼红的哥哥陈日辉间接控制的企业
佛山市大卫雷文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罗立新的配偶陈曼红的弟弟陈日伟持股 9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广东省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独立董事陈曦担任理事的组织
佛山市哲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何良的配偶麦珊的弟弟麦锋持股 99.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佛山市创银汇咨询策划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康丽莹的配偶廖啟志持股 10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佛山市钜裕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郭桂晓的弟弟郭成标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环境保护促进协会	董事会秘书苟文彬担任副会长的组织
龙江镇文学协会	董事会秘书苟文彬担任会长的组织
越南豪迈塑胶玩具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苟文彬的哥哥苟小平担任经理的公司
广州专注鱼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吴小娟的弟弟吴山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广州志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总经理罗立新曾持股 33.33% 的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退出； 副总经理郭桂晓的配偶卢巨民曾持股 33.33% 的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退出
福州众泰金属有限公司	广州志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平控制的公司
成都志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广州志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平控制的公司
武汉志裕金属有限公司	广州志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平控制的公司
武汉志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广州志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平控制的公司
福州志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广州志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平控制的公司
许惠琼	志达精密员工
许明柱	志达精密员工许惠琼的哥哥
文华五金材料店	实际控制人的亲属韩丽兰及其配偶冯社坤控制的单位

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虽未明确规定，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将广州志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福州众泰金属有限公司、武汉志裕金属有限公司、武汉志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福州志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都志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等蔡平控制的企业及许惠琼、许明柱、文华五金材料店认定为关联方。

3、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邓耀扬	董事长
黎彩虹	董事
罗立新	董事、总经理
陈曦	独立董事
王爱虎	独立董事
何良	监事会主席
吴伟立	监事
蔡越	职工代表监事
杨帆	副总经理
郭桂晓	副总经理
康丽莹	副总经理
苟文彬	董事会秘书
吴小娟	财务总监

除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佛山市顺德区新美德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邓耀扬曾持股 58.00%的公司	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广州市采轩家居布艺商场	实际控制人黎彩虹曾担任负责人的公司	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佛山市顺德区艺范商品信息咨询服务部	实际控制人邓耀扬的哥哥邓轶扬曾担任负责人的公司	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佛山市顺德区敦惠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邓耀扬的哥哥邓轶扬曾持股 100.00% 并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广东朗豪达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黎彩虹的父亲黎德曾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北京华纶志达布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黎彩虹的弟弟黎建荣曾持股 75.00%的公司	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广东志达家居实业有限公司社坤五金配件店	实际控制人黎彩虹的弟弟黎建荣间接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佛山市荟舍花房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黎彩虹的弟弟黎建荣的妻子邓绮环曾持股 33.33%的公司	已于 2024 年 2 月转让
深圳大维理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罗立新的配偶陈曼红的哥哥陈日辉曾持股 90% 并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宁波雷文网络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罗立新的配偶陈曼红的哥哥陈日辉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佛山市肽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罗立新的配偶陈曼红的哥哥陈日辉曾间接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佛山市顺德区基路伯进口建筑涂料店	监事何良的配偶麦珊的弟弟麦锋曾担任负责人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广州钢钢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吴伟立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已于 2023 年 7 月辞任
佛山市南海区作家协会产业工人作家分会	董事会秘书苟文彬曾担任主席的组织	已于 2023 年 8 月辞任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福州众泰金属有限公司	7,393,353.56	0.98%	10,945,268.92	1.44%
福州志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14,270.11	0.02%	158,095.08	0.02%
武汉志泰汽车配件	62,748.44	0.01%	-	-

有限公司				
文华五金材料店	48,015.70	0.01%	74,667.05	0.01%
许惠琼	511,350.00	0.07%	405,500.00	0.05%
小计	8,129,737.81	1.07%	11,583,531.05	1.53%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1) 关联采购的内容、必要性</p> <p>报告期内，公司向福州众泰金属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1,094.53 万元和 739.34 万元，均为采购不锈钢带原材料。在汽车供应链中，主机厂出于供应链管控、产品质量控制的原因，存在要求上游厂商使用指定原材料的情况，上述情况为汽车供应链中行业惯例。公司向福州众泰金属有限公司销售碳素钢及不锈钢焊接精密钢管及汽车管型零部件，针对部分特殊牌号不锈钢材质，涉及向福州众泰金属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情况。</p> <p>报告期内，公司向福州志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15.81 万元和 11.43 万元，系委外加工采购，福州志泰金属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优质短管的深加工服务。</p> <p>2023 年度，公司向武汉志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6.27 万元，主要为委外加工采购，武汉志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优质短管的深加工服务。</p> <p>报告期内，公司向文华五金材料店采购金额分别为 7.47 万元和 4.80 万元，主要为采购五金耗材、日用品等。</p> <p>报告期内，公司向许惠琼采购金额分别为 40.55 万元和 51.14 万元，主要为采购运输服务。许惠琼系公司员工，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公司货物运输存在缺口，因此与其哥哥许明柱自营运输服务，仅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p> <p>2) 关联采购的公允性</p> <p>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所需，基于正常的商业逻辑和市场行情情况与上述供应商协商定价，上述关联采购定价具备公允性，与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p>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福州众泰金属有限公司	20,545,169.84	2.23%	26,184,339.84	2.94%
广州志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2,480,125.05	1.35%	15,525,760.06	1.74%
武汉志裕金属有限公司	2,491,815.43	0.27%	5,056,364.81	0.57%

小计	35,517,110.32	3.85%	46,766,464.71	5.25%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1) 关联销售的内容、必要性</p> <p>公司主要向福州众泰金属有限公司、广州志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武汉志裕金属有限公司销售不锈钢管、精密管件、优质长短管等各类管材。上述客户的主要经营范围涵盖管件的批发、代购代销及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等，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重叠，其根据自身订单需求，对于无法生产或不能及时生产的管件向公司直接采购各类管材成品。</p> <p>2) 关联销售的公允性</p> <p>公司基于正常的商业逻辑和市场行情与上述客户协商定价，上述关联销售定价具备公允性，与向非关联客户销售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p>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志达投资	租赁厂房、办公场所	2,017,736.16	2,017,736.16
志达家居	租赁厂房、办公场所	470,250.00	470,250.00
武汉志裕金属有限公司	出租厂房、办公室	345,994.74	220,834.92
德洋恩普	出租办公室	-	3,120.00
合计	-	2,833,980.90	2,711,941.08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公司子公司向武汉志裕金属有限公司出租厂房、宿舍及办公室，公司子公司龙峰志达向志达投资、志达家居租赁厂房、办公场所的必要性及公允性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5）其他事项”。</p> <p>德洋恩普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曾经存在租赁公司办公室作为住所以便办理工商设立登记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租赁已终止。</p>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志达投资、黎德、韩丽容、邓耀扬、黎彩虹	20,000,000.00	2018.08.29-2023.08.29	抵押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志达投资	30,000,000.00	2021.02.22-2026.02.22	抵押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

						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志达投资	42,750,000.00	2022.03.03-2027.03.03	抵押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志达投资、邓耀扬、黎彩虹、罗立新	70,000,000.00	2022.06.23-2032.06.23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邓耀扬、黎彩虹、罗立新	30,000,000.00	2022.11.22-2026.12.3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志达投资	40,000,000.00	2018.08.29-2023.08.29	抵押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黎建荣	38,850,000.00	2019.03.14-2024.03.13	抵押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黎建荣	37,450,000.00	2019.03.14-2024.03.13	抵押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上海采轩布业有限公司	34,450,000.00	2019.03.14-2024.03.13	抵押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黎德、韩丽容、邓耀扬、黎彩虹、黎建荣、邓绮环	60,000,000.00	2020.09.21-2023.03.2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志达投资	60,000,000.00	2020.09.21-2025.09.21	抵押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邓耀扬、黎彩虹、黎建荣、邓绮环	120,000,000.00	2021.02.08-2022.02.07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黎彩虹	111,000,000.00	2021.11.24-2024.11.23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注 1：上述担保第 1-5 项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第 6-13 项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关联方向公司子公司龙峰志达提供担保。

注 2：上述担保不包括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2022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峰志达向关联方佛山市顺德区艺范商品信息咨询服务部采购金额为 70.88 万元，系采购居间服务以拓展销售渠道。艺范咨询向龙峰志达介绍客户资源并撮合双方达成交易，协助龙峰志达解决产品售后问题并跟踪回款事项，向龙峰志达收取居间费用。

2) 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龙峰志达向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支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7.54 万元和 6.53 万元，系向其购买车辆保险。

3) 报告期内，武汉志裕金属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志达租赁厂房，其水电费使用独立水电表，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志达代收代缴水电费分别为 8.00 万元和 6.11 万元，水电费价格按当

地水电公司的开票单价和水电表用量加收管理费进行结算，价格公允。

4)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峰志达向控股股东志达投资及关联方志达家居租赁厂房及办公场所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其中，公司向志达投资承租的房产面积为 11,237.92m²，租金价格为 14.96 元/m²；向志达家居承租的房产面积为 2,837.65m²，租金价格为 13.81 元/m²。根据公开查询结果，以上关联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相当，价格公允。由于存在上述租赁关系，龙峰志达与控股股东志达投资、关联方志达家居、志达纺织处于同一工业园区中，根据园区供电供水部门的布线安排，志达投资、龙峰志达、志达纺织、志达家居共用水表和电表，为保持独立性及财务核算，志达纺织和志达家居使用独立的子水表和子电表计量水电耗用量，加之志达投资报告期内已无生产性活动，经协商一致同意由龙峰志达为志达纺织、志达家居代收代缴水电费。报告期内，龙峰志达向志达纺织代收代缴的水电费分别为 4.60 万元和 5.79 万元；向志达家居代收代缴的水电费分别为 42.80 万元和 51.64 万元。

5)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分别为 429.24 万元和 596.92 万元。

6)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峰志达分别向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环境保护促进会缴纳会员费 0.50 万元和 0.50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志达家居	-	-	1,323.72	0.0002%
福州志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	178,000.00	0.0229%
广州志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2,307.69	0.0067%	-	-
武汉志裕金属有限公司	20,095.75	0.0026%	-	-
福州众泰金属有限公司	3,010.80	0.0004%	-	-
小计	75,414.24	0.0097%	179,323.72	0.023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1) 关联采购的内容、必要性</p> <p>2022 年度，公司向志达家居采购床单等用品，金额为 0.13 万元。</p> <p>2022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志达向福州志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临时采购检具、模具，金额为 17.80 万元。</p> <p>2023 年度，公司因生产所需向广州志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采购数控自动冲孔</p>			

	<p>机，金额为 5.23 万元。</p> <p>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武汉志裕金属有限公司、福州众泰金属有限公司临时采购优质管件，金额分别为 2.01 万元、0.30 万元。</p> <p>2) 关联采购的公允性分析</p> <p>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关联方存在临时性、偶发性采购，不具备持续性，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小，公司的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与上述关联方协商而定，价格公允。</p>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志达投资	-	-	1,947.79	0.0002%
志达家居	-	-	988.32	0.0001%
武汉志裕金属有限公司	-	-	2,552.92	0.0003%
福州众泰金属有限公司	7,086.73	0.0007%	-	-
佛山市钜裕科技有限公司	15,197.79	0.0016%	-	-
小计	22,284.52	0.0024%	5,489.03	0.0006%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1) 关联销售的内容、必要性</p> <p>2022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峰志达向志达投资、志达家居临时销售方管、圆管等管材，主要系志达投资、志达家居临时所需，就近向龙峰志达采购，金额分别为 0.19 万元和 0.10 万元。</p> <p>2022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志达向武汉志裕金属有限公司销售包装薄膜、铁架、厂服等生产物资，主要系武汉志裕金属有限公司上述生产物资出现临时性短缺且自身采购不及时，临时向武汉志达购买少量物资以应急，金额为 0.26 万元。</p> <p>2023 年度，公司向福州众泰金属有限公司销售冷带，金额为 0.71 万元。</p> <p>2023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峰志达向佛山市钜裕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少量方管，金额为 1.52 万元。</p> <p>2) 关联销售的公允性</p> <p>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关联方销售为临时性、偶发性销售，不具备可持续性，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小，公司的销售价格参照市场价格与上述关联方协商而定，价格公允。</p>
--------------------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峰志达向佛山市顺德区龙江慈善会捐赠慈善篮球赛善款 4.10 万元。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福州众泰金属有限公司	5,956,020.38	6,894,345.39	货款
广州志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6,600,739.93	6,002,156.21	货款
武汉志裕金属有限公司	420,377.77	741,296.80	货款
小计	12,977,138.08	13,637,798.40	-
(2) 其他应收款	-	-	-
志达家居	-	48,102.00	往来款
武汉志裕金属有限公司	7,491.20	13,944.99	往来款
小计	7,491.20	62,046.99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福州众泰金属有限公司	1,395,488.01	2,641,642.64	原材料采购费用
福州志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5,000.00	58,441.98	外协加工费
武汉志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1,779.68	-	外协加工费
许惠琼	96,050.00	68,100.00	运输费
文华五金材料店	7,432.00	15,143.00	原材料采购费用
小计	1,575,749.69	2,783,327.62	-
(2) 其他应付款	-	-	-
武汉志裕金属有限公司	27,279.57	27,279.57	租赁押金
小计	27,279.57	27,279.57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各项制度运行良好，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制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并要求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决策程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的，应补充披露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截止日后6个月，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销售及采购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审计截止日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

1、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46,696.10	42,022.00
净利润（万元）	3,051.20	4,326.71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130.98	1,103.24
研发投入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42%	2.6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9,270.04	48,642.78
每股净资产（元）	4.25	4.2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830.82	5,647.37

注：上述数据除2023年度数据经过会计师审计外，其他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2024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46,696.10万元，相比2022年同期增长4,674.1万元，增长11.12%，主要得益于汽车行业的良好发展，2024年1-6月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1389.10万辆、1404.70万辆，较上年同期增长64.30万辆和80.80万辆，增幅分别为4.85%和6.10%，行业趋势向好。同时公司净利润有所下滑，主要原因系汽车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利润空间有所下滑以及公司新厂房及相关设备等在建工程转固，折旧摊销费用增加，导致公司净利润及毛利率均有所下降。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66.6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损益	22.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36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57.84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6.88

注：上述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2、订单获取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新增订单金额为56,666.49万元，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12,487.13万元。目前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正常履行，业绩情况良好。

3、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

2024年1-6月，公司碳素钢卷板、不锈钢卷板等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为36,463.39万元，公司焊接精密钢管、汽车管型零部件及其他业务收入金额为46,696.10万元。

4、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发生关联销售金额为1,314.17万元，主要为公司向广州志科及其关联公司销售管件产品；公司发生关联采购金额为179.83万元，主要为公司向广州志科及其关联公司采购钢材卷板；公司发生关联租赁金额为142.17万元，主要为公司子公司龙峰志达支付志达投资及广东志达家居实业有限公司厂房租赁费。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2024年1-6月，公司重要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2024年1-6月研发投入金额	截至2024年6月末研发进展
1	管件加工自动化产线研发	257.42	试生产阶段
2	激光焊接不锈钢小管开发	163.08	试生产阶段
3	新能源电池包超扁方管和异型管管件产品项目的开发	109.57	小试阶段
4	液压成型底盘管件项目研发	107.23	试生产阶段
5	新能源汽车电池包辊压成型型材产品项目开发	97.74	研究阶段

注：以上选取2024年1-6月研发投入排名前五的项目作为重要研发项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相关研发项目正常推进中。

6、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子公司武汉志达于2024年5月26日取得产权编号为“鄂（2024）武汉市汉南不动产权第0016030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公司子公司江门志达在建工程“江门志达精密管业生产高频精密长短管及结构件、汽车零配件项目”之厂房一于2024年6月12日结转固定资产3,087.66万元。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后6个月内无其他重大资产变动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变动情况。

7、对外担保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8、债权融资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新增银行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融资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龙江支行	105.00	2024.01.09-2024.06.26	编号为：44100620210017966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已到期还款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3,000.00	2024.03.18-2025.03.18	保证人为邓耀扬、黎彩虹，编号为：GBZ13483012022009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罗立新，编号为：GBZ13483012022009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正在履行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注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龙江支行	272.85	2024.01.02-2033.11.13	编号为：44100620230000717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44100620230031148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正在履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1,000.00	2024.01.03-2025.01.02	保证人为邓耀扬、黎彩虹，编号为：GBZ13483012022009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罗立新，编号为：GBZ13483012022009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正在履行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龙江支行	1,224.18	2024.01.16-2033.11.13	编号为：44100620230000717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44100620230031148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正在履行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龙江支行	51.90	2024.01.25-2033.11.13	编号为：44100620230000717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44100620230031148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正在履行
7	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 ^{注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424.87	2024.01.25-2025.01.24		- 已全额提前还款
8	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 ^{注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990.00	2024.02.27-2025-02-26		- 正在履行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龙江支行	990.00	2024.03.12-2025.03.11	编号为：44100620230000717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44100620230031148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已全额提前还款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龙江支行	48.45	2024.03.20-2033.11.13	编号为：44100620230000717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44100620230031148《最高额抵押合同》	正在履行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顺德龙江支行	287.85	2024.04.01- 2033.11.13	编号为：44100620230000717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为：44100620230031148《最高 额抵押合同》	正在履 行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顺德龙江支行	615.78	2024.04.12- 2033.11.13	编号为：44100620230000717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为：44100620230031148《最高 额抵押合同》	正在履 行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顺德龙江支行	339.95	2024.06.03- 2033.11.13	编号为：44100620230000717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为：44100620230031148的《最 高额抵押合同》	正在履 行

注1：合同签订日期为2023年12月26日，贷款发放日期为2024年1月2日。

注2：合同签订日期为2023年12月12日，贷款发放日期为2024年1月25日和2024年2月27日

2024年1-6月，公司新增借款主要为根据公司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营业资金周转需求等合理安排向银行融资，公司银行授信良好，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9、对外投资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不存在新设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对外参股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	-	-
合计	-	-	-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因银行借款发生担保事项，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三）借款合同”“（四）担保合同”“（五）抵押/质押合同”。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 年 5 月 19 日	2022 年 1-4 月	15,000,000	是	是	否

2023年5月8日	2022年度	20,000,000	是	是	否
-----------	--------	------------	---	---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委托第三方支付货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背景、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的下游客户中存在部分规模较小的客户，单次购买金额较小，出于付款便利性和客户需求考虑，公司向顺德农商银行申请开立公司收款码，向其提供付款二维码，客户法人或其关联自然人通过扫码直接支付至公司账户，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此外，公司 2023 年度存在个别客户因自身经营需要、支付便捷及资金调拨安排等因素考虑，由客户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向公司支付货款的情况，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2、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顺支付二维码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94.25 万元和 223.42 万元，**由客户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向公司支付货款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和 24.00 万元，第三方回款金额合计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0% 和 0.26%，占比较低。**

3、公司相关内控制度

公司制定了《关于二维码扫码收款》的规定，强调原则上所有客户回款均需通过客户的银行账户转账到公司的银行账户，如存在需通过顺支付扫码收取货款的，销售人员必须将取得的客户支付截图转发给公司出纳，备注好“付款公司及付款人”。此外，需要将 ERP 系统填制、打印出来的《非银行转账收据单》交付款人签字，存根联统一交公司出纳，作为财务收款记账凭据。对于每季度通过顺支付扫码付款的累计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客户，需要以单季度付款合计金额为依据，签一份《代付款协议书》，三方盖章（付款方为自然人的需签字），客户在盖好公章、付款人签字后，可以以照片或者扫描件的方式发给销售人员，销售人员转发公司出纳留存备查。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410011836.1	钢管退火设备及其退火工艺	发明	2016年4月20日	志达精密	志达精密	原始取得	无
2	ZL201410011853.5	锯片冷却装置	发明	2016年8月17日	志达精密	志达精密	原始取得	无
3	ZL201610062995.3	一种长管自动码垛设备	发明	2018年5月4日	志达精密	志达精密	原始取得	无
4	ZL201810861999.7	一种圆管六角收料打包装置	发明	2023年12月22日	志达精密	志达精密	原始取得	无
5	ZL202110809547.6	方管上料装置	发明	2023年5月30日	志达精密	志达精密	原始取得	无
6	ZL201910829729.2	一种不锈钢管及其制备系统与加工方法	发明	2021年4月13日	龙峰志达	龙峰志达	原始取得	无
7	ZL201911152115.1	一种适用于任意弯曲管材的内壁抛光设备	发明	2021年5月25日	广州强石	广州强石	原始取得	无
8	ZL202110153345.0	一种自动管件加工模具	发明	2022年10月11日	广州强石	广州强石	原始取得	无
9	ZL201520044322.6	转子式压缩机用一体化旋压筒体收口结构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1日	志达精密	志达精密	原始取得	无
10	ZL201520044532.5	转子式压缩机用一体化旋压筒体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1日	志达精密	志达精密	原始取得	无
11	ZL201520127310.X	旋转式压缩机用的储液器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22日	志达精密	志达精密	原始取得	无
12	ZL201520127387.7	储液器用的新型吸管结构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22日	志达精密	志达精密	原始取得	无
13	ZL201620091970.1	一种长管自动码垛设备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4日	志达精密	志达精密	原始取得	无
14	ZL201620091971.6	一种焊管机平辊机架轧辊圆锥孔安装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31日	志达精密	志达精密	原始取得	无
15	ZL201620091973.5	钢管长度自动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16年6月15日	志达精密	志达精密	原始取得	无
16	ZL201620091975.4	头枕管多工位切管机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31日	志达精密	志达精密	原始取得	无
17	ZL201620091979.2	一种尾料自动切割机	实用新型	2016年7月6日	志达精密	志达精密	原始取得	无
18	ZL201720343003.4	喷砂机自动控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2日	志达精密	志达精密	原始取得	无
19	ZL201720343004.9	高频焊接不锈钢管无水成型工艺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15日	志达精密	志达精密	原始取得	无
20	ZL201720343008.7	一种带钢连续自动刨边机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14日	志达精密	志达精密	原始取得	无

21	ZL201720343010.4	薄壁方管钢刷机	实用新型	2017年10月27日	志达精密	志达精密	原始取得	无
22	ZL201720343011.9	皂化自动化生产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2日	志达精密	志达精密	原始取得	无
23	ZL201720343012.3	一种双工位自动切割机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19日	志达精密	志达精密	原始取得	无
24	ZL201720343013.8	管件自动吹铁屑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19日	志达精密	志达精密	原始取得	无
25	ZL201720343016.1	自动清除内毛刺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5日	志达精密	志达精密	原始取得	无
26	ZL201821174408.0	一种钢管捆升降周转输送设备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10日	志达精密	志达精密	原始取得	无
27	ZL201821175184.5	一种铁环倒角机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1日	志达精密	志达精密	原始取得	无
28	ZL201821175207.2	一种激光切管机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15日	志达精密	志达精密	原始取得	无
29	ZL201821175234.X	一种焊管去内毛刺刀杆连接用阻抗器拖杆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15日	志达精密	志达精密	原始取得	无
30	ZL201821175254.7	一种焊管阻抗器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15日	志达精密	志达精密	原始取得	无
31	ZL201821175303.7	一种焊管去内毛刺刀杆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19日	志达精密	志达精密	原始取得	无
32	ZL201821175905.2	一种酸洗线自动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22日	志达精密	志达精密	原始取得	无
33	ZL201821175949.5	一种管件伺服倒角机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1日	志达精密	志达精密	原始取得	无
34	ZL201920849424.3	一种长管自动喷油防锈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17日	志达精密	志达精密	原始取得	无
35	ZL201920849425.8	一种封闭式管端倒角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24日	志达精密	志达精密	原始取得	无
36	ZL201920849532.0	一种焊管机方管侧立辊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21日	志达精密	志达精密	原始取得	无
37	ZL202021111972.5	可调角度外刮刀座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26日	志达精密	志达精密	原始取得	无
38	ZL202021111977.8	链式拉拔机拉拔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28日	志达精密	志达精密	原始取得	无
39	ZL202021112005.0	冲床自动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22日	志达精密	志达精密	原始取得	无
40	ZL202021113812.4	焊缝识别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22日	志达精密	志达精密	原始取得	无
41	ZL202021113864.1	钢管自动吹干内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29日	志达精密	志达精密	原始取得	无
42	ZL202021118608.1	多工位管端自动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26日	志达精密	志达精密	原始取得	无
43	ZL202121610480.5	可调倒角刀盘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3日	志达精密	志达精密	原始取得	无
44	ZL202121612014.0	管件自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0日	志达精密	志达精密	原始取得	无
45	ZL202121626768.1	焊管机阻抗器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3日	志达精密	志达精密	原始取得	无
46	ZL202121626784.0	钢管激光割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3日	志达精密	志达精密	原始取得	无

47	ZL202121626816.7	矫直机在线擦管面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3日	志达精密	志达精密	原始取得	无
48	ZL202021111940.5	方管推方用扭焊缝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26日	志达精密	志达精密	原始取得	无
49	ZL202221953365.2	精密钢管拉拔机自动上料穿芯棒模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18日	志达精密	志达精密	原始取得	无
50	ZL202222038358.6	排切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1日	志达精密	志达精密	原始取得	无
51	ZL202223493190.4	带式管料存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6月9日	志达精密	志达精密	原始取得	无
52	ZL202223493170.7	管料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9日	志达精密	志达精密	原始取得	无
53	ZL202223493176.4	一种拉拔坯管打尖机	实用新型	2023年4月7日	志达精密	志达精密	原始取得	无
54	ZL202022593227.5	一种自动化去毛刺机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3日	龙峰志达	龙峰志达	原始取得	无
55	ZL202022593242.X	一种焊管飞锯机用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3日	龙峰志达	龙峰志达	原始取得	无
56	ZL202022593244.9	一种可调节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3日	龙峰志达	龙峰志达	原始取得	无
57	ZL202022595652.8	一种焊管飞锯机用夹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7日	龙峰志达	龙峰志达	原始取得	无
58	ZL202022595661.7	一种便于调节宽度的分条机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6日	龙峰志达	龙峰志达	原始取得	无
59	ZL202120322436.8	末端机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2日	广州强石	广州强石	原始取得	无
60	ZL202120322975.1	一种具有自动上下料功能的冲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4日	广州强石	广州强石	原始取得	无
61	ZL202120328244.8	一种直角发动机水管弯曲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2日	广州强石	广州强石	原始取得	无
62	ZL202022363028.5	一种汽车零部件管内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8日	广州强石	广州强石	原始取得	无
63	ZL202021777721.0	一种具有快速定位功能的数控管件切割机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28日	广州强石	广州强石	原始取得	无
64	ZL202021700549.9	一种便于更换冲头的汽车配件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28日	广州强石	广州强石	原始取得	无
65	ZL202021672915.4	一种具有导向功能的数控弯管机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日	广州强石	广州强石	原始取得	无
66	ZL202021576974.1	一种汽车排气管生产用定位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8日	广州强石	广州强石	原始取得	无
67	ZL202021456649.1	一种便于调节的汽车零部件加工用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28日	广州强石	广州强石	原始取得	无
68	ZL202223336870.5	一种钢管内毛刺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6月27日	武汉志达	武汉志达	原始取得	无
69	ZL202223270589.6	一种钢管内毛刺吹除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6月27日	武汉志达	武汉志达	原始取得	无
70	ZL202223254877.2	一种用于钢卷分幅机的边料卷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6月27日	武汉志达	武汉志达	原始取得	无
71	ZL202223543259.X	窄带钢转运挂钩	实用新型	2023年6月23日	武汉志达	武汉志达	原始取得	无
72	ZL202223554969.2	窄带钢下料转移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6月27日	武汉志达	武汉志达	原始取得	无

73	ZL202223595068.8	钢管内毛刺刮除刀具	实用新型	2023年8月8日	武汉志达	武汉志达	原始取得	无
74	ZL202223543274.4	带钢分卷压平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6月27日	武汉志达	武汉志达	原始取得	无
75	ZL202223554982.8	钢管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7月11日	武汉志达	武汉志达	原始取得	无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311295430.6	钢管拉拔机自动上料装置	发明	2023年11月24日	实质审查	无
2	CN202311242373.5	一种辊轮送料装置的控制方法	发明	2023年12月8日	实质审查	无
3	CN202311124842.3	淬火管旋转式浸油控油装置	发明	2023年12月12日	实质审查	无
4	CN202311032492.8	汽车仪表横梁主管压扁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23年12月8日	实质审查	无
5	CN202210903407.X	精密钢管拉拔机自动上料穿芯棒模装置	发明	2022年10月18日	实质审查	无
6	CN202010550239.1	链式拉拔机拉拔装置	发明	2020年8月28日	实质审查	无
7	CN202010550248.0	冲床自动上料装置	发明	2020年9月22日	实质审查	无
8	CN201810818622.3	一种管件伺服倒角机	发明	2018年11月23日	实质审查	无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图形	17859976	第12类	2016.10.21-2026.10.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		XIN ZHI DA	5355865	第12类	2009.05.07-2029.05.06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		SENSE PIPE	22530285	第6类	2018.02.14-2028.02.13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无
4		山形	22530124	第6类	2018.02.14-2028.02.13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无
5		ZHIDA	6887790	第6类	2014.02.14-2034.02.13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无
6		新志达	5264689	第6类	2009.04.21-2029.04.20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无
7		新志达;Z	5264688	第6类	2009.04.21-2029.04.20	受让	正常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取得	使用	
8		志达	4028316	第6类	2006.10.07-2026.10.06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无

注1：上述第2项的商标系2015年8月17日，公司从控股股东志达投资处无偿受让取得；

注2：上述第3、4项商标系2018年12月15日，龙峰志达从广东山形管业制造有限公司处无偿受让取得；

注3：上述第5-8项商标系2018年4月19日，龙峰志达从公司控股股东志达投资处无偿受让取得；

注4：2023年12月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上述第5项商标续展。续展后第5项商标期限为2024.2.14-2034.2.13。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要合同是指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基本交易合同》	广州志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是	材料、器械等	按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2	《基本交易合同》	武汉志裕金属有限公司	是	材料、器械等	按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3	《采购基本合同书》	广州盛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否	焊接精密钢管、汽车管型零部件	按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4	《基本交易合同》	福州众泰金属有限公司	是	材料、器械等	按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5	《零部件交易基本合同》	广州海缝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否	材料、零部件	按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6	《基本交易合同》	广东增田盛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否	材料、器械等	按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7	《茂盛汽车零部件（大连）有限公司外购零件采购协议》	茂盛汽车零部件（大连）有限公司	否	零部件	按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8	《武汉铭科精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购协议》	武汉铭科精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否	按订单确定	按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9	《物料采购基本合同》	铭昊汽车金属零部件（广州）有限公司	否	供应部品	按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10	《基本交易合同》	广州丰东热炼有限公司	否	材料、器械等	按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注：公司主要通过与客户签署框架协议后，以具体订单的形式展开合作。因此选取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主要销售框架协议作为重要销售合同。

（二）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否	冷轧钢带	545.41	履行完毕
2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否	冷轧钢带	505.57	履行完毕

3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否	冷轧钢带	530.36	履行完毕
4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否	酸洗热轧板卷	567.14	履行完毕
5	《合同》	本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否	钢材	594.82	履行完毕
6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否	冷轧钢带	1,046.27	履行完毕
7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否	冷轧钢带	891.55	履行完毕
8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否	冷轧钢带	870.45	履行完毕
9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否	冷轧钢带	569.88	履行完毕
10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否	冷轧钢带	1,046.06	履行完毕
11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否	冷轧钢带	1,062.48	履行完毕
12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否	冷轧钢带	855.03	履行完毕
13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否	冷轧钢带	871.41	履行完毕
14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否	冷轧钢带	566.58	履行完毕

注：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通常以采购订单形式进行业务合作，选取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订单/合同作为重大合同。

（三）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借款合同》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支行	无	最高额 2,000.00	2023.08.16-2025.08.16	-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龙江支行	无	1,000.00	2023.09.27-2024.09.25	编号：2022 年龙保字第 01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2 年龙保字第 01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龙江支行	无	500.00	2023.11.15-2024.11.13	编号：44100620210017966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正在履行
4	《借款合同》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支行	无	最高额 7,000.00	2023.08.16-2025.08.16	-	正在履行
5	《中国农业银行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无	621.70	2023.12.05-2033.12.05 (注 2)	44100620230000717 《最高额抵押合	正在

	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公司顺德龙江支行				同》； 44100620230031148 《最高额抵押合同》	履行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龙江支行	无	272.85	2024.01.02-2034.01.02 (注3)	44100620230000717 《最高额抵押合同》； 44100620230031148 《最高额抵押合同》	正在履行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无	1,000.00	2023.09.27-2024.09.26	编号：2023年7131 沌抵0930号《最高 额抵押合同》；编号： 2023年7131沌保字 0930号《最高额保 证合同》；编号：2022 年保字GDZD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 同》	正在履行

注1：上表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注2：龙峰志达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龙江支行签订的编号：44010420230002656《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签订日期为2023年11月14日，贷款发放日期为2023年12月5日。

注3：龙峰志达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龙江支行签订的编号：44010420230003226《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签订日期为2023年12月26日，贷款发放日期为2024年1月2日。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757XY202304459201	龙峰志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00.00	2023.12.11-2024.12.10	保证	正在履行
2	2022年龙保字第014号	志达精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龙江支行	7,000.00	2022.06.23-2032.06.23	保证	正在履行
3	2022年龙保字第015号	志达精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龙江支行	7,000.00	2022.06.23-2032.06.23	保证	正在履行
4	2023年7131沌保字0930号	武汉志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000.00	2023.09.27-2026.12.31	保证	正在履行
5	2022年保字GDZD001号	武汉志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000.00	2022.03.24-2025.12.31	保证	正在履行

注：上表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SD107061202000058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支行	抵押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6,000 万元	粤(2016)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6095685 号工业厂房	2020.09.21-2025.09.21	正在履行
2	4410062021001796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龙江支行	抵押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8,692 万元	粤(2022)佛顺不动产权第 0144290 号	2021.08.30-2026.08.29	正在履行
3	441006202300007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龙江支行	抵押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6,800 万元	粤(2022)佛顺不动产权第 0144290 号	2023.01.09-2028.01.08	正在履行
4	4410062023003114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龙江支行	抵押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3,500 万元	粤(2023)佛顺不动产权第 0153887 号	2023.10.23-2028.10.22	正在履行
5	2023 年 7131 沌抵字 0930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抵押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000 万元	鄂(2021)武汉市汉南不动产权第 0021901 号工业用地	2023.09.27-2024.12.31	正在履行

注：上表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质押合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授信协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协议如下：					
受信方	授信方	合同名称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志达精密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支行	编号：DS107061202200052《抵押授信额度协议》	4,275.00	2022.03.03-2027.03.03	编号：SD107061202200048《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志达精密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支行	编号：PX107061202370001《授信额度协议》	2,850.00	2023.09.06-2025.08.16	编号：SD107061202200048《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志达精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编号：757XY2023044581《授信协议》	5,000.00	2023.12.11-2024.12.10	-

龙峰志达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支行	编号： PX107061202200003《授信额度协议》	2,850.00	2022.03.16-2024.03.03	编号： SD107061202000058《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龙峰志达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支行	编号： DS107061202000053《抵押授信额度协议》	6,000.00	2020.09.21-2025.09.21	编号： SD107061202000058《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龙峰志达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支行	编号： PX107061202370005《授信额度协议》	10,000.00	2023.08.30-2025.08.16	编号： SD107061202000058《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龙峰志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编号： 757XY2023044592《授信协议》	2,000.00	2023.12.11-2024.12.10	编号： 757XY20230445920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注：根据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于2024年5月11日出具的《佛山市（顺德区）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关于“粤（2023）佛顺不动产第0026100号”不动产的抵押已解除。

2、在建工程合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1,000.00万元以上的在建工程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江门志达	鹤山市伟创工程有限公司	江门志达精密管业制造有限公司生产高频精密长短管及结构件、汽车零部件项目	3,741.04	2023.07.01	2023.07.01-2024.01.31（以厂房一竣工日期为准）	正在履行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Y-0262-20230927	龙峰志达	广东新双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龙峰志达钢管制造有限公司高频精密长短管及结构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智能化制造项目	3,243.00	2023.10.12	验桩合格后150天内完成（包节假日，并且完成全部建筑），建筑完成后45天内完成备案（钢结构部分所有施工工期早于土建部分完成按上述工期完成）	正在履行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广东志达钢管投资有限公司、邓耀扬、黎彩虹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p> <p>1、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或类似业务；</p> <p>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p> <p>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或者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构成竞争的产品、停止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4、本人/本企业将不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不正当的干预；</p> <p>5、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在公司存续且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有效。</p> <p>二、全体董监高承诺如下：</p> <p>1、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或类似业务；</p> <p>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p> <p>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或者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构成竞争的产品、停止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4、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在公司存续且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有效。</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广东志达钢管投资有限公司、邓耀扬、黎彩虹、全体董监高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p> <p>1、本人/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如有）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本人/本企业在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p> <p>3、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p> <p>4、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赔偿公司的直接损失。</p> <p>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p>二、全体董监高承诺如下：</p> <p>1、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如有）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本人在作为公司董监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p> <p>3、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p> <p>4、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的直接损失。</p> <p>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广东志达钢管投资有限公司、邓耀扬、黎彩虹、全体董监高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p> <p>1、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等的有关规定，提高守法合规意识。</p> <p>2、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独立，确保不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情形包括：从公司拆借资金；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其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p> <p>3、依法行使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权利，不滥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权利侵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4、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未履行本承诺而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人继续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p> <p>二、全体董监高承诺如下：</p> <p>1、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情形包括：从公司拆借资金；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其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p> <p>2、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广东志达钢管投资有限公司、邓耀扬、黎彩虹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劳动用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劳动用工

	<p>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劳动用工不规范的情形而需要承担补缴、赔偿、处罚或滞纳金等任何形式的经济损失或义务，本企业/本人将承担前述全部经济补偿、赔偿、罚金及其他经济损失。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p> <p>二、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p> <p>如公司及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前未严格执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而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需承担任何罚款、滞纳金，或因有关人员向公司及子公司追索，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或因未及时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其他损失，本企业/本人将对公司及子公司作全额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本企业/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连带责任后不向公司及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广东志达钢管投资有限公司、邓耀扬、黎彩虹、全体董监高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p> <p>1、本企业/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本企业/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p> <p>3、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对于股票转让的限制。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票。</p> <p>4、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企业/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p> <p>二、全体董监高承诺如下：</p> <p>1、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p>

	<p>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4、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要求的，本人同意将按该等要求执行。</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广东志达钢管投资有限公司、邓耀扬、黎彩虹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关于租赁房产瑕疵的承诺函</p> <p>本企业/本人作为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就公司租赁房产相关事宜，现承诺如下：</p> <p>若因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转租方未取得转租许可、发生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纠纷等原因，导致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或遭受任何处罚、损失。公司将立即搬移至权属证书齐全或合法租赁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p> <p>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所承租的房屋未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遭受处罚或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寻找替代性房产的成本费用、相关搬迁的费用、因搬迁而暂停经营所造成的损失），本企业/本人愿意在实际损失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以本企业/本人资金予以全额补偿，使志达精密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p> <p>二、关于临时建筑物、构筑物的承诺函</p> <p>本企业/本人作为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存在临时建筑物、构筑物相关事宜，现承诺如下：</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使用临时建筑、构筑物情形，该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占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房屋与租赁房屋的建筑面积（含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比例为 15.91%，其中生产用房所占比例为 7.42%、辅助生产、办公用房所占比例为 0.57%、临时仓储及配套用房所占比例为 7.91%（其中停车棚、雨棚）所占比例为 2.78%，均未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本企业/本人承诺，如公司因上述未履行规划审批手续的临时建筑物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或处罚的，其愿意连带承担公司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广东志达钢管投资有限公司、邓耀扬、黎彩虹、全体董监高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p> <p>1、如果本企业/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果本企业/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企业/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如果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5、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二、全体董监高承诺如下：</p> <p>1、如果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p>

	<p>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p> <p>4、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将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反承诺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从应付薪酬、津贴中予以扣留或扣减。</p> <p>5、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承诺履行情况</p>	<p>履行中</p>
<p>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p>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邓耀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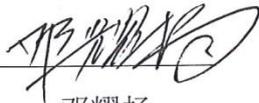
广东志达钢管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邓耀扬


黎彩虹

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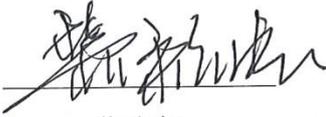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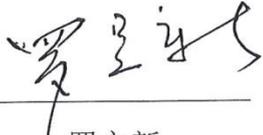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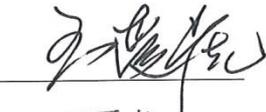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邓耀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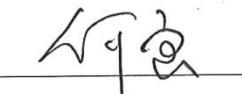

黎彩虹


罗立新


王爱虎


陈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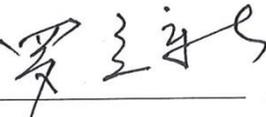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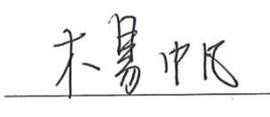

何良


吴伟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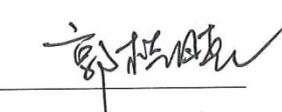

蔡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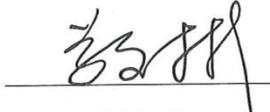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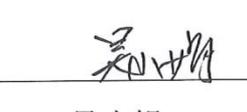

罗立新


杨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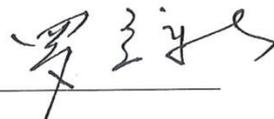

康丽莹


郭桂晓


苟文彬


吴小娟

法定代表人（签字）：


罗立新

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陈照星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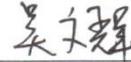


袁 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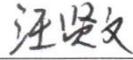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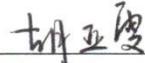
李红庆



吴文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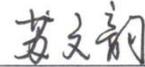
汪贤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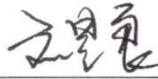
胡亚雯



杨 纯



苏文韵



刘昱良



董撼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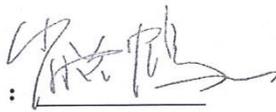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罗元清

李思源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肖黄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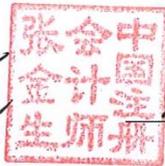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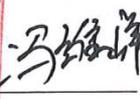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张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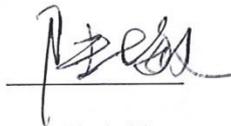




冯维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陆士敏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8月2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鲁康全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陈喜佟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4年 8 月 2 日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鲁康全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于 2022 年 5 月 3 日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22]第 A0239 号”《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其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资产评估报告》，签字资产评估师鲁康全因个人原因已从本机构离职。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陈喜佟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0 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